

16-1-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第 1 冊

僑務委員會編

僑務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一) 年度施政目標	4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47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48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50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52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54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6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58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9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64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6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68
十二、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
十三、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7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0
(一) 一般行政	80
(二) 綜合規劃業務	85
(三)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88
(四)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93
(五) 僑商經濟業務	99
(六)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03
(七)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10
(八) 第一預備金	11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20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122
七、人事費彙計表	123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12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8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3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5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52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56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進修、研究、實習	162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4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0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72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4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5

預算總說明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委員長 2 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2. 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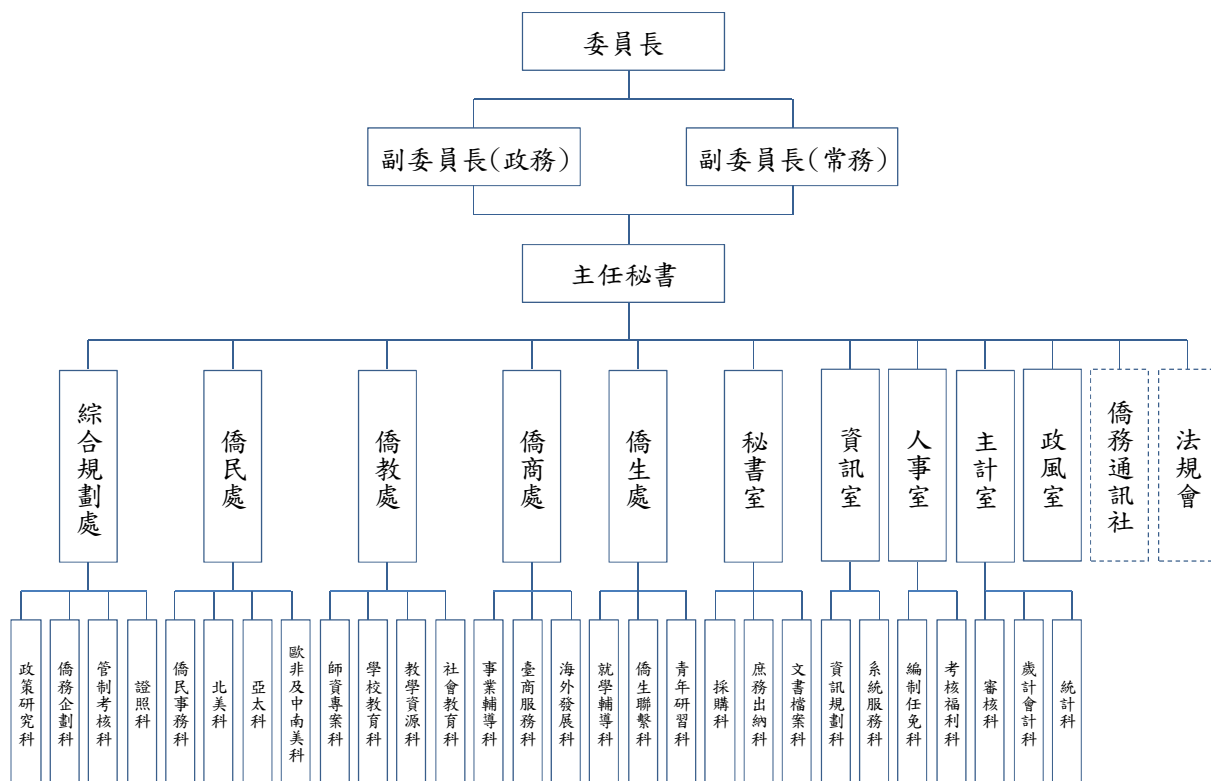
單位	掌理事項
綜合規劃處	掌理僑務政策、制度、方針與計畫之研究及分析；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業務會報、出國計畫之績效評估及列管；為民服務工作、公文之稽催、查核與成果管制及其他僑務業務專案之列管；本會獎章審查、僑胞人才資料及本會緊急通報制度之綜合管理；本會出版品及僑務歷史典藏之綜合管理；僑務委員會議、慶典及重大專案之籌辦；僑民身分證明之核發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國會聯絡；其他有關僑務發展事項。
僑民處	掌理僑團登記、聯繫與資料之管理及維護；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之督導；僑民糾紛之調處、權益之維護及優良事蹟獎勵；海外僑民青年專業人才與文化志工之邀訪、輔導及培訓；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僑民之接待服務；國內社團涉及僑務之聯繫服務及協助；其他有關僑民工作事項。
僑教處	掌理僑校登記、經費補助及教材供應；僑校師資充實及培育獎勵；僑民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教教材資源與教學軟體之規劃、編修、甄選、獎勵及推廣；僑民藝文、民俗與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僑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輔助及聯繫；僑教遠距教學機制之發展；僑民終身學習及教育之推廣；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僑商處	掌理僑民經濟政策法令與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僑營事業之信用保證、融資及輔導；僑商服務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商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與拓展國際經貿之協助及輔導；僑商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及獎勵；僑商團體之培訓輔導及回國參訪聯繫；海外僑民青年經貿活動之輔導及聯繫；僑營事業管理人才培訓及創新育成輔導；僑民創業經營能力、專業技術之培訓及輔導；其他有關僑民經濟事項。
僑生處	掌理僑生回國就學之輔導及資格審查；僑生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宣導；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就讀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僑生身分之認定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社團組織之輔導及聯繫；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之獎勵及輔助；畢業僑生組織之輔導及聯繫；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參加文教活動之規劃、輔導及聯繫；其他有關僑生事務及海外僑民青年文教活動事項。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作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室	掌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本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密碼管制業務。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事項、政風事項、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僑務通訊社及法規會，分別辦理僑務通訊業務及法制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預算員額	員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人數
	職 員	237	237	0
	聘用人員	10	10	0
	約僱人員	2	2	0
	駕 駛	4	4	0
	技 工	4	4	0
	工 友	3	5	-2
	合 計	260	262	-2

註：112 年度預算員額業奉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09597 號函核定為 260 人。

二、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海外僑胞係為協助國家發展、守護自由民主價值的堅定夥伴，對深化我與各國實質關係及促進臺灣社經等各項發展，均扮演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僑務工作以「人」為本，深入僑社、傾聽僑心、體察僑情、反饋僑意，為僑務工作推展之關鍵根基。面對國際時局與潮流瞬息萬變，僑務委員會不斷與時俱進，以宏觀格局與前瞻視野創新僑務治理，因應未來更嚴峻的任務及挑戰。本會推動僑務工作秉持反映僑界心聲、行銷臺灣優勢之僑務施政理念，以溫暖堅韌的溝通特質用心傾聽積極回應僑胞各項需求，並以高效且互利多贏之施政主軸，推升僑務服務的深度與廣度；同時攜手全球僑胞、引領豐沛僑力與臺灣各領域強化合作接軌國際，藉由持續深化僑界與臺灣之交流鏈結，匯聚僑力支持臺灣。另鑒於海外僑胞分布世界各僑居地之既有優勢，將藉此帶著臺灣元素前進海外，向主流國際社會廣宣，點亮臺灣品牌價值，將我各項引以為傲之亮眼成就行銷全球，讓世界看見臺灣立足國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及「110 年至 113 年國家發展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培育傳承僑青，深耕僑社鏈結臺灣

- (1) 加強培訓「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提供青年學子人生方向，並透過跨界交流方案，提供各地學員跨界交流機會；另積極鼓勵僑界青年及年輕父母參加僑社活動，促進僑青團體合辦活動，強化僑青橫向連結，以落實僑青培育工作及僑社傳承。
- (2) 持續維繫並深化與海外僑社之聯繫互動與交流，賡續輔導海外僑界辦理各項洲際性年會、重要慶典、節慶紀念日及提升臺灣能見度等活動，並協助僑民建立橫向溝通網絡，加強宣傳臺灣豐富之多元文化；另適時遴選重要僑團返臺參訪，增進渠等對我政經等各層面之瞭解，並舉辦各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透過跨域、跨國及跨界交流，培育僑社中堅幹部，促進僑社傳承；協輔僑界持續規劃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運用多方管道、多元方式於國際舞臺為臺發聲。
- (3) 持續提升海外 16 處文教服務中心設施及服務品質，結合僑民需求面與國內相關部會資源，將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打造成為臺灣海外櫥窗，以達深化僑界與臺灣連結的政策目標，並因地制宜發展各中心特色，使其成為推展我國軟實力之海外據點。

2.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臺灣華語文國際教學

- (1) 健全僑民教育發展，擴大僑校師資量能，運用數位科技與創新工具發展多元華語文教學模式，整合運用現有僑教網絡，鏈結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及產業，接軌國際主流社會，輸出臺灣華語文優質教學品牌。

- (2) 推廣具臺灣元素之文化活動，增進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培育文化薪傳種子，深化僑民與我之連結，以運用豐沛僑力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多元途徑，構建具臺灣特色之文化形象。

3. 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

- (1) 運用僑務電子報，報導僑務及各地僑社新聞、政府重要經貿政策及海內外重點新聞，以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連結，同時讓僑胞瞭解政府政經重大政策，協助爭取國際認同及支持，達成以僑力扶植國力。
- (2) 發展僑務電子報新社群媒體，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藉由新社群媒體主動推播功能，透過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傳送，深入個別僑胞，宣導國家政策及重要僑務資訊。
- (3) 加強聯繫海外華文媒體，推動全球華文媒體交流與合作，以建構海外友我的綿密華文媒體網絡，進而達成宣揚臺灣正面形象之目的。

4. 協輔僑臺商經貿發展，鏈結臺灣共創商機

- (1) 持續運用海外僑臺商分層式交流服務平臺，強化僑臺商組織網絡聯繫，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培育商會組織幹部及青年人才，引進海外長期經營之人脈網路，導引僑臺商回國投資，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貿資訊服務，共拓全球市場，協助全球僑臺商及青商與臺灣共同茁壯發展。
- (2) 運用臺灣優勢，整合海外僑臺商及國內產官學研資源及人脈，協助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促進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深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創造投資契機。

5. 推動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培育優秀海外人才

- (1) 因應我國少子化現象，產業人才短缺困境，擴大招收、培育及留用具有專長及語言優勢畢業僑生，補充相關產業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貢獻所學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 (2) 建立完善輔導機制，運用新科技模式結合民間資源，以提供國內企業及僑臺商產業覓得專門技術人才，並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發展貢獻所學，或返回僑居地發揮所長，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強化畢業留臺校友全球聯繫網絡，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6. 推動智慧政府，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

- (1) 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並驅動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並藉以奠立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基礎，漸進式提升僑務資料之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價值。
- (2) 推展服務型智慧政府，建立僑務智能客服體系，克服因時差造成的不便，協助僑胞即時解決關切的問題。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依法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以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擴大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二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並促進國內觀光收益。
	三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助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以及獎助僑務學術論文等，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2.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搭建與海外僑界之橋梁。
二、一般行政	一	推動智慧政府，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一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並驅動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並漸進結合本會相關業務，逐步擴大資料串流量，奠立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礎石，漸進式提升僑務資料之價值。 2. 推升服務型智慧政府，規劃建置僑務智能客服系統，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線上服務，克服因時差造成的不便，協助僑胞即時解決關切的問題，提升僑胞服務便捷度，期增進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使用普及率。
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一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領袖，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力量，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 2. 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元旦、春節及雙十國慶等節慶舉辦慶祝活動；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3. 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表達政府對僑社之關懷與重視，增進面對面之雙向溝通。 4. 推動、健全僑界急難救助網絡，以智能化擴大服務能量、協助海外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加強急難救助專業知能訓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社活動，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並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 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具潛力之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 3. 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在地培訓及僑社服務擴增青年文化大使培訓能量，培植僑青世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運用僑務志工，結合僑界資源，鼓勵僑界熱心人士及青年參與僑社服務，宣揚推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 4. 召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年會，精實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專業知能，以提供我旅外國人於急難時之必要協助。
	三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圖書閱覽、場地租借及 i 臺灣窗口 (i-Taiwan Window) 服務，提供年輕人返臺投資、就業、就學及生活等國內相關部會資源諮詢服務，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成為政府對外服務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
	四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實施地區，強化各分會辦理活動之動能，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另辦理諮詢導師研習進修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2. 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強化渠等對我之凝聚力，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配合僑團共同行銷臺灣。 3. 協輔青年組織發展，鼓勵舉辦適合青年參與之活動；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以激勵渠等對僑務之認同感與使命感。
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一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行政管理人員校務經營研習活動，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僑校發展，擴大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量能。 2. 補助僑校自聘教師，同時整合民間資源支援僑校教學，發揮臺灣優勢充實海外華語文師資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能，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p> <p>3. 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潮流，持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同時維運「全球華文網」創新豐富之數位教學輔材，提供教師多元教學資源。</p>
	二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p>1. 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厚植在地文化推廣動能，傳揚具臺灣主體特色之優質文化。</p> <p>2.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p>
	三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p>1. 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歐美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的管道，打造臺灣華語文國際教學品牌。</p> <p>2. 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課程，優化師資專業能力。</p> <p>3. 結合數位科技辦理多元華語文競賽活動，提升海外僑民學子、國內僑生及當地主流人士學習華語之興趣。</p>
	四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p>1. 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茁壯東南亞生源潛力僑校。</p> <p>2. 輔助及鼓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多元活動及競賽，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p> <p>3. 認證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學品質，提高潛在生源來臺升學之可能性。</p>
五、僑商經濟業務	一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p>1. 建立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舉辦會務活動及經貿活動，結合海外僑臺商能量建立產業合作平臺，推動僑務工作。</p> <p>2. 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幹部培訓活動，增進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p> <p>3. 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p>
	二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p>1. 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透過辦理僑臺商多元選拔、品牌行銷輔導諮詢及服務，與海內外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以共同通路整體行銷之概念，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宣傳臺灣品牌優勢，增進國際市場行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促進海內外共創商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僑臺商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以提升經營實力，並協促產學研前進海外市場，發揮臺灣優勢，強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 3. 以海外僑臺商需求為導向，辦理專業技藝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與優化經營模式，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
	三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參訪及媒合等系列活動，協助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 2. 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方向，引介臺灣優勢力量，並彙蒐海外僑臺商需求及海外商情，以協助海內外企業共榮發展。 3. 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功能，以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提供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便捷服務。
	四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協輔各地加強辦理青商活動，擴大動能。 2. 協輔海外青商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選拔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海外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
六、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一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我國少子化及產業人才短缺困境，為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之目標，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提升僑生華語文學習能量及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擴大保薦單位與遴聘招生顧問、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 2. 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提供多元獎學金及工讀金、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辦理辦學品質評鑑，強化在學就業輔導，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及推動僑生考取技術證照等活動。 3. 為在臺就學應屆畢業僑生辦理評點制宣導說明會、成立產官學研的僑生人才大聯盟、建立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業媒合機制及辦理就業博覽會。
	二	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人口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 2. 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 3. 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 4. 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攬才、育才、留才之效。
	三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培養專業技能，協導辦理在臺培訓海外青年之各項活動，鞏固支持友我力量。 2. 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及僑臺商人才需求，促進海青班體制及開辦科系轉型，化僑力為國力，培養符合我國與僑生生源國產業優秀技職人才，並藉由僑生所具備的多語能力、跨國背景，充實國內及僑資企業國際化量能。 3. 透過評鑑機制選擇我國優質大專校院承辦海青班，招收優秀學生來臺就讀，並輔導海青班學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貢獻所學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培育新南向國家新興市場所需產業人才。
	四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我國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 2. 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來臺瞭解各項建設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留臺工作機會，爭取全球優秀人才留臺工作。
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一	發行「僑務電子報」及提供「僑務電子報」新社群媒體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僑務電子報，報導政府重要政策、僑務資訊及各地僑社新聞，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連結；打造專業新聞網站，拓展全球新聞志工量能，強化僑務電子報內容；並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發展新社群媒體，藉由新社群媒體主動推播之功能，透過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方式傳播僑務訊息。 2. 推動全球華文媒體交流合作，加強聯繫海外華文媒體，促進國內外媒體交流與合作，布局綿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密的華媒網絡，助力臺灣向國際發聲。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p> <p>二、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並促進國內觀光收益。</p>	<p>1. 110年僑務委員會議原訂12月上旬在臺北召開，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我國邊境管制亦更嚴格，本會以出席人員健康安全為首要考量，並評估每年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之重要性及實益性，於10月26日至27日再度採視訊模式分時區開會，期透過數位科技襄助，使得歷40年未曾中斷之僑務委員會議能不受疫情影響而順利召開，積極力促僑務工作數位轉型，與海外僑胞攜手抗疫。</p> <p>2. 本次會議以「創新僑務，共同壯大臺灣與僑界」為中心議題，10月26日上午開幕典禮、委員長僑務工作報告及專題演講計有193位僑務委員及列席代表上線參加，總統以錄影方式在開幕典禮致詞勗勉。26日下午及27日上午分別辦理「亞太歐非地區」及「美洲地區」之「僑務建言與討論」，同步舉行「僑民僑團聯繫服務」、「僑教僑生發展」及「僑臺商聯繫服務」等3組視訊會議，共計196位僑務委員及列席代表上線參加，本會並邀請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海華文教基金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派員與會交流，以凝聚國家發展共識。27日下午專題演講及閉幕典禮計有105位僑務委員及列席代表上線參加，副總統以錄影方式在閉幕典禮致詞勗勉。</p> <p>1. 110年新冠肺炎持續肆虐全球，國內亦於上半年度爆發疫情，鑒於本土疫情發展不明確，且「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縮減各項慶典活動參與人數，爰本會未推動僑胞組團返國參加慶典活動，惟歡迎個別返國僑胞及僑臺商等參加，總計慶典期間有987位僑胞報到。</p> <p>2. 為配合「疫後振興」政策，本會鼓勵旅行業者規劃旅遊行程時，結合各縣市政府推薦觀光亮點，總計核備38家旅行社，推出全臺及離島共116條旅遊路線；另特別放寬補助條件，凡109年1月1日以後入境僑胞即可申請旅遊補助，每人補助新臺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p> <p>(一) 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並協輔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及研討推廣、辦理碩博士論文及相關專文甄選，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參考。</p> <p>(二) 編製本會年鑑，推動僑務知識保存及發展。</p> <p>四、僑務專案企劃</p> <p>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p>	<p>3,000 元，期帶動地方產業復甦，計有 93 位僑胞參加國內旅遊行程並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學年度計補助 6 所學校 6 位教師開設 6 門僑務課程，增進國內學生對於華人社會經濟發展、海外華文教育及我國僑務政策之認識。 2. 110 年計補助 6 所學校及 1 國內團體辦理僑務學術研究計畫，以提升僑務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僑務知識體系發展。 3. 鼓勵國內團體及學術單位舉辦各項僑務相關研討會，促進僑務學術交流，110 年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2021 三創、華人企業與現代管理聯席研討會」1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0 人。 4. 110 年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獲獎者共計 6 人，分別為博士 1 人及碩士 5 人，研究涵蓋移民社群及僑民教育等議題，有助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生撰寫僑務相關論文，提升僑務研究風氣。 5. 110 年計獎勵國內大學院校共 5 位學者專家發表之 5 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內容涵蓋僑民及僑教等領域，提供僑務工作多元參考。 <p>本會自 106 年起著手編纂僑務委員會年鑑，俾記錄本會當年度施政方向及成果，除有助掌握僑務未來發展趨勢及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亦利於增進各界對僑務工作之瞭解。「109 年僑務委員會年鑑」業於 110 年 12 月出版，除於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販售外，並上傳本會官方網站「電子書」專區供民眾瀏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明朗，各國疫情迭有起伏，本會考量學生健康安全，經審慎評估，於 3 月 19 日公告停辦「110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2. 為持續推動搭僑計畫，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規劃輔導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在國內辦理與僑務相關之青年營隊、沙龍座談、巡迴講座或其他型態之交流活動。惟因國內新冠肺炎確診案例數自 5 月中旬起驟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19 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另經本會於 8 月及 11 月間洽繫國內重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推動青年跨域交流，提升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彼此互動，以爭取海外僑青世代支持僑務工作之推展，注入僑社永續發展能量。</p>	<p>大專校院及部分常舉辦青年活動之民間團體，其等咸因國內疫情反覆及群聚管制措施尚屬嚴格等原因，對舉辦搭僑交流活動態度趨向保守，爰本會不宜積極策勵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舉辦群聚活動，但仍接受其等在符合相關防疫規定下舉辦國內搭僑活動。110 年補助佛光大學辦理「『佛光搭僑，青年啟航』2021 一日營隊」活動，有助國內學子認識我國僑務工作、政府新南向政策，以及僑臺商赴海外發展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 110 年首度辦理「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期透過於海外各地舉辦符合僑青需求之活動，達致強化與僑青之鏈結、激勵僑青參與僑社事務、提增對我之認同等目標。 2. 本計畫係由海外各駐外單位結合僑團於當地舉辦創新之青年活動，期扣緊「僑青需求」，吸引其等參加，總計有 28 個地區舉辦 33 場次活動，1,547 人次僑青參加。
<p>二、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p>	<p>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p> <p>(一)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領袖，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臺灣力量，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 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元旦、春節及雙十國慶等節慶舉辦慶祝活動，另鼓勵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p>	<p>110 年度輔助海外僑界辦理「第 22 屆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歐洲臺灣協會聯合總會 110 年年會」、「全美臺灣同鄉會 50 週年年會」、「美洲秉公總堂第 30 屆懇親大會」、「美洲同源總會第 56 屆懇親大會」、「中華民國留日臺灣同鄉會成立 76 週年紀念暨懇親大會」等重要洲際性或僑團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另為加強本會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的單一窗口，設置「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以數位科技擴大服務全球僑胞，創新僑務服務模式。</p> <p>協導全球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如次(含線上觀賞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元旦慶祝活動約 44 場次，約 1 萬 3,000 人次參加。 2. 春節慶祝活動約 206 場次，約 9 萬人次參加。 3. 二二八紀念活動約 34 場次，約 1 萬 527 人次參加。 4. 雙十國慶慶祝活動約 300 場次，約 20 萬人次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三) 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表達對僑社之關懷與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p> <p>(一) 遴選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社活動，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並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p> <p>三、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p> <p>(一) 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在地培訓及僑社服務擴增青年志工培訓能量，培植僑青世代，厚植僑社永續</p>	<p>加，其中包含刊登國慶廣告之閱覽人次 9 萬人次。</p> <p>另為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約 3 萬 3,000 人次。</p> <p>110 年度本會委員長前往美國洛杉磯、舊金山、芝加哥、華府及紐約等地區訪視僑社暨主持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會彈性調整僑務工作執行方式，即時運用新科技改採視訊會議、線上活動等替代方案辦理 22 場與各地僑團負責人視訊座談會，打破時空限制與各僑區僑領交流互動。另於 11 月間辦理「北美洲臺灣人教授協會返臺參訪團」實體交流，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p> <p>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會即時運用新科技模式改採視訊會議、線上活動等替代方案辦理 2 場「委員長與僑務委員視訊交流座談會」，另辦理 22 場「委員長與僑務諮詢委員視訊會議」，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p> <p>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僑社活動均大幅減少，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約 1 萬 5,000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展根基。</p> <p>(二) 運用僑務志工，結合僑界資源，鼓勵僑界熱心人士及青年參與僑社服務，宣揚推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p> <p>四、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p> <p>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圖書閱覽及場地租借等多元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運用本會建置之「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嘉惠僑眾，成為政府對外服務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p> <p>五、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一) 召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年會，邀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負責人及主要幹部返國，促進與國內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專業救助團體之互動及交流，整合各地僑界急難救助協會之資源，共同推動僑務工作。</p>	<p>110 年度在美國華府、紐約、金山灣區、洛杉磯、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波士頓、亞特蘭大、橙縣及加拿大溫哥華等地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培訓班」，共計培訓 532 人次，培植海外青年文化大使，並積極輔導渠等參與僑社服務，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 16 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文教服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華人社會向心的據點，110 年度廣續充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 2. 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會要求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注意疫情與防護，提升防疫及視訊等相關軟硬體，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3. 110 年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6 萬人次。 4. 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態度、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作為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10 年度統計結果，滿意比率平均約 98.07%。 <p>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擬召開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年會予以取消辦理，惟為匯聚僑界能量，也讓僑胞瞭解本會推動僑界急難救助辦理情形，爰於 110 年 12 月 8 日舉辦「僑界急難救助學苑經驗分享」，依時區分別舉辦美洲地區場次及亞太歐非地區場次，分別由委員長及徐副委員長主持，並邀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慈濟基金會以及部分僑界急難救助協會代表視訊參與，2 場次共計 129 人參加，共同探討國際急難救助時遇上的各種狀況，期盼能夠提升各協會急難救助知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以海外各僑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結合投資、就業、就學及生活等相關部會之資源，成為服務僑青之聯絡窗口與整合平臺，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三) 辦理僑界青年人才培訓活動，增進對臺灣之認識，以培植僑青世代成為海外僑務尖兵。</p>	<p>本會於 16 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辦理「i 臺灣窗口(i-Taiwan Window)」，透過專屬網頁設置、臨櫃諮詢服務、舉辦說明會活動等多元方式，協助行銷相關部會攬才、招商等各項政策；110 年因應疫情，續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舉辦說明會，至 12 月底止計約舉辦 40 場說明會及 32 場線上開講，觸及約 6,849 人次。</p> <p>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定辦理之「海外青年志工(FASCA)返臺培訓活動」改為線上研習課程，另以視訊會議形式辦理「全球青年僑務會議」約有來自全球各地百名優秀僑青共同匯聚一堂，透過專題演講及線上交流，增進對臺灣之認識，並建立僑青聯繫平臺。</p>
<p>三、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p>	<p>一、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p> <p>(一) 辦理僑校教師培訓及校務經營管理人員研習活動，提升僑校教學及校務發展動能。</p> <p>(二) 派遣僑教替代役及補助僑校自聘教師，同時整合民間資源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充實僑校師資量能並擴大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p> <p>(三) 鼓勵國內青年赴東南亞僑校從事志願服務，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擴增青年國際視野，以促進海內外交流並擴增政府對僑校服務能量。</p>	<p>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110 年取消僑校校務經營管理人員來臺研習班及遴派國內講座前往海外教學，改採鼓勵僑校以在地自辦方式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另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 12 班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共計培訓海外僑校現職教師 821 名。</p> <p>110 年度計輔助全球 15 國、58 所僑校自聘 99 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以充實僑校師資，支持僑校健全發展。至替代役共計徵集 10 人，惟因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政策影響，日本、泰國及菲律賓等地區僑校均請本會暫緩派遣役男前往，爰改為留於本會內各處室協助行政事宜。</p> <p>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爰本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暫停辦理，另改為鼓勵國內志工團隊透過網路為僑校提供服務，全年計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致理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等 4 校規劃線上志工服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鼓勵僑民子女返臺參加「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透過海外友我新世代之培育，蓄積僑教工作永續發展動力。</p> <p>二、結合數位科技開發多元教材,打造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p> <p>(一) 配合國家華語文輸出政策，運用數位科技與創新工具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提供海外僑校豐富、便利之數位華語文教學資源。</p> <p>(二) 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及海外僑校教學需求，持續開發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充實僑教資源。</p> <p>(三) 依據僑校教師及學習者需求，持續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並以創新行銷策略拓展全球市場，形塑我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p>	<p>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考量參與本體驗計畫學童均為海外返臺之中小學生，尚無疫苗可施打，基於防疫考量並減少學童暴露於飛機、郵輪等高風險環境，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後決議取消本年體驗計畫。</p> <p>為持續提供海外僑校豐富教學資源，並拓展跨部會資源整合能量，110 年積極與教育部合作，洽請該部之「教育雲」線上系統開放權限予我海外備查僑校使用，110 年計有 26 國、230 所僑校申請；此外亦與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酷課雲」合作，於該平臺上規劃「僑校專區」，放置認識臺灣及多國語言學中文之課程，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師資培訓活動，讓海外僑校更易取得國內豐富之華語文教學資源。</p> <p>為因應本會協輔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政策方向，110 年全新開發適合海外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之成人教材《來！學華語》，期能更全面符合海外當前需要，並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主要教材，以進一步擴大本會影響受眾。另為回應泰國地區僑校之國中階段華語學習需求及教學趨勢變化，110 年並啟動「泰國地區國中華文教材」編製專案，未來將供當地申請使用。</p> <p>1. 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以協輔僑校教師教學，110 年分別於 3 月及 4 月推出《學華語向前走》數位遊戲 27 款及教學影片 60 則，並上架至網站「《學華語向前走》專區」；另規劃結合 AI 語音辨識技術，製作《學華語向前走》口說練習課程，使用者可透過「全球華文網」會員帳號登入使用。相關措施除回應海外受疫情影響而增加之線上教學需求，並期藉生動活潑之教學輔材協助教師提高教學效果或引發學生學習動機。</p> <p>2. 另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直播課程，110 年共計辦理 8 場次，主題包括教育部「教育雲」與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酷課雲」之介紹與使用教學、運用遊戲式學習於華語教學、創意寫作，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輔導海外文教中心辦理數位師資培訓課程及推廣活動，培育僑校具備多元開課能力。</p> <p>三、培育僑界在地文化薪傳種子，傳揚臺灣多元文化促進交流</p> <p>(一) 辦理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培育文化薪傳種子並加強在地文化推廣動能。</p> <p>(二) 辦理文化教師海外巡迴教學及海外青少年夏令營活動，推廣臺灣多元優質文化並深耕文化傳承。</p> <p>(三)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p> <p>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一) 輔助泰緬地區僑校聘任臺籍教師及泰緬僑生返鄉任教，以充實當地師資並強化與我</p>	<p>及民俗文化課程分享等，直播觀眾與錄影檔觀看合計近 5 萬人次。</p> <p>110 年本會為加強推廣具臺灣特色華語文教學，全新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結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 5 所學校，採用遠距線上教學方式，將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劃分成美東暨加拿大組、美西組、美中南組、亞太組及中南美組等 5 組，於 7 月至 9 月間進行 8 堂課程，共計逾 3,000 人次參與。</p> <p>110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全球共計辦理 107 場在地研習及 73 場文化服務，合計約 2 萬 1,736 人次參與。</p> <p>因應疫情期間無法遴派國內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規劃拍製海外民俗文化教學影片，分為民俗體育、民族舞蹈及民俗藝術等三大類共 50 集，以充實海外文化教師數位教學資源，提升其教學知能，並提高僑民子弟文化學習能量。</p> <p>1. 協輔美國橙縣、洛杉磯、金山灣區、西雅圖、芝加哥及加拿大溫哥華等地區辦理臺灣傳統週、文化節等實體或線上之社教文化活動計 9 場次，參與人次超過 19 萬，線上瀏覽人次超過 300 萬人次，傳揚臺灣多元優質文化。</p> <p>2. 辦理 5 場線上藝文演出節目，持續推展臺灣多元文化，包含布袋戲、經典金曲演唱、新生代歌曲演唱、歌仔戲及扯鈴結合劇場演出等內容，平均每場次皆有 7,000 至 1 萬人次不等上線觀賞演出，展現新冠肺炎疫情下的新藝情。</p> <p>110 年輔助泰緬地區 22 所僑校自聘 54 名臺灣籍教師前往任教；另輔助泰緬地區 13 所僑校聘任 24 名畢業僑生及 2 名簡易師範班畢業生返鄉任教，以充實當地師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府之連結。</p> <p>(二) 結合我國大專校院華語文系所，辦理泰緬地區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並擴大我國服務量能。</p>	<p>110 年因受疫情及泰緬地區政情影響，暫停辦理當地教師來臺研習班，改為輔導參加本會辦理之「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亞洲班)」，泰國地區計 29 名教師參訓、緬甸地區計 5 名教師參訓。</p>
<p>四、僑商經濟業務</p>	<p>一、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貿資訊服務，建立海內外商機交流平臺</p> <p>(一)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整合產官研學資源，辦理僑臺商返臺考察與觀摩活動，引進海外僑臺商人脈網絡，協助國內產業開拓海外市場，推動政府與民間商機交流與發展。</p>	<p>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引進海外僑臺商人脈網絡，協助國內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鏈結海內外產學研跨界合作交流，本會持續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110 年已彙編完成 30 所校院之「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累計約 8,000 次瀏覽，並已成功媒促西雅圖臺商會與政治大學、多倫多臺商會與高雄餐旅大學、歐洲青商會與臺灣清華大學，以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北加州分會與中興大學、嘉義大學聯盟的臺灣國際產學中心等合作案例。 2. 完成彙編「海外僑臺商經營動向與投資環境白皮書」，針對海外 1,500 家僑臺商企業進行問卷調查，彙整 2021 年第 4 季海外僑臺商經營動能指數(OC-BMI)、海外僑臺商經營預期指數(OC-BEI)及營商環境指數(OC-DBI)等三項指數，藉以瞭解全球僑臺商企業營運動向與投資環境，並擬具因應輔導政策，供海內外企業國際經營布局及投資參考。 3.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3 日與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合作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約有 200 位臺商及 40 餘家國內產、官、學、研界代表參與；另於 12 月 15 日「世華 2021 年會」活動期間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共計邀請 15 家產學單位參加，與世華會員約 600 人互動交流；於 12 月 21 日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逾百位國內研發機構、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承辦產學攜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結合民間產業能量，運用數位模式，擴大僑胞卡服務質量。</p>	<p>合作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培訓班學校、各行各業廠商參與互動交流，透過建置海外企業與國內百工百業鏈結平臺，協促雙方建立夥伴關係。</p> <p>4. 協輔新創事業發展：</p> <p>(1) 本會擔任指導單位、TA 臺灣創速主辦之「X-PITCH 極限簡報國際大賽 2021」於 11 月 11 日舉行線上開幕，透過提供新創團隊舞臺，協輔新創產業發展，同時本會將持續邀請僑臺商回臺參訪交流，共創海內外商機。</p> <p>(2) 本會於 12 月 13 日與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首次共同舉辦「臺灣新創與海外僑臺商線上見面會」，邀請美國 3 家僑臺商及臺灣 3 家新創業者線上交流媒合，本會 110 年度青商潛力之星及亞矽創業英雄營學員同步線上意見交流，共計約 30 人參與。</p> <p>5. 本會於 5 月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辦理「臺商在中南美洲：經驗、機會與挑戰研討會」、8 月與政治大學國關中心辦理「臺商在非洲：市場開拓與在地共生線上研討會」，另協輔國立政治大學於 10 月至 12 月每週辦理 1 場「非洲菁英論壇講座」，以實體與線上直播並行，邀請非洲研究學者、駐非洲國家大使(代表)及於當地投資有成之業者，從不同角度分析非洲市場樣貌、分享經驗，期能強化非洲理性投資與務實觀點，以協助提高經營獲利及降低風險，累計觀看次數達 1,990 次。</p> <p>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及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如下：</p> <p>1. 為配合「疫後振興」政策，鼓勵返臺僑胞在防疫有成的臺灣旅遊，110 年慶典旅遊補助額度較往年酌增為每人 3,000 元，入境時間並放寬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境之僑胞皆可申請，共計核備 38 家旅行社 116 條旅遊路線，並架設十月慶典旅遊專屬網站(https://Tour.Taiwan-world.Net)及於報到處設置 6 家旅行社實體櫃位，提供僑胞多元且優質的國內深度旅遊資訊。</p> <p>2. 本會結合衛生福利部及臺灣急診醫學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健康益友」APP，全天 24 小時零時差服務全球僑胞，自 109 年 9 月開辦至 110 年底，計有 6,164 人下載，另於海內外辦理實體及線上說明會廣宣，協助僑胞於疫情期間免費使用遠距</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功能，以LINE專線無時差服務供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便捷服務。</p> <p>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p> <p>(一) 以海外僑臺商需求為導向，辦理專業技藝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與優化經營模式，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p> <p>(二) 辦理多元化經貿巡迴</p>	<p>健康諮詢。</p> <p>3. 本會與衛生福利部、駐越南代表處等單位共同合作，促成「越南僑胞國際醫療整合服務方案」，並於12月10日舉辦說明會，藉由一條龍式的整合性服務鏈，為越南僑胞帶來嶄新的國際醫療保險服務，展現臺灣醫療產業優勢。</p> <p>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情形如下：</p> <p>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COVID-19(新冠肺炎)紓困專案」，自109年4月開辦至110年底止，共承作323件，協助僑臺商取得紓困融資金額為1億984萬美元，保證金額為8,144萬美元，以加強對僑臺商服務，協助度過疫情難關。</p> <p>2. 該基金全球計有196處據點，110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490件，授信金額3億542萬美元，保證金額1億9,171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1億8,000萬美元之169.68%。</p> <p>3. 本會策輔海外信保基金協助洛杉磯臺美商會、紐約臺灣商會及開普敦臺灣商會分別於10月28日、11月23日及27日辦理「海外信保融資保證業務說明會」；另兆豐銀行於12月8日向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介紹「海外信保基金非洲專案貸款保證」業務，就協助非洲臺商融資實務及配合推動政府非洲計畫交流意見。</p> <p>4. 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於各項僑臺商研習、培訓及邀訪等活動，宣介說明基金業務，以及協助海外各文教中心及駐外館處人員或當地僑團商會組織辦理線上說明會，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了解申請方式及管道。</p>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定辦理各項邀訪培訓活動均受影響取消或延期辦理；本會配合政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需求，110年計辦理「臺灣大健康與智慧農業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及「米類食品製作培訓班」，共有全球54位僑臺商參加，參訪10家國內研發機構及企業，進行商機交流。</p> <p>受疫情影響，原訂辦理經貿巡迴講座取消辦理，並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講座，提供企業經營之諮商輔導，並深化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三) 提升僑營事業經營實力，與國內產官學研合作辦理多元實體及線上交流活動，助益海外僑臺商經營策略擬定及轉型。</p>	<p>劃各項服務方案及品牌輔導方案，持續提供海外僑臺商與國內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廣「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與臺灣 10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出各領域產業技術服務手冊，結合世總、亞總及世華商會年會活動辦理 3 場大型商機交流活動，協輔海外商會團體邀請各研發機構專家辦理合作講座逾 20 場，並促成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工研院合作，共同成立亞洲臺商技術服務中心。 2. 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首次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辦理地區包括日本、泰國、印尼、越南、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等亞洲 7 國，遴選出 6 項金質獎及 7 項銀質獎產品，獲獎企業可獲得包含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案經費貸款保證及電子商務、社群行銷計畫及品牌諮商輔導等服務，頒獎典禮包含獲獎廠商在內約有 100 人參與。 <p>為提升僑營事業經營實力，並提供海外僑臺商於疫情期間事業經營策略擬定及振興轉型，本會辦理多項線上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包含「僑臺商與國內企業在臺灣合作商機」及「僑臺商產業技術合作商機」2 系列，前者邀請生醫產業、6 大核心戰略產業、新創事業、新農業、5G 及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之國內優質企業分享產業商機與策略；後者則邀請資策會、食品所、農科院、工研院等產業技術研發機構及優質企業分享產業商機與策略。2 系列合計 36 場次，計有 18 位研發單位專家及 85 家優質企業分享產業商機與策略，論壇影片總瀏覽次數超過 2 萬次。 2. 「產學 ING 商機不 NG」線上論壇，針對產學合作商機，規劃包含智慧製造、循環經濟、新農業及綠能產業等主題，協輔全球僑臺商企業因應環境變革轉型發展及國內產學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總計 16 場次，計有 21 位產學研發單位專家及 28 家優質企業分享產學合作商機與產業發展策略，論壇影片總瀏覽次數超過 6,000 次。 3. 「僑臺商農業科技與商機線上講座」針對農業技術原理、田間操作及設備展示，透過事前拍攝照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活絡既有資源推動僑務工作</p> <p>(一) 建立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舉辦會務活動及經貿活動，結合海外僑臺商能量建立產業合作平臺，推動僑務工作。</p> <p>(二) 培養僑臺商組織繼起之人才，加強與僑臺商青年聯繫及培訓。</p>	<p>或短影片穿插方式輔助介紹，以提供全球僑臺商農業技術指導與商機交流等相關資訊，4 場講座共計 12 個農業主題單元，影片總瀏覽次數超過 4,000 次。</p> <p>4. 「科技人文產業知識講堂」從科技人文角度分析國際產業變化，藉由在地的瞭解提出指引，同時鏈結臺灣技術人才優勢，提供海外僑臺商與國內企業邁向全球布局時的重要資訊與依據，總計 50 場次，影片總瀏覽次數超過 1 萬次。</p> <p>1. 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臺辦理第 27 屆年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在臺辦理 2021 年年會系列活動、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辦理第 19 屆年會及第 20 屆總會長線上交接典禮。另針對僑臺商所關切主題及當地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彙編 33 冊「臺商服務手冊」，包括大洋洲 4 冊、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3 冊、亞洲 8 冊及非洲 2 冊。</p> <p>2. 接待世界臺商總會第 27 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8 屆重要幹部、亞洲臺商總會、中南美洲臺商總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部等拜會；協輔亞洲臺商總會參訪工研院、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臺灣冷鏈協會、全國工業總會、龍華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拜會桃園市政府及參訪桃園、彰化、臺中產業等；協輔世界臺商總會拜會高雄市政府及參訪高雄產業；協輔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拜會臺南市、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等逾 14 團次僑臺商返國拜會及交流活動，強化政府、產業與僑臺商領袖意見交流，並增進僑臺商對國內產業趨勢之瞭解。</p> <p>1. 辦理完竣「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直播課程」、「海外商會幹部策勵營」、「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專班」等線上課程及實體培訓邀訪活動，計培訓 351 人次，有效增進僑臺商橫向聯繫及與國內產業商機交流；另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p> <p>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一) 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動能，協推僑務服務並提升增值功能，以強化僑臺商組織發展。</p> <p>(二)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修繕會館並充實設備，提供多元應用。</p> <p>(三) 輔助僑臺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p>	<p>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能量，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共 30 位青年企業家獲獎，獲獎者由臺灣專家顧問與企業業師提供事業規劃諮詢及心法傳授。</p> <p>2. 辦理完竣「僑臺商與國內企業在海外合作商機線上論壇」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等 5 場次，邀請當地駐處大使、臺商總會總會長，向國內工商團體說明投資商機及座談，協助海內外搭建交流合作平臺。</p> <p>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鼓勵及表揚海外華人創業成就及貢獻，輔導舉辦第 23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及第 30 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分別有 8 家臺商企業、10 位創業楷模獲獎。</p> <p>1. 協輔海外臺商組織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相關宣導活動；並協輔僑臺商組織於疫情期間舉行經貿、關務、稅務等議題座談交流，發揮商會經貿外交功能，有助促進臺灣與僑居國雙邊經貿合作交流。</p> <p>2. 為協助海外臺商組織健全發展，提升服務功能，110 年度補助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 18 個臺商組織自有會館辦理修繕工程或充實軟硬體設備，並增加臺灣意象布置或展示，提升臺灣當地能見度，有助凝聚僑胞向心，推動國民外交。</p>
<p>五、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p>	<p>一、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p> <p>(一) 配合政府人才及產業政策，結合國內技職校院資源，透過運用新科技平臺，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培育中階技術人才。</p> <p>(二) 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p>	<p>因應人口變遷之困境，輔導學校開辦我國產業發展所需製造、營造、機構看護(長照)及農業等類科，使海外僑生享有臺灣豐沛的教育資源，並習得專業技能，培育專業華裔技術人才，協助國內外產業發展及協助海外臺商補充技術人力需求，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110 學年度申請人數 2,480 人，錄取人數 2,362 人，報到入學人數 1,866 人；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辦理「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辦學校審查會議」，共計核定 26 校 71 班。</p> <p>配合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期程，完成海</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僑生專班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p> <p>(三) 結合教育部、海外聯招會、大專校院等單位及海外力量建構招生平臺，除前往海外僑區舉辦說明會外，並運用僑教交流及僑生招生手冊，延攬各地僑生回國升學。</p> <p>(四) 透過僑生回國升學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僑生全方位諮詢、轉介及陳情等服務，協助取得返臺升學正確管道和資訊，提升我國教育正面形象，吸引優秀僑生來臺。</p> <p>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p> <p>(一) 結合大專校院舉辦全國北中南東等區僑生校際活動及輔助學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活動及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強化僑生對臺灣情感及深化與臺灣連結。</p> <p>(二) 運用新媒體平臺，強化與全國旅臺同學會在學僑生社團之聯繫及輔導，營造友善就學環境，增進僑生對我認同。整合各部</p>	<p>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大專校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馬來西亞春季班及僑生專班僑生資格審查，本年受疫情影響，申請件數略減，計 4,227 件。</p> <p>本會 110 年因應疫情建置「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數位招生專區」，編製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等多語版數位招生手冊，並針對重要生源國越南、印尼，建置越南語、印尼語招生網頁，吸引海外 2,480 名申請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因應疫情，辦理「2021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並與各委員學校聯合招生。</p> <p>110 學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協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緬甸辦理學科測驗，並以改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方式因應辦理，共有 173 位緬甸僑生報名來臺升學。</p> <p>輔助全國 90 校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並辦理「110 年度僑生電競大賽活動」及「2021 年僑生直播主競賽」，創造展現才華平臺，發揮僑生多元專長才藝，全國北中南區僑生共計 542 人報名參加。另為表達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之關懷，共計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等活動 77 場次。</p> <p>辦理 1 場「110 年僑務委員會全國僑生社團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大專校院 97 位僑生幹部參加，安排僑生業務簡介、企業攬才座談會及參訪新創園區，並進行綜合座談，提供僑生在學期間居留、工作、獎學金等資訊，參與學員反應良好。另補助 23 場次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 1 份刊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相關訊息，透過全國僑生幹部研習會廣宣，以推動僑生相關工作。</p> <p>(三) 辦理僑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學生工讀或學習扶助金補助、學行優良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提供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補助。</p> <p>(四) 舉辦全國北中南區僑輔工作交流會議，建立學校與政府相關部會平臺機制，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相關平臺推動評點制，鼓勵僑生留臺工作等相關事宜。</p> <p>(五) 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種節慶、文藝、年會活動及邀請海外留臺校友會會長及理事幹部等返臺訪問，促進與臺灣的連結與合作，善用傑出留臺校友事蹟，宣導僑生留臺政策之成果，吸引海外青年來臺就讀。</p> <p>三、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p> <p>(一)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培養專業技能，落實在臺培訓海外青年之全</p>	<p>持續提供僑生傷病醫療及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核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計 617 位僑生獲獎，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 417 位優秀僑生獲獎；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 97 人，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p> <p>持續深化僑生輔導工作，並因應疫情配合防疫規定，舉辦「僑務委員會 110 年僑輔工作研討交流會議」，採實體與視訊併行，進行僑輔工作經驗分享傳承與重要事項商討，並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與本會宣導最新推動政策及座談。另於各項僑生活動，加強宣導本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求才服務及評點制規定，並配合經濟部宣導 5 場「僑外生校園職涯講座暨媒合會」活動，且與相關部會協調放寬評點制，110、111 年已將許可名額增加到 4,500 名，讓更多僑生加入臺灣產業發展行列及留臺工作。</p> <p>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年會、節慶聯誼及藝文等活動 28 場，並以視訊方式分別與世界留臺校友聯誼總會及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會辦理線上座談，宣導說明本會各項創新招生政策；另出席海外在臺僑生校友聯合總會「八國代表聯合會議」及「110 年年會暨各區會員大會」等活動，增進與留臺校友互動交流。辦理「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由駐外單位及國內大專校院推薦共計 56 位，經審查計有廣達電腦林百里董事長等 13 位僑生校友獲選，併以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p> <p>1.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39 期與 40 期訓練及輔導工作，並規劃辦理第 41 期海青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方面關懷，提供各項急難救助及慰問補助；協導辦理在臺培訓海外青年之各項活動，鞏固支持友我力量。</p> <p>(二) 活絡海青班能量，以海外青年及臺商需求為導向，發揮臺灣技職教育優勢，整合本會、政府各部會與民間開辦相關課程，協助全球僑胞在地發展，培育海外技術人才。</p> <p>(三) 輔導海青班學生取得相關技術證照，未來持證照之學生可申請在臺灣工作，進而納入評點制申請居留，補充產業人力缺口。</p>	<p>2. 第 40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 9 校 21 班開辦，於 110 年 4 月 6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443 人。</p> <p>3. 辦理第 41 期海青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計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16 校 47 班參與招生。</p> <p>4. 辦理第 40 期海青班新生報到接機經費，及第 39、40 期海青班學生健保費及三節加菜金、自強活動之核撥，並核發 13 所學校 240 名海青班學員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另核發第 39 期海青班 13 所學校學行優良獎學金 137 名及 40 期 9 所學校學行優良獎學金 45 名。</p> <p>5. 「第 39 期春季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於 12 月 17 日在崑山科技大學舉行，計有銘傳大學等 13 校 25 班 668 位畢業學生，以及在在校生與師長等共約 1,200 人參加。</p> <p>為因應疫情，以新科技與新模式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多元方案－「海外臺商線上管理知能培訓班」與「海外青年線上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落實我國僑教發展，並協助僑臺商經營全球化社群互動，讓專業能力與事業發展獲得實質成長。共計核錄 88 位學員。</p> <p>1. 業請各海青班承辦學校積極鼓勵學生考取相關國內外證照(如烘焙丙級證照及 Microsoft office 證照)，考取率均超過 7 成以上，並提供相關證照資訊予學生，以利學生考照提升未來就業之競爭力；海青班畢業生約一半以上繼續留臺升學，取得大學學位後，即可以評點制申請留臺工作，補足產業人力缺口。</p> <p>2. 本會並提供各項僑生競賽活動資訊給學校轉知學生參賽(如僑生翻譯比賽、電競大賽等)，以利學生增加資歷，順利求職。110 年本會並鼓勵海青班學校規劃產業參訪，讓學生透過實地體驗，深入瞭解臺灣，強化在臺工作意願及對臺灣產業發展的認識，並將於 111 年舉辦海青班企業參訪影片競賽，請學生記錄參訪過程及所見所感，以影片方式呈現，藉此向外國友人分享，以提高臺灣在世界的能見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p> <p>(一) 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臺灣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與臺灣之連結與瞭解，深化對臺灣之情感認同。</p> <p>(二) 輔助僑校(團)組團來臺研習，增進全球僑胞與臺灣國內之交流與互動，活絡臺灣民間既有資源，創造政府、全球僑胞與民間合作三贏局面。</p> <p>(三) 招募海外僑青，結合政府各部會，整合僑界與非政府組織(NGO)資源，投入臺灣志願服務，縮小國內城鄉英語落差、提升弱勢學童英語學習動機，並讓海外志工青年與臺灣產生情感連結，增進與臺灣之互動與交流。</p>	<p>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因 110 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廣續採「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共辦理 7 梯次全球班及 5 地區專班(印尼、越南及菲律賓)，共 1,153 人參加。</p> <p>為向海外行銷臺灣優質教育及讓海外學子認識臺灣文化，改以線上營隊辦理，於 8 月 14 日至 10 月 17 日分 3 梯次辦理，共計 155 人參加。課程安排國情簡介、選修專區、民俗技藝實作課程、參訪學校、文化參訪、產業參訪、在臺學長姐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會。</p> <p>1. 為使海外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英語教學活動，與教育部合作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5 日辦理「南半球地區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採「海外志工遠距視訊教學搭配國內課程輔導員實體教學」模式辦理，計有 12 名海外志工，搭配國內 36 名課程輔導員。</p> <p>2. 由於國內疫情無法群聚，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牽手雲端 2021 年海外英語服務營-大小筆友活動」，共有 248 位海外志工完成線上培訓課程，為臺南地區 15 所國中、小學及 730 位學童受益。</p>
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p>發行「僑務電子報」及提供「僑務電子報」新社群媒體服務</p> <p>(一) 發行僑務電子報，運用網路科技，報導僑務及各地僑社新聞、政府重要經貿政策及海內外重點新聞，加強僑胞與臺灣連結；並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發展新社群媒體，藉由新社群媒</p>	<p>1. 110 年重新改版僑務電子報網站，以提高服務量能，新版網站共有 13 個頻道，包括「臺灣」、「僑務」、「專題」、「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人物」、「活動」、「影音」、「English News」等多樣化內容。「僑務電子報」網站 110 年度月平均每月不重複訪客數 (Unique Visitor) 已逾 7 萬 3,000 人次。</p> <p>2. 結合訊息行動化的傳播趨勢，透過僑務電子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體主動推播之功能，透過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方式傳播僑務訊息。</p> <p>(二) 拓展僑務電子報新聞志工能量，充實僑務電子報內容，並製作僑務及僑社影音新聞，提供僑胞多元新聞體驗，以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連結。</p>	<p>LINE 官方帳號及 YouTube 頻道，讓僑胞可即時收到最新僑務資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新增影片計 366 支，總觀看次數為 834 萬 3,674 次，訂閱人數共 2 萬 5,205 人，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計 8 萬 838 人。</p> <p>110 年擴大辦理海外新聞志工招募工作，鼓勵全球僑胞擔任新聞志工及踴躍投稿，並開辦僑務新聞志工線上遠距研習班，強化新聞志工專業素養，共計 74 人結業，藉此提升僑務電子報新聞供稿質與量，亦提高交流分享全球僑務活動機會，並讓國內民眾了解我國海外僑務工作。</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p> <p>二、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並促進國內觀光收益。</p> <p>三、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一) 編製本會年鑑，推動僑務知識保存及發展；輔助國內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並協輔僑務相關專題調查分析及研討推廣，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參考。</p>	<p>1. 本會為進行全球僑務布局及策訂未來僑務推動策略，每年邀請僑務委員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藉以反映各地僑情及提出建言，並強化不同僑區之聯繫交流，同時讓僑務委員實地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國內發展現況，俾於返回僑居地後向僑界宣達推廣，以凝聚海外僑界共識，壯大支持臺灣的力量。</p> <p>2. 111 年僑務委員會議預定於 11 月 1 日至 4 日在臺北召開實體會議，各項規劃刻正籌備中，並將隨時依防疫政策滾動調整相關工作。</p> <p>為規劃辦理僑胞參加國慶晚會、國慶大會及國慶焰火等十月慶典活動之接待事宜，本會業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並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1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各項規劃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本會籌備工作。</p> <p>1. 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並呈現本會 110 年度施政方向及成果，規劃續出版僑務委員會年鑑，預定於 111 年 12 月出版。</p> <p>2. 本會 111 學年度計補助國立金門大學等 3 所學校 3 位教師開設 3 門僑務課程；另為配合本會考用合一政策，培育僑務行政人才，111 年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僑務政策與國家發展」課程，上課期間預定為 111 年 8 月 6 日至 12 月 10 日。</p> <p>3. 為協輔國內大學校院及學術單位舉辦各項與僑務相關之研討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僑務研究學術風氣，111 年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僑務發展與全球華人研究的新路徑」學術研討會，並舉辦「僑務委員會論文獎」，活動預定於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行；另 111 年上半年業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主辦「2022 第四屆臺大亦恩盃國際奧瑞岡辯論邀請賽」1 場次，活動預定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至 23 日辦理。</p> <p>4. 111 年分別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共同發展研究計畫」及國立臺灣師</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搭建與海外僑界之橋梁。</p> <p>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推動青年跨域交流，增進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互動交流，爭取僑青友我力量，協促僑社永續發展。</p>	<p>範大學「強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接升讀及畢業留臺工作研究案」兩項委託研究案，對接學研機構厚實量能精進僑務施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受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疫情影響，全球及我國邊境管制與防疫措施仍未解封，考量國內學生跨境移動將徒增成本，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爰本會決定停辦選送國內青年赴海外參加搭僑計畫，並於 3 月對外公告。 2. 經酌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之政策目的，本會於研議評估後，111 年規劃於海外試辦以臺灣留學青年為對象，補助僑團模式之搭僑計畫，期未來留學生畢業後倘續留僑居，可成為僑界新生代投入僑社工作，助益僑社永續發展，如返臺就職，則可持續培力成為僑務親善大使，協助本會促進國內民眾認識僑務工作。目前已有日本、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國家 5 個地區僑團規劃辦理，下半年本會將持續於我留學生較多之地區洽駐外單位輔導當地僑團推動辦理。 <p>本會為增進不同專業領域之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彼此連結，111 年持續辦理「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於海外各地舉辦以僑青需求為導向、增進不同領域僑青互動交流之活動，截至 6 月全球各地已辦理 7 場次活動。</p>
<p>二、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p>	<p>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p> <p>(一)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幹部，增進海外僑社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及臺灣的自由民主往前再創新局，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二) 輔助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國慶及時令節慶、重要紀念日舉辦多元活動，鼓勵僑團辦理</p>	<p>111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實體線上雙軌並行方式，協輔北美洲臺灣婦女會等僑團舉辦重要洲際性或僑團年會活動，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p> <p>111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實體線上雙軌並行方式，協輔僑團舉辦多元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元旦慶祝活動約 54 場次，近 7,000 人次參加。 2. 春節、元宵等節慶或重要節日慶祝活動逾 290 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p> <p>(三) 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以表達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p> <p>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p> <p>(一) 遴選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菁英青年回國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以溝通僑情，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社活動，強化僑社世代傳承，協助僑社永續發展，並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p>	<p>次，近 5.5 萬人次參加。</p> <p>3. 二二八紀念活動約 37 場次，逾 3,500 人次參加。</p> <p>111 年上半年度安排徐副委員長出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揭牌儀式，拜會德國海德堡、杜塞道夫、法蘭克福、漢堡、柏林、比利時布魯塞爾、法國巴黎、愛爾蘭都柏林、英國倫敦、肯特、奧地利維也納及匈牙利布達佩斯等 12 地區僑社、僑校、僑臺商團體，訪視已成立之華語文學習中心，主持僑務榮譽職及僑團負責人座談、僑教及僑青座談等，藉以宣達政府政策、聽取僑界意見及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p> <p>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 10 場「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僑務資訊兼轄國線上交流座談會」，計 121 位僑領代表及相關部會人員與會，會中說明本會僑務工作目標，並就各地僑情及僑務政策建言廣泛交流意見，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協助僑社永續發展。此外，委員長線上分別出席 2 場洛杉磯及舊金山僑界歡迎副總統視訊會，表達對僑胞朋友的關懷。</p> <p>1. 本會於本年 2 月 8 日安排溫哥華臺灣鄉親返國團拜會本會，並就海外僑務工作推動廣泛交換意見，對增進該團團員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經濟建設及臺灣多元文化之瞭解，甚具助益。</p> <p>2. 另規劃於美國舊金山、法國巴黎及泰國曼谷分別於下半年舉辦區域型工作研討會，邀請僑社中、高階幹部參加。其中，「第 69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由委員長親自前往主持，並邀請駐舊金山辦事處賴處長銘琪、經濟部、科技部及臺貿中心分別專題演講，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在地培訓及僑社服務擴增青年志工培訓能量，培植僑青世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運用僑務志工，結合僑界資源，鼓勵僑界熱心人士及青年參與僑社服務，宣揚推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p> <p>三、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圖書閱覽及場地租借等多元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運用本會建置之「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嘉惠僑眾，成為政府對外服務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p> <p>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一) 召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年會，邀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負責人及主要幹部返國，促進與國內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專業救助團體之互動及交流，整合各地僑界急難救助協會之資源，共同推動僑務工作。</p> <p>(二) 以海外各僑教中心為據點，辦理「i 臺灣窗口 (i-Taiwan</p>	<p>之連結與合作。</p> <p>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協助辦理各項僑社聯繫服務工作，111 年上半年度僑務志工參與僑社各項聯繫服務工作逾 7,000 人次。</p> <p>1. 111 年 1 月至 6 月本會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僑團聯繫、教育文化、僑商經貿講座及節慶紀念活動約 2,411 場次，參與人次約 6 萬 3,675 人次。</p> <p>2. 為瞭解僑胞使用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議，各中心均定期發放問卷，以作為改進之參考，111 年上半年度海外僑胞對各中心使用平均滿意度達 98.59%。</p> <p>1. 至 111 年 6 月底業協輔全球 44 個國家或地區成立 106 個僑界急難救助組織。</p> <p>2. 因應部分國家疫情趨緩，鼓勵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辦理實體座談交流活動，111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約 18 場活動。</p> <p>本會於 16 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辦理「i 臺灣窗口 (i-Taiwan Window)」，透過專屬網頁設置、臨櫃諮詢服務、舉辦說明會活動等多元方式，協助行銷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Window)」，結合投資、就業、就學及生活等相關部會之資源，成為服務僑青之聯絡窗口與整合平臺，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三) 辦理僑界青年人才培訓活動，增進對臺灣之認識，以培植僑青世代成為海外僑務尖兵。</p>	<p>關部會攬才、招商等各項政策，111 年度上半年辦理或參與說明會 69 場，推廣及服務工作觸及 5,012 人次。</p> <p>1. 規劃於 111 年 7 月 15-17 日及 8 月 26-28 日分別於芝加哥及洛杉磯地區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持續凝聚青年對我之向心。</p> <p>2. 規劃於 111 年 11 月份舉辦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增進青年對我之向心，促進全球僑界青年相互交流，建立與我政府之實質聯繫。</p>
<p>三、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p>	<p>一、強化僑校師資培育，充實數位教學資源</p> <p>(一) 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行政管理人員校務經營研習活動，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健全僑校發展，深化我國推動華語文教育量能。</p> <p>(二) 補助僑校自聘教師、派遣僑教替代役支援海外僑校教學，同時整合民間資源，鼓勵國內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服務，以充實僑校師資量能，擴大輸出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p> <p>(三) 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趨勢及海外僑校教學需求，持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同時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提供數位教學資源以協輔教師</p>	<p>111 年 1 月至 6 月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 1 班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歐非暨大洋洲班)」，共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81 人；至僑校校務經營管理人員來臺研習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1 月至 6 月未辦理。</p> <p>1. 111 年度計輔助全球 17 國、55 所僑校自聘 99 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以充實僑校師資，支持僑校健全發展。另 1 月至 6 月派遣替代役男 1 名赴日本大阪僑校支援教學工作。</p> <p>2. 111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本會「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暫停辦理，另改為鼓勵國內志工團隊透過網路為僑校提供服務。</p> <p>1. 為因應本會輔導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策略，本會於 110 年起開發全新適合海外華語文零起點學習之成人教材《來！學華語》，至 111 年 6 月已完成第一冊及第二冊編撰，作為學習中心主要教材。</p> <p>2. 為回應泰國地區僑校之國中階段華語學習需求及教學趨勢變化，本會前啟動「泰國地區國中華文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學。</p> <p>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培育文化種子師資</p> <p>(一) 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以推廣臺灣多元優質文化、深耕文化傳承並加強在地文化推廣動能。</p> <p>(二)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p>	<p>材」編製專案，本套教材共計 6 冊，已完成第一冊及第二冊課文、習作及教師手冊初稿，預計於 113 年中旬完成編撰後供當地申請使用。</p> <p>3. 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以協輔僑校教師教學，111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包含：</p> <p>(1) 因應本會協輔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向海外主流社會人士推廣正體字華語文政策，「全球華文網」搭配推出英中雙語專頁，便利海外使用者查詢學習中心及華語文教材等相關資訊。</p> <p>(2) 持續充實《學華語向前走》及《來！學華語》教材數位輔助資源，本會推出前揭教材線上口說練習課程，運用國內智能教育產業 MyCT 平臺結合人工智慧語音辨識機制，提供僑校教師指導學生運用，以提升華語口說能力。</p> <p>(3) 與國內智能教育產業合作推出《學華語向前走》myViewBoard 數位互動教材，提供「全球華文網」會員申請運用，協助增進課堂教學互動。</p> <p>(4) 辦理 4 場次「全球華文網」線上直播課程，主題包括 MyCT 及 myViewBoard 之介紹與使用教學、《來！學華語》應用 QA 及「趣味因子歌」臺語教學等多元內容。</p> <p>1. 111 年 1 月至 6 月「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全球共計規劃辦理場 130 場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活動。</p> <p>2. 111 年考量國際疫情嚴峻，各國防疫、隔離措施及規定不一，爰暫緩遴派國內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調整以當地自聘文化教師辦理實體或線上文化教學活動，計有日本、韓國、越南、緬甸、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澳洲、阿根廷、南非等 11 個國家共 20 個僑校(團)規劃辦理並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p> <p>111 年 1 月至 6 月協輔海外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及臺灣日等大型線上或實體活動合計 4 場次，活動參與及瀏覽(線上活動部分)人數超過 1 萬 2,000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結合數位科技辦理全球華語歌唱大賽,以提升海外僑民學子、國內僑生及當地主流人士學習華語之興趣。</p> <p>三、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p> <p>(一) 輔助泰緬地區僑校聘任臺籍教師及泰緬僑生返鄉任教,以充實當地師資並強化與我政府之連結。</p> <p>(二) 結合我國大學校院華語文系所,辦理泰緬地區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並擴大我國服務量能。</p> <p>四、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p> <p>(一) 輔助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歐美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的管道,推廣具臺灣特色華語文教學。</p> <p>(二) 舉辦海外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課程,提升師資專業能力。</p>	<p>規劃辦理「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參賽對象包括海外僑校學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及國內僑生。線上初賽運用 AI 科技進行評分,指定曲包括華語、閩南語及客語,藉由歌唱比賽於海內外推展華語文學習及臺灣流行音樂文化。</p> <p>111 年輔助 20 所泰緬僑校自聘 51 名臺灣籍教師;另輔助泰緬 16 所僑校聘任 32 名畢業僑生或簡易師範班畢業生返鄉任教。</p> <p>111 年 1 月至 6 月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停止辦理當地教師來臺研習班,改為輔導參與本會舉辦之「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亞洲班)」,以達培訓效益。</p> <p>本會本年計輔助新成立及續設置 4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包含美國 34 所,英國及法國各 2 所,德國、奧地利、愛爾蘭、瑞典、匈牙利各 1 所。</p> <p>為整體提升各華語中心師資教學能力,並協助華語中心教師熟悉及運用本會《來!學華語》教材,111 年 4 月至 5 月委託專業教學機構錄製《來!學華語》教師手冊第一冊 1-10 課之教學示範影片,並將作為下半年度辦理師資認證培訓專班內之非同步教學影片。</p>
四、僑商經濟業務	<p>一、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p> <p>(一) 辦理培訓僑臺商幹部及青年菁英活動。</p>	<p>1. 111 年上半年辦理「2022 年僑務委員會臺灣高科技水產養殖培訓與商機交流班」,計有 20 名僑臺商參訓,活動內容包含臺灣水產養殖專業暨實習課程、業者經驗分享、企業參訪及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商機媒合;完成「2022 年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聯繫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辦理年會活動。</p> <p>(三) 邀請僑臺商組團來臺瞭解經建投資環境。</p> <p>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p> <p>(一) 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辦理「臺商精品獎」等多元選拔及諮詢活動。</p> <p>(二) 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企業經營之諮</p>	<p>訓線上工作坊」籌備作業。另受疫情影響,原訂於上半年舉行之實體幹部培訓活動,延期至下半年辦理。</p> <p>2.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提升青商能量,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活動,計有來自全球六大洲 21 國家 69 位青商報名,共 30 名優秀青年企業家獲選,獲選之青年企業家將可獲得一對一諮詢輔導服務,幫助解決企業成長、轉型及投融资等實戰問題。</p> <p>111 年 1 至 6 月協輔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辦理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第 28 屆會員大會及第 11 屆歐總青商會會議、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辦理第 2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及協輔各級商會辦理會務及經貿等多元活動共計 106 場。</p> <p>111 年 1 至 6 月接待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印度德里臺灣商會、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返國拜會參訪,協助安排拜會政府機關及相關產業,就臺商來臺投資、促進商機交流、協助臺灣加入 CPTPP、淨零碳排及新冠肺炎疫情因應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增益海外僑臺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產業趨勢的瞭解,協助海內外搭建合作交流平臺。</p> <p>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將去年於亞洲首辦,賡續擴大至全球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並增加可報名參選之產品類別。4 月 1 日公布選拔須知後舉辦線上說明會,5 月 7 日於本會官方臉書舉行直播說明活動。活動報名至 5 月 31 日截止,計有 35 家臺商企業、37 項產品報名,分布於亞洲、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刻正由海外進行初選作業。</p> <p>1. 持續宣傳本會「產學攜手 僑見商機」線上論壇、「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及「產學 ING 商機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商輔導以提升經營實力,發揮臺灣優勢並深化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p> <p>(三) 以海外僑臺商需求為導向,辦理專業技藝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事業競爭力與優化經營模式,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p> <p>三、提供僑臺商金融及經貿資訊服務,增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p> <p>(一) 辦理各項海外僑臺商經貿邀訪研習交流活動,創建產學研合作平臺。</p>	<p>NG」線上論壇等多元線上課程,提供海外僑臺商於疫情期間事業經營策略擬定及振興轉型經驗分享,擴大效益。</p> <p>2. 規劃辦理「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線上工作坊」,訂於7月至8月間,安排每週1堂之課程,共計5堂。預計核錄30名學員,藉由產學研專家與學員,線上封閉式之深入交流,加乘學習效果。</p> <p>3. 規劃辦理「2022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訂於8月至9月巡迴美國、歐洲及非洲地區,分為美西、美東、歐洲及非洲4線進行,共計44場次,並廣邀各地僑胞推展美食外交共同參與。</p> <p>4. 持續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合作研發機構增加至12家,並協輔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芝加哥臺美商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MOU)。</p> <p>1. 規劃辦理「僑臺商產業科技主題參訪」,訂於7月及9月辦理2梯次參訪,第1梯次已核錄36名參加人員,將於7月12日至14日參訪臺灣科技研發機構、產學單位及績優企業。</p> <p>2. 另將依本會調查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商機交流問卷結果,規劃辦理「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等活動。</p> <p>1. 「產學攜手 僑見商機」線上論壇自111年3月開播,至6月底止計已播放14場次,與談大學校院包括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東海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致理科技大學、慈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並洽邀共18家企業代表分享相關產業科技,共同推介產學合作方案,以協輔僑臺商企業因應環境變革轉型發展,期協助開拓國際商機,累計觀看人次逾1萬7,000人。</p> <p>2. 111年4月27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合辦「新冠疫情後非洲投資:策略、布局與挑戰」國際研討會,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彙編各項服務方案及手冊，提供海外僑臺商產業資訊。</p> <p>(三) 充實僑胞卡特約醫療機構，吸引海外僑胞返國自費健檢，協助廣宣國內優質醫療產業。</p>	<p>中邀請產官學界及國際學者等發表研究與經驗分享，介紹疫後非洲市場商機。</p> <p>3. 3月9日協輔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與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開普敦臺灣商會及南非史東堡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MOU)；4月10日協輔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北加州分會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MOU)，深化海內外鏈結交流及合作。</p> <p>1. 整合各大學產學合作資源，針對每所大學校院推出專屬之「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截至6月底，共已彙編完成36所校院之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資料，彙整各校創新研發成果與產學合作方式、概況及資源等面向，提供僑臺商與臺灣產學研發機構鏈結對接，作為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利基。</p> <p>2. 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持續增修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及中經院等12家研發機構之服務手冊。</p> <p>3. 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完成更新亞洲8冊、北美洲12冊、中美洲4冊、歐洲3冊、大洋洲4冊及非洲2冊等共33冊「臺商服務手冊」。</p> <p>4. 「海外僑臺商經營動向與投資環境調查報告」說明會於1月27日辦竣，參與人數計約50餘人；完成111年「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共同發展」研究案採購招標作業，將續依規劃進度完成問卷調查及資料集建置工作。</p> <p>1. 本會結合衛生福利部及臺灣急診醫學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健康益友」APP，全天24小時零時差服務全球僑胞，111年1月至6月底計有超過6,294人下載，協助僑胞於疫情期間免費使用遠距健康諮詢。</p> <p>2. 為協助推展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本會僑胞卡特約醫療機構至111年6月底已增至112家，提供海外僑胞返臺醫療健檢優質服務。</p> <p>3. 邀請衛生福利部新南向「一國一中心」負責馬來西亞地區的長庚醫院，於2月24日與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共同合作辦理「2022 馬來西亞線上健康講座」，提供僑胞癌症篩檢與健康檢查相關資訊，活動參與人數約90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信用保證業務。</p> <p>四、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動能，充實設備，提供多元應用，提升經貿專業功能。</p>	<p>4. 本會 90 周年慶高階健檢方案專區業於 2 月 25 日建置完成上架，第 1 階段計有臺灣北中南東共 58 家醫療院所參與提供其高階健檢方案予海外僑胞。</p> <p>5. 協輔駐越南代表處推動「越南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整合方案」，3 月 6 日由國泰人壽河內分公司簡報說明，活動出席人數逾 80 人。</p> <p>1. 該基金在全球計有 197 處據點，111 年度 1 至 6 月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230 件，授信金額 1 億 5,921 萬美元，保證金額 9,736 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8,800 萬美元之 84.69%。</p> <p>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111 年因應全球疫情持續嚴峻，延長「紓困方案」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貸款金額上限為 40 萬美元，以加強服務仍有融資需求之僑臺商，協助度過疫情難關。</p> <p>3.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 COVID-19 (新冠肺炎) 專案貸款開辦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承作新貸案件 291 件、舊貸展延案件 89 件，合計共承作 380 件紓困案件，總融資金額為 1 億 2,199 萬美元，保證金額 9,213 萬美元。</p> <p>4. 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向海外僑臺商線上宣介說明基金業務，至 111 年 6 月底止，分別於 3 月 11 日、3 月 25 日、4 月 9 日、5 月 14 日、5 月 19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12 日分別與全球和日本、澳洲、印尼、南非及美國等地之海外僑臺商商會合作辦理線上工作坊，以封閉互動交流方式，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了解申請方式及管道，共計約 360 人線上出席。</p> <p>111 年 1 月至 6 月已輔助 8 個臺商組織自有會館辦理修繕工程、充實軟硬體設備，提升防疫能力，有助協助海外臺商組織健全發展，提供當地僑界多元綜合服務，凝聚向心。</p>
<p>五、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p>	<p>一、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一) 辦理海外各地僑生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p>	<p>本會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包括就讀研究所、大學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審查作業。</p> <p>(二) 推動「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p> <p>(三) 協同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與招生學校前往海外重點僑區招生宣導。</p> <p>(四) 針對潛力生源地區跨域合作。</p> <p>(五) 邀請生源國家升學輔導人員來臺參訪。</p> <p>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p> <p>(一) 結合大專校院舉辦全國僑生校際活動及輔助學校辦理各項節慶活動，落實僑生輔導照顧，強化僑生對臺灣情感及深化與臺灣</p>	<p>院、五專職校、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等。受疫情影響，111 學年度受理海外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案件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及分發時程延後，相關件數尚在統計中。</p> <p>為使海外僑生能在臺灣習得先進專業技能，並獲得臺灣豐沛的教育資源協助，本會積極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鼓勵東南亞地區初中畢業華裔子弟來臺就讀 3 年技術型高中，畢業後繼續升讀對接之 4 年制科技大學。111 學年度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組團赴海外招生宣導，另建置「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專區」網站，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招生手冊資訊；111 學年度僑生專班申請件數達 2,850 件，為歷年最高。</p> <p>原訂協同相關單位派員赴海外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並辦理招生宣導，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實體教育展；相關單位改辦理「2022 年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本會配合辦理僑生入學宣導及輔導事項。</p> <p>印尼受限當地華語文師資缺乏，僑生華文程度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落差，為因應印尼僑生之特性及需求，本會因地制宜開辦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基於國家檢疫量能有限及國境安全考量，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規範妥為應處，取消辦理 111 學年度印輔班實體輔訓。</p> <p>為增進僑生回國升學宣導相關人員對國內現階段僑生回國升學政策及國內學校學習環境之認識，增進渠等對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瞭解，擬視疫情發展情形，俟疫情趨緩，規劃辦理邀請緬甸、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越南等重要生源國家學校地區之校長、升學輔導主任、教師及留臺校友組織等來臺參訪。</p> <p>辦理「2021-2022 年僑生翻譯比賽」及「111 年度僑生電競大賽活動」，全國北中南區在學僑生共計 705 人報名參加。「111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輔助全國 77 所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計 1 萬 4,767 位師生參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連結。</p> <p>(二) 運用新媒體平臺，強化與全國旅臺同學會等僑生社團聯繫輔導，增進僑生對我認同，營造友善就學環境。</p> <p>(三) 辦理僑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學生工讀或學習扶助金補助、學行優良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並提供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補助。</p> <p>(四) 舉辦全國分區僑輔工作交流會議，建立學校與政府相關部會平臺機制，結合民間資源，運用業務平臺及方案推動評點制，媒合海內外企業及僑生，協助僑生職涯發展及留臺就業。</p> <p>(五) 輔助全球各地留臺校友會舉辦各種活動及邀請留臺校友會返臺訪問，促進與臺灣的連結與合作，傳揚我國僑生政策的意義與價值。</p> <p>三、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廣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輔助海外青年回國學習專業技能，促進華社經濟發展。</p>	<p>111 年度 1 至 6 月核定補助 11 場次僑生社團活動，並運用本會官方粉絲專頁及 LINE 宣傳各項活動訊息及留臺工作規定，強化與僑生社團之聯繫，對於輔導在學僑生社團發展，成果良好。</p> <p>持續提供僑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核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 426 位優秀僑生獲獎；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 41 人，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p> <p>僑輔工作交流平臺會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辦理。另為加強僑生畢業聯繫與歡送，111 年度共計補助或參與畢業僑生歡送會等相關活動 72 場次，並加強宣導鼓勵僑生運用評點制留臺工作。協輔中華民國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與留臺緬甸同學會線上舉辦「2022 年全國緬甸僑外生就業輔導會」，結合產官學邀請勞動部及國內外 23 家廠商線上參與介紹公司及職缺，為僑生們分享求職與職場的重要資訊。</p> <p>111 年 1 至 6 月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聯誼慶祝及藝文等各式活動 7 場次，並辦理「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暨亞洲留臺校友會聯誼會視訊會議」，共計 12 人全球各地會長幹部參與座談，藉以強化留臺校友組織聯繫服務，厚植海外堅定之友我力量，以達壯大海外招生網絡，創造攬才反饋效益。</p> <p>1.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 40 期及第 41 期訓練及輔導工作，並規劃辦理 111 年海青副學士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 2. 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 11 校 25 班開辦，於 111 年 4 月 8 日開課，報到人數共 592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p> <p>(一) 辦理各類型線上青年研習活動，包括華語文研習班、臺灣學習體驗營及臺灣文化研習營等，活動以認識臺灣為主軸，內容包括臺灣政經發展現況介紹、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多元文化與民俗技藝、參訪臺灣名勝古蹟等，期經由多元主題課程之研習及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體驗，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厚植海外友我力量。</p> <p>(二) 辦理志願服務型海外青年活動，透過投入臺灣志願服務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達成促進國際青年交流、縮小國內城鄉差距、提升弱勢學童英語學習動機。</p>	<p>3. 辦理 111 年海青副學士班之招生宣導相關工作，計有崑山科技大學等 9 校參與招生。</p> <p>4. 辦理第 41 期海青班新生報到接機經費，及第 40 期及第 41 期海青班學員學費、健保費及加菜金、自強活動之核撥，並核發 11 所學校 220 名海青班學員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p> <p>5.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111 年海青副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宣導活動，改採線上數位宣導及在地自辦活動方式辦理。</p> <p>1. 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111 年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採「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上半年舉辦全球暑期菲律賓、印尼及越南地區專班，計有 881 位來自美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澳洲及巴西地區之學員參加。</p> <p>2. 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瞭解臺灣文化及最新科技發展，往年均針對東南亞僑界青年辦理「學習體驗營」，以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鼓勵來臺升學；並辦理「臺灣文化研習營」，讓海外青年深入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目前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尚未趨緩，因防疫考量及境管措施海外青年恐無法來臺參與，特運用網路數位科技，開設 3 梯次線上營隊，預計 180 位海外青年上線參加。</p> <p>為使海外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與教育部辦理 111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考量疫情尚未趨緩，採「海外志工遠距視訊教學搭配國內課程輔導員實體教學」，計有南非、紐西蘭、澳洲共 13 位海外青年及 42 位國內課程輔導員全程參與，參與學校計 7 所國中、國小，國內學童逾 300 人受益。</p>
<p>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p>	<p>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p> <p>(一) 提供全球各地僑社、僑</p>	<p>僑務電子報新版網站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上線，期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團活動之影音及平面新聞，並加強僑務新聞報導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以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p> <p>(二) 持續豐富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影音內容，成立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增加新媒體宣傳平臺，俾擴大本會業務宣導效益。</p>	<p>由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建立以僑胞需求為服務導向的專業僑務新聞平臺。111 年 1 至 6 月「僑務電子報」網站瀏覽量達 159 萬 1,117 人次。</p> <p>為持續豐富「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內容，111 年 1 至 6 月已新增上傳 78 則本會業務相關短片，並計有 2 萬 9,000 位訂閱戶；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藉由即時提供實用僑務資訊及網路行銷推廣活動增加曝光度與吸引加入好友，至 111 年 6 月份止好友數為 9 萬 7,468 位，未來將持續研討提升好友數方式及推播內容多元性。</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合 計	9,232	9,212	5,778	20
			(1.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24	24	1,598	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81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1,581	-
3			規費收入	24	24	17	0
	1		行政規費收入	24	24	17	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	-
			(4.財產收入)	8,583	8,563	1,739	20
4			財產收入	8,583	8,563	1,739	20
	1		財產孳息	8,543	8,523	1,693	20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46	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625	625	2,441	0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625	625	2,441	0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625	625	2,441	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 計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1.一般政務支出)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	-	-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9.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1	僑務委員會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24	8,583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24	8,583
	1	僑務委員會		-	-	24	8,583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625	-	9,232
-	-	625	-	9,232
-	-	625	-	9,232

款	科目名稱		合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科	目					
11	僑務支出	合計	1,695,907	1,695,907			
			1,695,907	1,695,907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232	9,212	5,778	2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581	-	
	159		04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	1,581	-	
		1	0439010300 賠償收入	-	-	1,581	-	
		1	043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	24	17	0	
	124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	24	17	0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	24	17	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4	24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83	8,563	1,739	20	
	169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8,583	8,563	1,739	20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8,543	8,523	1,693	20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30	10	9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0739010103 租金收入	8,513	8,513	1,5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3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5	625	2,441	0	
	167		12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625	625	2,441	0	
		1	1239010200 雜項收入	625	625	2,441	0	
		1	123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海外華僑文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625	625	476	0	教服務中心退稅款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1.一般政務支出)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11				4100000000 僑務支出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1			4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1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399,832	386,970	358,002	12,862
		2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37,056	40,289	20,448	-3,233
		3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204,929	173,326	159,739	31,603
		4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39,117	207,141	138,549	31,976
		5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79,399	64,616	70,424	14,783
		6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646,505	409,724	406,153	236,781
		7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4,028	18,007	15,128	6,021
		8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	0
		9		4139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7,391	61,556	55,758	-4,165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本年度預算數1,695,907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1,638,516千元，另機密部分編列57,391千元，其內容詳機密冊。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4139010000	僑務支出	1,695,907	1,369,279	1,224,200	326,628	
		1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399,832	386,970	358,002	12,862	<p>1. 本年度預算數399,832千元，包括人事費343,350千元，業務費46,410千元，設備及投資9,886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343,35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853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7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辦公室0A等經費326千元。</p> <p>(3) 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26,7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17千元，包括：</p> <p><1> 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經費23,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整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等經費6,548千元。</p> <p><2> 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計畫總經費26,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3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69千元。</p>
		2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37,056	40,289	20,448	-3,233	<p>1. 本年度預算數37,056千元，包括業務費19,164千元，設備及投資752千元，獎補助費17,1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經費11,730千元，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204,929	173,326	159,739	31,603	<p>上年度增列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機票款等經費1,155千元。</p> <p>(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14,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90周年系列活動等經費573千元。</p> <p>(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經費11,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研究經費等632千元。</p> <p>(4)上年度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業已編竣，分配本科目所列3,183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204,929千元，包括業務費176,390千元，設備及投資17,693千元，獎補助費10,84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15,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等經費1,684千元。</p> <p>(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經費24,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召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年會等經費2,386千元。</p> <p>(3)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經費137,6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整建等經費13,962千元。</p> <p>(4)新增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總經費230,26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539千元，本科目編列27,339千元。</p> <p>(5)上年度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業已編竣，分配本科目所列13,768千元如數減列。</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239,117	207,141	138,549	31,976	<p>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203,81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移入3,327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239,117千元，包括業務費134,781千元，設備及投資1,485千元，獎補助費102,851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經費30,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修及印製華語文教材等經費8,441千元。</p> <p>(2)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經費35,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等經費699千元。</p> <p>(3)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經費39,3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型社教活動等經費2,359千元。</p> <p>(4)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總經費442,349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79,3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3,5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170千元。</p> <p>(5)新增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經費550,782千元，本科目編列30,305千元。</p> <p>(6)上年度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業已編竣，分配本科目所列11,000千元如數減列。</p>
		5		79,399	64,616	70,424	14,783	<p>1.本年度預算數79,399千元，包括業務費44,932千元，設備及投資5,822千元，獎補助費28,645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646,505	409,724	406,153	236,781	<p>展業務經費21,435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 年會等經費429千元。</p> <p>(2)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 商企業發展經費15,461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協輔僑臺商拓展 海外市場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 等經費277千元。</p> <p>(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 海內外商機交流經費36,10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 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增資 等經費12,920千元。</p> <p>(4)新增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總 經費230,266千元，分4年辦理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539 千元，本科目編列6,400千元。</p> <p>(5)上年度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 固與革新計畫業已編竣，分配 本科目所列4,385千元如數減列 。</p> <p>1. 本年度預算數646,505千元，包括 業務費103,191千元，設備及投資2 ,443千元，獎補助費540,871千元 。</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p> <p>(1)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 留臺經費56,324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在學僑生照顧輔導工作 等經費12,695千元。</p> <p>(2)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經 費17,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補助海外青年回國參加技術訓 練班等經費29,972千元。</p> <p>(3)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 團隊活動經費52,551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青年觀摩 體驗活動等經費3,349千元。</p> <p>(4)新增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 經費550,782千元，本科目編列 520,477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上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7,680千元如數減列。	
		7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 傳媒服務	24,028	18,007	15,128	6,021	1. 本年度預算數24,028千元，包括業務費22,515千元，設備及投資513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4,028千元，係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營運量能等經費6,021千元。
		8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		4139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 預算)	57,391	61,556	55,758	-4,165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64,88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3,327千元列入「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小計	合 計
16	1		合 計	237	-	-	-	3	4	4	248	10	2	-	12	26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7	-	-	-	3	4	4	248	10	2	-	12	260
			僑務委員會	237	-	-	-	3	4	4	248	10	2	-	12	26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各縣市	直轄市	中 央 機 關 間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1	僑務委員會	-	-	-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5,698	5,698	562,692	133,149	701,539
5,698	5,698	562,692	133,149	701,539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1,026	5,016	10,078	-	200	-	-	16,320
1. 僑務委員會	-	1,026	5,016	10,078	-	200	-	-	16,32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合 計	343,350	604,774	688,714	-
		僑務委員會主管	343,350	604,774	688,714	-
	1	僑務委員會	343,350	604,774	688,714	-

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644,488	-	38,594	12,825	-	51,419	1,695,907
7,650	1,644,488	-	38,594	12,825	-	51,419	1,695,907
7,650	1,644,488	-	38,594	12,825	-	51,419	1,695,907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合 計	-	6,618	-	2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6,618	-	20
	1	僑務委員會	-	6,618	-	20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129	11,827	-	12,825	51,419
-	20,129	11,827	-	12,825	51,419
-	20,129	11,827	-	12,825	51,419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
2.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	
	124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僑民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69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0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30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13	承辦單位	僑民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出借收入。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2. 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 3. 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使用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13	
	169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8,513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8,513	
			2	0739010103 租金收入	8,51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8,120千元。 2. 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393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69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40	
		2		073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4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39010200 雜項收入	-123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5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本會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4.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5	
	167			12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625	
		1		1239010200 雜項收入	625	
			2	123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5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 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594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5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832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人事、主計暨資訊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3,350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43,3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43,35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1. 本會預算員額職員237人，技工、工友及駕駛11人，約聘僱人員12人，合計260人，計需人事費329,87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8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29		2. 本會駐外預算員額58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計需人事費13,474千元。
1030 獎金	49,313		
1035 其他給與	4,295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211		
1055 保險	27,9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707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計列業務費29,157千元，設備及投資364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合共29,7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57		
2003 教育訓練費	645		1. 辦理員工國內、外進修教育訓練(含性別主流化訓練1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811千元(教育訓練費6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千元)(國外進修訓練20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2006 水電費	475		2. 首長宿舍水電費及辦公處所、檔案庫房分攤電費等475千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1,150		3. 公務電話與傳真等1,150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0		4. 其他業務租金1,290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1) 檔案庫房場地使用費193千元。
2027 保險費	160		(2) 影印機等租金1,09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5. 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7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51 物品	3,978		6. 車輛及辦公房舍保險160千元(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94		7. 物品3,978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0		(1) 車輛油料208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0		(2) 購置辦公用物品等5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		(3) 汰換非消耗性事務用品等2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4) 分年汰換辦公椅及鐵櫃費187千元。
2081 運費	565		(5) 分年汰換本會81年成立至今之員工辦公座位環境改善2,84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1>員工辦公座位OA隔板及桌板2,000千元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364		
4000 獎補助費	18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2>員工辦公桌邊櫃及活動櫃843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16,394千元，包括：</p> <p>(1) 文康活動費520千元(2千元／人年*260人)。</p> <p>(2) 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7,515千元(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公共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p> <p>(3) 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信封與封套(含機密文件專用)、檔案盒(含機密文件專用)、證書夾、獎狀、環境教育、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員工健檢、性別主流化業務及雜支等1,649千元。</p> <p>(4) 辦理送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須續存檔案之重新整卷註記及上架、已解密案件之補建檔掃描(含檔案目錄建置)及檔案下架裝箱與銷毀等作業服務等1,000千元。</p> <p>(5) 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與傳票整理作業服務等4,387千元。</p> <p>(6) 辦理一般庶務業務勞務承攬1,213千元。</p> <p>(7) 編印預決算書及統計相關資料等110千元。</p> <p>。</p> <p>9. 房屋建築養護費2,300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包括：</p> <p>(1) 辦公房舍修繕費200千元。</p> <p>(2) 機關宿舍修繕費100千元。</p> <p>(3) 分年汰換更新辦公室塑膠地板2,000千元。</p> <p>。</p> <p>1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0千元，包括：</p> <p>(1) 車輛養護費189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p> <p>(2) 辦公器具養護費261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2人)249人計算(1,048元/人年*249人)。</p> <p>11. 消防、機電設備、水電空調、影音及監視設備等維護費39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12. 員工國內出差90千元(國內旅費)。</p> <p>13. 文件運寄及公物運輸等565千元(運費)。</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26,775	資訊室	14.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短程車資)。 15. 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3人特別費944千元(特別費)。 16. 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364千元(雜項設備費)。 17.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186千元(6千元/人年*31人)(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17,253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雲端服務費及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等，計列業務費17,253千元，設備及投資9,522千元，合共26,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00		1. 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600千元(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5,820		2. 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5,895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85		3. 本會官方網站、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僑務資訊系統、僑務知識及管考系統、無紙化會議系統、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公文檔案影像掃描器服務、消耗性物品領用管理系統、薪資出納系統、非消耗性物品領用管理系統等年度維護費3,945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48		4. i 僑卡服務網站資安強化機制63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522		5. 配合行政院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網路弱掃及滲透25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22		6.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會議決議，對外提供服務之應用系統(含本會官網、僑務電子報、僑教雲端學校及僑胞卡網站) 移轉至雲端資料中心之租賃服務1,100千元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NDC1.0下線現有系統移至NDC2.0資料中心800千元，共計1,9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7. 防毒軟體300千元、資產管理軟體(含弱點通報機制VANS)600千元及用戶端伺服器端端點防護系統授權2,000千元，共計2,900千元(資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訊服務費)。</p> <p>8. 資訊作業所需耗材85千元(物品)。</p> <p>9. 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748千元(一般事務費)。</p> <p>10. 本會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及購置5,741千元，包括：</p> <p>(1) 汰換103年度採購之個人電腦1,300千元。</p> <p>(2) 備份系統異地備份儲存空間擴充300千元。</p> <p>(3) 微軟OFFICE最新版本使用授權26套以利資料交換400千元。</p> <p>(4) 採購網域伺服器帳號管理工具300千元。</p> <p>(5) 本會核心資訊系統僑務資訊系統自110年起分3年重製，作為僑務業務重要之依據，本年度續編僑務資訊系統重製第三階段系統更新案2,450千元。</p> <p>(6) 經費結報功能擴充341千元。</p> <p>(7)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政策，建置本會開放資料集OAS API650千元。</p> <p>11. 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總經費26,000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111年度已編列4,3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81千元，包括：</p> <p>(1) 新一代僑居加簽及僑民身分證明系統、僑務智能客服系統、本會僑務各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及清理、i 僑卡服務平台功能擴充等資訊系統資安滲透測試30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2) 新一代僑居加簽及僑民身分證明系統第1期1,300千元、僑務智能客服系統1,000千元，共計2,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3) 本會僑務各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及清理8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4) i 僑卡服務平台功能擴充：建立i 僑卡API 以提供本會對外服務平台介接i 僑卡會員</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9,8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驗證13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 汰換94年購置之電腦機房冷氣送風機500千元(雜項設備費)。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7,05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僑務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預期成果：
1.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邀請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200人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以擴大並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2. 接待海外回國僑胞5,000人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並促進國內觀光收益。
3. 鼓勵國內學界參與僑務研究，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
4.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搭建與僑界橋梁。
5. 推動僑務工作專家諮詢及辦理僑務工作專家會議，導引專業知能，助益僑務工作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	11,730	綜合規劃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以擴大並深耕海外友臺網絡，計列業務費5,782千元，設備及投資188千元，獎補助費5,760千元，合共11,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通訊費)。 2. 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等4,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會議期間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等保險100千元(保險費)。 4. 一般事務費1,332千元，包括： (1) 會議期間場地布置、文件印製、餐費、宣導及雜支等85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3千元)。 (2) 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及交流475千元。 5.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車資)。 6. 僑務委員會會議報到系統維護、增修及硬體設備購置等238千元(資訊服務費50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188千元)。 7. 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5,760千元(對外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5,782		
2009 通訊費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0		
2027 保險費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2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8		
4000 獎補助費	5,760		
4035 對外之捐助	5,760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4,112	綜合規劃處	
2000 業務費	8,028		
2009 通訊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7,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5,478		0千元(通訊費)。
2072 國內旅費	150		2. 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8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81 運費	300		3. 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100千元(保險費)。
2084 短程車資	50		4. 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9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564		5. 一般事務費5,478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4		(1) 慶典期間場地布置、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餐費、文件印製及宣導等48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20		(2) 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4,99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6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5,520		6. 員工國內出差150千元(國內旅費)。
			7. 慶典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運輸費用300千元(運費)。
			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車資)。
			9. 慶典活動僑胞報名暨報到系統維護、升級及硬體設備購置等614千元(資訊服務費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64千元)。
			10. 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5,520千元(對外之捐助)。
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11,214	綜合規劃處	辦理僑務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計列業務費5,354千元，獎補助費5,860千元，合共11,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54		1. 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以及獎助僑務學術論文等2,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00千元、獎勵及慰問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獎勵金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		2.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進行僑民身分資料庫建置規劃研究900千元(委辦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0		3.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5,86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50		(1) 輔助海外僑團、國內大專校院及團體籌辦搭僑計畫，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39 委辦費	90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04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5,8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0		
4035 對外之捐助	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37,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90 800 100		<p>作，搭建與僑界橋梁5,760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保險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千元、對外之捐助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0千元、獎勵及慰問3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獎勵金300千元)。</p> <p>(2)派員視察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辦理情形10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4.推動僑務工作專家諮詢及辦理僑務工作專家會議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8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p> <p>5.編製年鑑、施政報告及政策說明資料、業務聯繫及購置辦公用物品等1,754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物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914千元、運費3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204,929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2. 辦理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 擴大臺灣與海外僑胞之間雙向服務與交流，協導僑團聯結友臺社群舉辦推動僑民外交之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全年參加總人次期達141萬人次；另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達6.5萬人次，以促進僑社永續和諧發展及推展國際交流。
2. 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運用新科技與模式以數位化提供多元優質服務，全球16處僑教中心場地全年度活動辦理場次期達3,200場，滿意度達95%，以強化對臺灣之支持。
3. 協導全球僑界以智能化精實急難救助安全平臺，健全組織運作，辦理各項培訓活動，全年參加人次達1,500人次；辦理全球僑界青年高峰會，匯聚僑青建言，參與人次達9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15,100	僑民處	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本會布局全球僑界網絡，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計列業務費12,720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獎補助費2,350千元，合共15,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購製國旗、徽章及胸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結合主流社會活動，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聲援臺灣或參與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推展僑民外交，凝聚僑心2,333千元(一般事務費1,733千元、運費600千元)。 2. 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致意花籃、輓額、旗座及書籍等交誼饋禮4,12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00千元)。 3. 派員出國參加僑社重要活動，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2,99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外交郵袋及公務物品寄送等2,909千元(運費)。 5.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車資)。 6. 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辦公用
2000 業務費	12,720		
2051 物品	313		
2054 一般事務費	5,853		
2078 國外旅費	2,995		
2081 運費	3,509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350		
4035 對外之捐助	2,35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204,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24,856	僑民處	物品及事務設備343千元(物品313千元、雜項設備費30千元)。 7.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健全各急難救助組織平臺，以智能化擴大服務能量、加強急難救助專業2,350千元(對外之捐助)(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314千元)。 為落實與僑團負責人、僑界領袖及青年之聯繫，並加強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各項邀訪活動，以溝通僑情，鞏固友我力量，協輔僑界傳承發展；協助僑胞並提供急難慰問，推展歸僑服務工作等，計列業務費20,382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獎補助費4,274千元，合共24,8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382		
2009 通訊費	9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188		
2027 保險費	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55		1.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促進交流互動，溝通僑情6,166千元(通訊費16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904千元、保險費74千元、一般事務費3,0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49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146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4,27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5		
4035 對外之捐助	2,976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1,720千元(通訊費3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69千元、保險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千元、一般事務費9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4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25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6		3.遴邀各地優秀僑青返國考察，鼓勵其參與當地主流活動及僑團活動，投身僑社公共事務，並協助數位行銷臺灣，培養僑社新血1,328千元(通訊費2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18千元、保險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千元、一般事務費71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10千元)。 4.輔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返國考察團及僑社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2,667千元(對外之捐助)。 5.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運用資訊科技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204,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37,634	僑民處	<p>工作目標，廣蒐青年建言，連結友我主流菁英青年，並凝聚共識，共策僑務工作發展2,326千元(通訊費655千元、一般事務費1,67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89千元)。</p> <p>6. 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在地培訓暨活用增能計畫，以文化認同聯結僑社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3,531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78千元)。</p> <p>7. 推動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鼓勵僑界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8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8. 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2,14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9. 輔導國內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等活動6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85千元)。</p> <p>10. 推展歸僑服務工作，輔助歸僑團體舉辦活動，凝聚支持政府力量665千元(一般事務費8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82千元)。</p> <p>11. 辦理海外僑胞遭遇天然災害、傷病住院醫療或喪葬等不可抗力事變之急難慰問及貧困歸僑春節慰問375千元(對外之捐助309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66千元)。</p> <p>12. 召開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協會年會，精實全球僑界急難救助專業知能2,232千元(通訊費4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97千元、保險費10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千元、一般事務費95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35千元)。</p> <p>13. 建置僑民專長資料庫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及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6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本計畫係維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p>
2000 業務費	120,171		
2006 水電費	8,174		
2009 通訊費	4,3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34		
2024 稅捐及規費	5,510		
2027 保險費	10,03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204,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929		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120,171千元，設備及投資17,463千元，合共137,6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網路及水電等12,533千元(水電費8,174千元、通訊費4,359千元)。 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租金24,03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685千元(稅捐及規費)。 4.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保險4,871千元(保險費)。 5.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社保稅及醫療保險等54,878千元(稅捐及規費4,825千元、保險費5,124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4,929千元)。 6. 購置辦公用物品1,286千元(物品)。 7.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及管理維護等17,915千元(一般事務費)。 8.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等活動，並辦理文化導覽，向僑社及主流社會推廣臺灣多元文化1,309千元(保險費39千元、一般事務費1,270千元)。 9.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2,66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9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30千元)。 10.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各項事務設備等1,66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3千元、雜項設備費1,396千元)。 1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整繕工程及設備更新5,923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183千元、雜項設備費4,740千元)。 12.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整建9,871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435千元、雜項設備費4,436千元)。
2051 物品	1,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3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72		
04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27,339	僑民處	
2000 業務費	23,117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204,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135		院臺外字第1110018025號函核定，總經費230,266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5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7,3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於全球各地培訓海外僑界新生代青年，增進對臺灣之認同，促進青年組織動能，強化青年培訓之師資及環境14,904千元(通訊費1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46千元、保險費5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千元、一般事務費13,852千元、對外之捐助405千元)。 2.增進海外青年與臺灣之連結，培育青年菁英，鼓勵行銷臺灣4,0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725千元、保險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1,790千元、對外之捐助35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3.建立各界僑界青年菁英與我政府實質聯繫，舉辦主題性全球青年高峰會，促進與臺灣鏈結6,500千元(通訊費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0千元、保險費2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658千元、對外之捐助3,46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50千元)。 4.進用協助辦理培訓僑界青年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專案人力1,93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218千元、一般事務費71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71			
2027 保險費	3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17			
4000 獎補助費	4,222			
4035 對外之捐助	4,22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39,11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1. 印製、購贈、編撰及運送全球僑校所需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預計全年度印製本會教材32萬冊及價購國內廠商出版教材34萬冊。
2. 辦理各式師資培育課程及運用多元師資充實方案，協助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並厚植僑校經營量能，預計全年培訓僑校教師達3,000人次。
3. 遴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及輔助僑界辦理多元社教活動，宣揚具臺灣特色之多元文化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預計全年度巡演觀眾人次達5萬人次。
4. 協輔歐美地區辦學優良之僑校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用僑教網絡促進海外華語文學習，擴大海外市场，預計全年新增設置20處學習中心。
5.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預計全年建立5個區域僑校聯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	30,200	僑教處	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本會印製、購贈、編修及運送僑校教材，以供海外僑校所需30,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因應海外僑教需求，印製、編修本會自編華語文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作業5,4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2千元、一般事務費4,870千元)。 2.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及教材教具等19,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 購置辦公用物品70千元(物品)。 4. 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59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短程車資33千元)。 5. 教材及書籍等運輸裝卸5,601千元(運費)。
2000 業務費	30,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70		
2072 國內旅費	26		
2081 運費	5,601		
2084 短程車資	33		
02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35,709	僑教處	
2000 業務費	20,042		
2009 通訊費	94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8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4,749		
2081 運費	39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		<p>訊費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0千元、國外旅費2,240千元)。</p> <p>(3)員工國內出差100千元(國內旅費)。</p> <p>(4)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14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5)補捐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26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6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0千元)。</p> <p>2.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及僑校訪視交流等支援僑教活動2,346千元(保險費802千元、一般事務費258千元、國外旅費1,088千元、運費198千元)。</p> <p>3.加強僑校聯繫，辦理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業務2,9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5千元、運費200千元、對外之捐助2,455千元)。</p> <p>4.派員訪視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展華文教育情形，出席海外中文學校學(協)會及學術團體年會或研討會1,281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5.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17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千元、雜項設備費72千元)。</p> <p>6.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1,954千元(一般事務費21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2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90千元)。</p> <p>7.補助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來臺研習等機票款99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8.補助海外僑校自聘教師(不含東南亞地區)10,111千元(對外之捐助)。</p> <p>9.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提供優質數位華語文學習資源4,490千元，包括：</p> <p>(1)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系統優化及購置雲端服務等3,135千元(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4000 獎補助費	15,55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26		
4035 對外之捐助	13,5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9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39,391	僑教處	<p>20千元、一般事務費1,115千元)。</p> <p>(2)本會自編教材之數位輔材製作1,3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1,2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p> <p>10. 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2,2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2,21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0千元)。</p> <p>透過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遴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以及辦理文化巡迴教學與培育文化種子教師，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並凝聚僑心，計列業務費32,309千元，設備及投資264千元，獎補助費6,818千元，合共39,39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僑團(校)文化資源，輔助僑教發展1,195千元，包括：</p> <p>(1)購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等國內優良刊物及圖書，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233千元(通訊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3千元)。</p> <p>(2)視察海外辦理文化教學成效及出席大型社教活動42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3)圖書、文化器材及公務物品等運寄272千元(運費)。</p> <p>(4)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駐外單位文化及民俗器材，展現臺灣多元文化264千元(雜項設備費)。</p> <p>2.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25,913千元，包括：</p> <p>(1)重要節慶活動期間(春節、國慶、臺灣傳統週及亞裔傳統月)，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展演23,58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3,38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35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5,775千元)。</p> <p>(2)派員隨團聯繫演出事宜並擔任行政工作2,33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p>
2000 業務費	32,309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82		
2078 國外旅費	5,075		
2081 運費	272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		
3035 雜項設備費	264		
4000 獎補助費	6,818		
4035 對外之捐助	6,4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03,512	僑教處	算表)。 3. 輔助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臺灣日及正體漢字文化節等大型文化活動暨國際學伴業務4,700千元(對外之捐助)。 4. 輔導及輔助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令營活動暨遴派國內文化教師及文化種子教師巡迴教學活動4,7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0千元、一般事務費766千元、國外旅費2,319千元、對外之捐助840千元)。 5. 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強化海外僑教人士文化推廣能力2,478千元(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對外之捐助878千元)。 6. 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協力政府僑務工作推動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前經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外字第1100012279號函核定,嗣經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外字第110002453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總經費442,349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年度已編列79,3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3,5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助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辦理招生活動,以及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學生參加華測及獎勵績優中心等43,198千元(按日按件計酬資金5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006千元、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38,69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 2. 研發、編修、印製及供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華語教材15,238千元(一般事務費12,738千元、運費2,500千元)。 3. 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經營管理人員及教師研習、培訓、來臺參訪與會議,以及學生來臺參與青年研習活動等22,463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保險費40千元、一般事務費14,253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對外之捐助7,800千
2000 業務費	47,907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85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2,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2		
4000 獎補助費	54,493		
4035 對外之捐助	50,54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1		
4085 獎勵及慰問	3,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30,305	僑教處	元)。 4. 辦理多元性華語文競賽活動及協輔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1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8,450千元、對外之捐助550千元、獎勵及慰問3,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0千元、獎勵金3,500千元)。 5. 運用數位科技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並進行績效及成果分析10,113千元(資訊服務費606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4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12千元、對外之捐助3,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51千元)。
2000 業務費	4,323		透過協輔生源學校辦理師資培訓、提供教材、修繕校舍與充實教學設備，加強連結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計列業務費4,323千元，獎補助費25,982千元，合共30,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1. 廣結生源潛力僑校與華語學習機構力量1,830千元，包含：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37		(1) 辦理教師培訓活動及提供書籍等1,656千元(一般事務費520千元、運費1,1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 輔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174千元(對外之捐助)。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0		2. 輔助僑校自聘教師及留臺僑生前往僑校任教經費23,031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1,136		(1) 辦理僑校自聘教師回臺參訪及研習1,0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982		(2) 強化臺灣師資招生知能，辦理國內教師賦能培訓活動1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13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25,982		(3) 協助辦理輔助自聘教師及留臺僑生返僑居國任教相關業務專案人力1,33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 輔助東南亞生源地區僑校自聘教師17,680千元(對外之捐助)。
			(5) 輔助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2,784千元(對外之捐助)。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39,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 連結僑校及國內大學校院與華語文教學機構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對外之捐助900千元)。 4. 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150千元(對外捐助)。 5. 補助招生績優僑校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及補助招生績優教師2,844千元(對外之捐助)。 6. 補助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及補助認證僑校與語言機構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1,450千元(對外之捐助)。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9,399
-----------	-------------------	------	--------

計畫內容：

輔助僑臺商經濟事業發展，配合政府經貿政策，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壯大僑臺商組織發展，提升商會專業功能；培植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臺商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預期成果：

1. 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各項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會務推展等多元活動，鼓勵僑臺商組織返國參訪及協輔海外僑臺商青年組織發展，預估全球參加總人次達20,700人次，培訓商會會長、青商等主要幹部180人次，協輔商會永續傳承。
2. 培訓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辦理僑臺商培訓、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臺商企業返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等，共11團班次。
3. 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調查僑臺商合作需求及海外商情2,000人次，辦理多元推廣及交流媒合活動，同時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後續輔導媒合，促進僑臺商與臺灣產業鏈結合作。
4. 協輔青商組織辦理活動及推展會務，強化動能，擴大號召青商參與各項活動，匯聚青商能量，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共同茁壯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1,435	僑商處	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輔助僑臺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計列業務費12,745千元，獎補助費8,690千元，合共21,4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辦理幹部培訓活動，增進全球僑臺商及臺灣產學研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6,59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6,5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40千元)。 2. 加強海外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僑臺商對國內經貿環境之認識，進而引介增進對臺投資，另提供海外僑臺商當地輔助資源索引資訊，強化在地深耕發展2,74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2,495千元)。 3. 派員協助世界性及洲際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並順訪僑社2,65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 派員協助地區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並順訪僑社75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專題講座、政策建言座談、商機交流等會務推展及經貿多元活動，彙集相關投資建議資料，提升組織發展7,4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290千元、對外之捐助2,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7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042		
2078 國外旅費	3,403		
4000 獎補助費	8,690		
4035 對外之捐助	2,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49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9,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15,461	僑商處	6. 協輔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61		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計列業務費13,761千元，獎補助費1,700千元，合共15,4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50		1. 配合政府當前重要產業政策，辦理僑臺商事業經營行銷及創業相關培訓工作坊，協助僑臺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5,6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5,550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短程車資3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2078 國外旅費	2,531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1,700		
4035 對外之捐助	1,700		2.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商機講座、經貿專題講座、舉辦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及僑臺商事業輔導之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4,92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515千元、國外旅費2,531千元、對外之捐助1,7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5千元)(國外旅費9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600千元)。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36,103	僑商處	3. 協輔僑臺商拓展海外市場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以共同通路整體行銷概念，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4,8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4,88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26		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協助引進海外人脈網絡，連結海內外商機，以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計列業務費13,026千元，設備及投資5,822千元，獎補助費17,255千元，合共36,1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39 委辦費	3,800		1. 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10,95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541		(1) 辦理海外僑臺商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活動，協助僑臺商瞭解國內各項產業發展、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建構海內外商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519		
2084 短程車資	2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9,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822		<p>機合作平臺10,4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一般事務費4,94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28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2,300千元)。</p> <p>(2)派員出國協助僑臺商組織辦理經貿座談及商機交流活動519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2.辦理百工百業商機交流、參訪及媒合等系列活動，彙蒐海外僑臺商需求及商情，協助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7,549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委辦費3,800千元、一般事務費55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4千元、對外之捐助2,700千元)。</p> <p>3.引介臺灣優勢力量，如研發、醫療等核心及周邊產業，加強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競爭力1,496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600千元)。</p> <p>4.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促進海內外觀光產業商機交流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5.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提升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服務，協輔僑臺商全球深耕布局，強化僑臺商各項災後重建金融支援14,605千元，包括：</p> <p>(1)協助推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5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輔助紓困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1,730千元(對外之捐助)(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300千元)。</p> <p>(3)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12,8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22		
4000 獎補助費	17,255		
4035 對外之捐助	4,4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25		
04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6,400	僑商處	<p>「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奉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外字第1110018025號函核定，總經費230,266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p>
2000 業務費	5,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9,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5,395 1,000 1,000		第1年經費38,53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6,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青商培力計畫，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協輔各地加強辦理青年活動，提升僑青動能，促進海內外連結交流2,80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對外之捐助1,000千元)。 2. 協輔海外青商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選拔輔導及參訪交流活動，協助海外優秀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進行商機媒合洽談及企業見學，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3,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3,59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646,50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落實在學僑生照顧業務。
2.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3. 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學生及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配合執行我國人口與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及各級學校，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類科，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預計申請回國就學人數逾10,000人，留用僑生達3,500人，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
2. 落實照顧在臺就學逾30,000名僑生之關懷與照護，提供醫療保險補助及在校工讀學習扶助金、輔導辦理僑生社團活動等在學期間之全面性輔導措施；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鞏固支持友我力量；辦理僑生就業媒合及留臺工作宣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
3. 協輔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在學生培養學習各項專業技術訓練，除提升返回僑居地發展之競爭力，協助我國企業及僑臺商拓展新南向國家新興市場所需人才，並積極鼓勵學生畢業後以僑生身分留臺升學，取得學位後申請評點制留臺工作，預計學生人數約1,000人。
4. 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除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預計參與人數逾2,8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520,477	僑生處	執行我國人口與移民政策，補充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及各級學校，計列業務費42,529千元，設備及投資2,068千元，獎補助費475,880千元，合共520,4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擴大保薦單位規模及招生推廣作業等業務364,852千元，包括： (1) 配合招生期程，邀集招生顧問辦理工作座談會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 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及運用多元化宣導招生與獎學金資訊2,770千元(一般事務費350千元、國外旅費2,380千元、運費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建置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網站1,593千元(資訊服務費39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千元)。 (4) 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2,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529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77		
2027 保險費	4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83		
2072 國內旅費	291		
2078 國外旅費	2,38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8		
4000 獎補助費	475,8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30		
4035 對外之捐助	1,8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646,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773		(其他業務租金1,272千元、保險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98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13,814		(5)辦理僑生企業參訪活動5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保險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6)邀請海外保薦單位來臺參訪大專校院及高科技產業5,33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55千元、保險費278千元、一般事務費1,730千元、對外之捐助1,272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6,406		(7)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華語文先修班4,036千元(一般事務費)。 (8)辦理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暨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託研究3,396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46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9)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錄取分發作業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1,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保險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 (11)進用協助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專案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專案人力4,91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12)輔導生源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辦理各項招生活動600千元(對外之捐助)。 (13)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輔助承辦學校開辦經費19,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8,700千元)。 (14)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輔助就讀僑生學費及頂尖僑生獎學金284,312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15)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學生在學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6,542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16)輔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3,00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17)輔助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在學僑生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646,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加全民健康保險13,45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2.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119,614千元，包括：</p> <p>(1)輔導學校辦理春節聯歡活動及獎勵績優僑輔老師等事宜3,30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139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p> <p>(2)辦理僑生迎新接待、畢業活動、僑生輔導培訓活動等事宜6,547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700千元、保險費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4,151千元、國內旅費9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p> <p>(3)辦理僑生多元才藝競賽活動及協輔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招生及在學輔導等活動3,016千元(一般事務費1,93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5千元、獎勵及慰問800千元)(獎勵金800千元)。</p> <p>(4)辦理畢業僑生就業博覽會及多語化網站等事宜4,868千元(資訊服務費800千元、一般事務費3,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8千元)。</p> <p>(5)輔助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華語文先修班7,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6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600千元)。</p> <p>(6)辦理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85,72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7)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及輔助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5,18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8)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3,767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3.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36,011千元，包括：</p> <p>(1)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分發作業3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建立數位聯絡窗口與運用社群媒體協助</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646,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56,324	僑生處	招生1,80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3)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輔助承辦學校開辦經費3,0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4)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承辦學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8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5)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承辦學校成立三國三校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開辦經費1,5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6)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承辦學校赴海外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37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7)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輔助就讀僑生學費及頂尖僑生獎學金20,45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8)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在學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6,79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9)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新僑生傷病醫療保險33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10)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66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為配合政府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另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計列業務費7,954千元,設備及投資375千元,獎補助費47,995千元,合共56,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4,395千元,包括: (1)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7,954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6,229			
2072 國內旅費	12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646,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305		(2)辦理印尼輔訓班2,73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1 運費	15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		(3)辦理宣導本會各項僑生升學措施、來臺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		就學之優勢，以及我國優質學習環境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10千元(一般
4000 獎補助費	47,995		事務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5		(4)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高中職辦理海外僑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		生回國升學活動89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56		補助2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46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7,580		2. 辦理在學僑生照顧輔導工作50,058千元，包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9,133		括：
			(1)舉辦及輔導各區跨校僑生活動1,261千元
			(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14
			4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17千
			元)。
			(2)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等350千
			元(其他業務租金90千元、保險費20千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一般事務
			費174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3)辦理僑輔工作研習活動、召開僑輔平臺
			會議及編印僑生手冊等305千元(一般事
			務費)。
			(4)輔導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1,007
			千元(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987千
			元)。
			(5)員工國內出差及公物運輸費用36千元(國
			內旅費21千元、運費15千元)。
			(6)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386
			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5千元、對國
			內團體之捐助17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
			千元)。
			(7)辦理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
			7,58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8)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
			金2,051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9)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27,082千元(
			其他補助及捐助)。
			3. 聯繫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業務120千元
			(一般事務費)。
			4. 派員赴海外出席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646,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17,153	僑生處	30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賡續辦理僑生系統功能增修、與內政部專屬系統資料介接、資料系統更新維護、教育訓練及問題諮詢等1,446千元(資訊服務費1,07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5千元)。
2000 業務費	873		積極鼓勵華裔青年來臺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習一技之長，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計列業務費873千元，獎補助費16,280千元，合共17,1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		1. 辦理歷屆海青班畢業學生留臺工作調查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2. 員工國內出差、洽公短程車資及公物運輸費用4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5		3. 辦理第4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照顧工作17,01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		(1)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業活動等事宜555千元(通訊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545千元)。
2081 運費	10		(2) 協助加強學生課業輔導，辦理節慶及參訪民俗文藝經建活動27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2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 補助第4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學費14,20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4000 獎補助費	16,280		(4) 辦理第4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舉行優良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35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		(5) 辦理第4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22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8		(6) 補助第4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39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5,55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622		
04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52,551	僑生處	辦理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活動，增進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另結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646,5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1,835		合海外青年豐沛之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活動，鼓勵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計列業務費51,835千元，獎補助費716千元，合共52,5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民俗技藝等課程15,522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5千元)。 3.辦理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使海外青年瞭解我國多元文化、政經發展現況及優質教育環境9,932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63千元)。 4.有效運用國際志工熱潮，鼓勵以英語為母語的海外青年運用其語言專長，協助國內學童課堂內與課堂外之英語教學活動或課業輔導，打造全方位雙語環境，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讓英語教育向下扎根，結合海外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活動25,55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0千元)。 5.辦理海外青年檔案資料整理，俾利聯繫服務135千元(一般事務費)。 6.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526千元(一般事務費496千元、運費30千元)。 7.員工國內出差90千元(國內旅費)。 8.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621千元(對外之捐助)。 9.輔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海外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9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35		
2072 國內旅費	90		
2081 運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716		
4035 對外之捐助	6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24,028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僑務新聞資訊服務、維運「僑務電子報」數位媒體平臺，強化新媒體宣傳，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凝聚支持力量。

預期成果：

1. 維運及充實「僑務電子報」及「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等社群平臺之服務內容，透過主動推播及訂閱功能，提供僑胞即時僑務服務資訊，增進僑胞對政府施政瞭解，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預計「僑務電子報」網頁瀏覽量(Google Analytics page view)可達每月200,000人次。
2. 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予海外華文媒體合法使用，並與全球華文媒體進行合作，邀請海外具影響力之華文媒體工作者來臺，增進對國內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之發展現況瞭解，增加我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4,028	僑務通訊社	<p>運用網際網路傳播全球各地僑社活動之訊息與新聞資訊，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強化對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另加強與全球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施政之瞭解，計列業務費22,515千元，設備及投資513千元，獎補助費1,000千元，合共24,028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535千元(通訊費)。 2. 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擴增海外新聞志工供稿能量，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3,940千元(權利使用費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440千元)。 3. 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及審查相關文件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432千元(物品)。 5. 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6,6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80千元、一般事務費4,720千元、獎勵及慰問1,000千元)(含獎金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6. 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營運量能，並規劃特色專欄、主題活動及辦理僑務新聞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7,834千元(資訊服務費91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280千元、一般事務費5,17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8千元)。
2000 業務費	22,515		
2009 通訊費	535		
2015 權利使用費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432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64		
2072 國內旅費	34		
2081 運費	1,582		
2084 短程車資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513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8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24,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 製作僑務簡介及相關影音短片供全球觀眾點閱，以增進海外僑胞對本會所提供服務之瞭解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8. 維運本會網路社群等新媒體，傳達僑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訊息及活動資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0千元(一般事務費)。 9. 加強新聞聯繫，辦理僑務工作說明活動及製編說明資料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 提供春聯等政府出版品，分贈海外僑界運用2,532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運費1,582千元)。 11. 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7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短程車資36千元)。 12. 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45千元(機械設備費20千元、雜項設備費25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650
-----------	------------------	------	-------

計畫內容：
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650	本會有關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650		
6005 第一預備金	7,650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4139010900 綜合規劃 業務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 繫接待暨僑 教中心服務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 文化社教 輔助	4139013200 僑商經濟 業務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 暨僑青培訓 研習
合 計	399,832	37,056	204,929	239,117	79,399	646,505
1000 人事費	343,35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8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29					
1030 獎金	49,313					
1035 其他給與	4,295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211					
1055 保險	27,948					
2000 業務費	46,410	19,164	176,390	134,781	44,932	103,191
2003 教育訓練費	645					
2006 水電費	475		8,174			
2009 通訊費	1,750	480	5,421	294		80
2015 權利使用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5,820	100		2,606	100	2,2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0	5,270	33,493	768	250	5,517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5,510			
2027 保險費	160	250	10,628	842		5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00	46,147	3,343		4,9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220	248	2,717	251	734
2039 委辦費		900		3,000	3,800	2,000
2051 物品	4,063	300	1,599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42	9,714	53,810	101,033	33,928	83,8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00		9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0		1,730	68		
2072 國內旅費	90	220		276	100	522
2078 國外旅費		100	5,141	9,824	6,453	2,685
※現職人員		100	5,141	4,177	4,017	2,685
※非現職人員				5,647	2,436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遴聘華語文及文化教師赴海外從事華語文及文化教學暨遴聘專家學者赴僑校訪視交流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4139010900 綜合規劃 業務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 繫接待暨僑 教中心服務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 文化社教 輔助	4139013200 僑商經濟 業務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 暨僑青培訓 研習
2081 運費	565	600	3,509	9,907		95
2084 短程車資	90	110	50	33	50	47
2090 機密費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9,886	752	17,693	1,485	5,822	2,4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18			
3020 機械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22	752	473	1,149	5,822	2,443
3035 雜項設備費	864		10,602	336		
4000 獎補助費	186	17,140	10,846	102,851	28,645	540,87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0	65	826		4,417
4035 對外之捐助		15,280	9,548	96,498	9,330	2,4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	1,167	937	19,315	55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90		1,090		29,49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46,952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800		3,500		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66			56,161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413901A000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合 計
合 計	24,028	7,650	57,391	1,695,907
1000 人事費				343,35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8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4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29
1030 獎金				49,313
1035 其他給與				4,295
1040 加班值班費				14,1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211
1055 保險				27,948
2000 業務費	22,515		57,391	604,774
2003 教育訓練費				645
2006 水電費				8,649
2009 通訊費	535			8,560
2015 權利使用費	2,500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12			21,8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0			47,468
2024 稅捐及規費				5,580
2027 保險費				12,3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80			56,5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396
2039 委辦費				9,700
2051 物品	432			6,4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64			313,7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88
2072 國內旅費	34			1,242
2078 國外旅費				24,203
※現職人員				16,120
※非現職人員				8,083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遴聘華語文及文化教師赴海外從事華語文及文化教學暨遴聘專家學者赴僑校訪視交流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 及傳媒服務	41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413901A000 僑務支出 (機密預算)	合 計
2081 運費	1,582			16,258
2084 短程車資	36			416
2090 機密費			57,391	57,391
2093 特別費				944
3000 設備及投資	513			38,59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618
3020 機械設備費	20			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8			20,129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11,827
4000 獎補助費	1,000			701,53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98
4035 對外之捐助				133,1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1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97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46,95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6,28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6,327
6000 預備金		7,650		7,650
6005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僑務委員會	343,350	604,774	688,714	-
				僑務支出	343,350	604,774	688,714	-
		1		一般行政	343,350	46,410	186	-
		2		綜合規劃業務	-	19,164	17,140	-
		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176,390	10,846	-
		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34,781	102,851	-
		5		僑商經濟業務	-	44,932	15,820	-
		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03,191	540,871	-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22,515	1,00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9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	57,391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1,644,488	-	38,594	12,825	-	51,419	1,695,907
7,650	1,644,488	-	38,594	12,825	-	51,419	1,695,907
-	389,946	-	9,886	-	-	9,886	399,832
-	36,304	-	752	-	-	752	37,056
-	187,236	-	17,693	-	-	17,693	204,929
-	237,632	-	1,485	-	-	1,485	239,117
-	60,752	-	5,822	12,825	-	18,647	79,399
-	644,062	-	2,443	-	-	2,443	646,505
-	23,515	-	513	-	-	513	24,028
7,650	7,650	-	-	-	-	-	7,650
-	57,391	-	-	-	-	-	57,391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6,618	-	20
				4139010000 僑務支出	-	6,618	-	20
			1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 服務	-	6,618	-	-
			4	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	-	-
	5	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	-	-		
	6	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	-	-		
	7	4139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	-	20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129	11,827	-	-	-	12,825	51,419	
-	20,129	11,827	-	-	-	12,825	51,419	
-	9,022	864	-	-	-	-	9,886	
-	752	-	-	-	-	-	752	
-	473	10,602	-	-	-	-	17,693	
-	1,149	336	-	-	-	-	1,485	
-	5,822	-	-	-	-	12,825	18,647	
-	2,443	-	-	-	-	-	2,443	
-	468	25	-	-	-	-	513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4	2,496	1,668	31.30	52	51	43	AGL-898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998	1,668	31.30	52	51	41	ANY-393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7	1,998	1,668	31.30	52	51	44	ATK-1697
1	公務轎車	4	108.09	1,798	1,668	31.30	52	34	15	BEE-3522
1	電動機車	1	108.09	125				2	7	EMV-6987
	合 計				6,672		208	189	150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0,8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4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29	
六、獎金	49,313	
七、其他給與	4,295	
八、加班值班費	14,1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211	
十一、保險	27,9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3,350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37	237	-	-	-	-	-	-	3	5	4	4	4	4
		1	4139010100 一般行政	237	237	-	-	-	-	-	-	3	5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2	2	-	-	260	262	315,768	298,149	17,619	僑務委員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國內部分： (1)臨時人員：預計進用162人，計需經費8,866千元，分述如下： <1>「綜合規劃業務」配合慶典期間聯絡，預計短期進用臨時人員150人，經費900千元。 <2>「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協助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業務暨辦理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343千元。 <3>「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因應僑生業務成長辦理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及就學輔導等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343千元。 <4>「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為提升僑務電子報新聞專業內容及引進多元特色專題，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280千元。 (2)勞務承攬：預計進用31人，計需經費15,343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18人，經費8,577千元。 <2>「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1人，經費507千元。 <3>「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計進用4人，經費2,238千元。 <4>「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預計進用2人，經費1,014千元。 <5>「僑商經濟業務」預計進用2人，經費979千元。 <6>「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計進用2人，經費1,014千元。 <7>「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計進用2人，經費1,014千元。 2.臨時人員國外部分：預計進用52人，計需經費47,716千元，分述如下： (1)「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文
10	10	2	2	-	-	260	262	315,768	298,149	17,619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教服務中心臨時雇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雇員42人，經費44,929千元。 (2)「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協助辦理海外青年專案等行政工作，預計進用按時計酬人員3人，經費1,218千元。 (3)「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協助辦理馬來西亞、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印尼、緬甸、泰國、菲律賓6國7地區招生工作，預計進用按時計酬人員7人，經費1,569千元。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預算員額：職員 237 人 工友 3 人
 技工 4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260人
 駕駛 4 人 約僱 2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層	10,663.14	84,450	2,200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2,030	60	2戶	195.12	40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2,030	60	2戶	195.12	40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0,827.88	86,480	2,260		195.12	40

備註：

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借用6間大湖國小教室。

委員會

明細表(國內部分)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0,663.14			2,200
					359.86			100
					359.86			100
6間	432.00		193		432.00		193	
	432.00		193		11,455.00		193	2,300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0所	20,745.47	911,285	930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20,745.47	911,285	930			

備註：

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有償租用。

委員會

明細表(國外部分)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所	2,324.69	3,269	23,486		23,070.16	3,269	23,486	930
1所	77.14	51	548		77.14	51	548	
	2,401.83	3,320	24,034		23,147.30	3,320	24,034	930

僑務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276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計畫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
2.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65
(1)舉辦社教活動 03				-	65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公)立學校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		-	65
3.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				-	826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4				-	826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 2.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赴海外僑校服務。		-	826
4.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4,385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 05				-	3,93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 補助國(公)立學校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 2. 補助國(公)立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費。 3.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	3,930
(2)僑生在學輔導與照顧 06				-	455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 補助國(公)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辦理海外僑生回國		-	455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422		-		-	-	5,698
390		-		-	-	390
300		-		-	-	300
300		-		-	-	300
90		-		-	-	90
90		-		-	-	90
-		-		-	-	65
-		-		-	-	65
-		-		-	-	65
-		-		-	-	826
-		-		-	-	826
-		-		-	-	826
32		-		-	-	4,417
-		-		-	-	3,930
-		-		-	-	3,930
-		-		-	-	455
-		-		-	-	45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07	升學活動。 2. 輔導國(公)立學校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輔導國(公)立學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訪臺灣民俗文藝經建活動。		-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2	-	-	-	-	32
32	-	-	-	-	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112-112 國內團體	輔助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 討推廣活動。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計畫	02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 活動。		-
(2)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 服務					-
[1]舉辦社教活動	03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 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		-
[2]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 務	04	112-112 歸僑團體	輔助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
(3)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5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及 志工團隊	1. 輔助赴海外僑校服務。 2.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 訓。		-
[2]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 金會	06	112-112 財團法人海華文 教基金會	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 會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		-
[3]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07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運用數位科技推展華語 文教育。		-
(4)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1]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協 助推展業務	08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	1. 協輔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 活動。 2. 協輔僑臺商組織會務推展 及舉辦經貿論壇、商機交 流等活動。		-
[2]捐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09	112-112 財團法人海外信 用保證基金	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 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 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 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		-
(5)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1]協輔國內民間團體舉辦經 貿商機交流活動	10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	協輔國內民間團體錄製經貿 商機交流活動影片及媒體露 出。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6,876	646,140	-	12,825		695,841
36,876	3,426	-	12,825		53,127
7,379	1,946	-	12,825		22,150
-	180	-	-		180
-	100	-	-		100
-	80	-	-		80
582	585	-	-		1,167
-	585	-	-		585
582	-	-	-		582
537	400	-	-		937
86	-	-	-		86
-	400	-	-		400
451	-	-	-		451
5,880	-	-	12,825		18,705
5,880	-	-	-		5,880
-	-	-	12,825		12,825
-	610	-	-		610
-	610	-	-		6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6)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1	112-11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辦理招生及在學輔導等活動。	-
[2]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12	112-112 僑生社團	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3]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13	112-112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青年來臺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14	112-112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輔助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計畫	15	112-112 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輔助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2)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16	112-112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1. 輔助赴海外僑校服務。 2.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	-
(3)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7	112-112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及高中職	1. 辦理線上交流活動及海外參訪活動。 2.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開辦費。 3. 輔助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華語文先修班。 4. 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承辦學校成立三國三校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開辦費。 5. 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承辦學校赴海外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	-
[2]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18	112-112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及高中職	1. 鼓勵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80	171	-	-	551
285	-	-	-	285
-	171	-	-	171
95	-	-	-	95
29,497	1,480	-	-	30,977
-	390	-	-	390
-	300	-	-	300
-	90	-	-	90
-	1,090	-	-	1,090
-	1,090	-	-	1,090
29,497	-	-	-	29,497
28,773	-	-	-	28,773
656	-	-	-	65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19112-112	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2. 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輔導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參訪臺灣民俗文藝經建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01112-112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在學僑生及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僑生	1. 學費補助。 2. 獎學金。 3.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2]落實在學僑生輔導	02112-112	在學僑生	1.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2.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3]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03112-112	海青班學生	1. 學費補助。 2.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3.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139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春節、端午節暨中秋節三節慰問金。	-
(2)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獎助僑務學術論文	05112-112	得獎之僑務研究專家學者及學生	舉辦僑務學術論文之徵文活動之獎勵金。	-
[2]鼓勵青年參加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06112-112	參賽得獎者	舉辦競賽活動讓臺灣青年積極參與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之獎勵金。	-
(3)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07112-112	參賽得獎者	華語口說、作文及歌唱大賽等各式競賽獎金。	-
(4)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08112-112	參賽得獎者	辦理僑生多元才藝競賽活動之獎勵金。	-
(5)4139013400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8	-	-	-	68
-	509,565	-	-	509,565
-	446,952	-	-	446,952
-	446,952	-	-	446,952
-	413,814	-	-	413,814
-	17,580	-	-	17,580
-	15,558	-	-	15,558
-	6,286	-	-	6,2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800	-	-	800
-	500	-	-	500
-	300	-	-	300
-	3,500	-	-	3,500
-	3,500	-	-	3,500
-	800	-	-	800
-	800	-	-	800
-	1,000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辦理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及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	09 112-112	參賽得獎者	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及僑見世界臺灣影片徵集競賽。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10 112-112	個人	輔助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
(2)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11 112-112	國內貧困歸僑	辦理國內貧困歸僑慰問。	-	-
(3)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2 112-112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在學僑生、海青班副學士學位班僑生	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
[2]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3 112-112	在學僑生	辦理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
[3]海青班學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4 112-11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	辦理海青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
3.對國外之捐助					
4035 對外之捐助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1]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	01 112-112	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	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	-	-
[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02 112-112	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	輔助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	-	-
[3]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03 112-112	海外僑團(社)	輔助海外僑團籌辦搭僑計畫。	-	-
(2)4139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推動及健全僑界急難救助	04 112-112	海外僑團(社)	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	-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56,327	-	-	56,327
-	100	-	-	100
-	100	-	-	100
-	66	-	-	66
-	66	-	-	66
-	56,161	-	-	56,161
-	26,406	-	-	26,406
-	29,133	-	-	29,133
-	622	-	-	622
-	133,149	-	-	133,149
-	133,149	-	-	133,149
-	15,280	-	-	15,280
-	5,760	-	-	5,760
-	5,520	-	-	5,520
-	4,000	-	-	4,000
-	9,548	-	-	9,548
-	2,350	-	-	2,3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事 費	
網絡			會」組織，健全各急難救助組織運作。		
[2]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5	112-112	僑胞	僑胞急難救助。	-
[3]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06	112-112	海外僑團重要幹部及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	補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僑界新生代菁英青年返國考察及僑社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	-
[4]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07	112-112	海外僑團(社)及僑界新生代菁英	1. 補助FASCA諮詢導師返臺進修機票款。 2. 增進海外青年與臺灣之連結，培育青年菁英，鼓勵行銷臺灣。 3. 補助主題性全球青年高峰會返國機票款。	-
(3)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8	112-112	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	1. 辦理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業務。 2. 補助海外來臺研習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機票款。 3. 補助海外僑校自聘教師。	-
[2]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文化教師培訓業務	09	112-112	僑胞、僑團(社)及海外僑教人士	1. 輔導海外團體辦理夏令營活動。 2. 補助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臺灣日及正體漢字文化節等大型文化活動暨國際學伴業務。 3. 補助返臺參與教師培訓機票款。	-
[3]補助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辦理活動及研習	10	112-112	海外僑團(校)	1. 補助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事務。 2. 補助辦理華語文競賽及文化導覽活動。 3. 補助辦理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 4. 補助僑校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運用數位科技推展華語文教育。	-
[4]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	11	112-112	海外僑團(校)	1. 補助「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辦理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9	-	-	309
-	2,667	-	-	2,667
-	4,222	-	-	4,222
-	95,498	-	-	95,498
-	13,556	-	-	13,556
-	6,418	-	-	6,418
-	49,542	-	-	49,542
-	25,982	-	-	25,98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 輔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 3. 輔助東南亞地區生源僑校自聘教師及留臺僑生至僑校任教。 4. 輔助生源僑校開設線上課程、研習，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等。	-
[1]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2	112-112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招生等宣導活動。	-
(5)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1]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國內產學研機構赴海外交流	13	112-112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辦理各項與國內產學研機構赴海外交流等相關活動。	-
[2]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發展	14	112-112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辦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商及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等活動。	-
[3]協輔海外僑臺商與企業赴海外交流及考察	15	112-112 海外僑臺商及僑臺商事業	協輔海外僑臺商辦理各項與國內企業赴海外交流或產業考察等相關活動。	-
[4]輔助紓困專案貸款	16	112-112 海外僑臺商及僑臺商組織	輔助紓困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	-
[5]協輔海外青商組織強化動能	17	112-112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加強辦理青商活動，促進海內外交流。	-
(6)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1]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經貿商機交流活動	18	112-112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錄製經貿商機交流活動影片及媒體露出。	-
(7)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9	112-112 海外僑團(校)及海外華語文教學機構	1. 輔導海外僑團及僑校等推薦單位來臺參訪 2. 輔導生源學校及華語文教學機構辦理招生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	20	112-112 海外僑團及僑校	輔助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	-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9,130	-	-	9,130
-	2,200	-	-	2,200
-	1,500	-	-	1,500
-	2,700	-	-	2,700
-	1,730	-	-	1,730
-	1,000	-	-	1,0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2,493	-	-	2,493
-	1,872	-	-	1,872
-	621	-	-	62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習及團隊活動			文及臺灣文化。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0	1,088	16,320	22	1,008	16,320
考 察	-	-	-	-	-	-
視 察	4	56	1,026	5	60	997
訪 問	6	326	5,016	6	326	5,160
開 會	9	636	10,078	11	622	10,163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70	200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視察海外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情形及成效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本會每年甄選臺灣青年於海外各地進行僑務參訪見習，期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橋梁。為瞭解各地計畫辦理情形，爰派員赴海外實地視察，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12.01-112.12	6	1
02 視察海外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	美洲及亞太地區	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由相關督導權責單位人員實地輔助中心管理、營運並輔導會計帳務及公用財物等管理制度，以健全內部控管機制。	112.01-112.12	8	3
03 視察海外辦理文化教學成效及出席大型社教活動	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及成效，並透過與僑教人士座談蒐集當地建議，作為計畫修正參據。 2.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藝文活動，協助政府推廣文化外交。 3.出席海外大型社教活動，傳達政府關懷與重視，亦可透過與僑教人士交流互動實際掌握當地僑教發展現況。	112.01-112.12	6	3
04 視察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情形及成效	北美洲及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及僑教組織	本會每年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同時瞭解海外華文教育發展現況及教師需求，爰派員赴海外實地視察，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12.01-112.12	8	1
二・訪問						
05 訪視關懷海外地區僑社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	當地僑團(社)	訪問全球急難救助協會，關懷海外各地僑社，增進互動溝通，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112.01-112.12	7	13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3	43	4	10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173	173	14	36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無	
296	119	11	426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80	55	5	14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989	564	51	1,604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 參加日本大阪春節祭等活動	地區 日本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112.01-112.12	5	2
07 訪視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展華文教育情形及成效	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透過實地訪視掌握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發展現況，以因應時勢及當地實際需求調整本會協輔重點及措施，並瞭解相關措施實施成效。	112.01-112.12	8	3
08 辦理臺灣文化訪問團海外巡迴訪演	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及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透過訪演活動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112.01-112.12	25	7
09 訪視海外舉辦專業巡迴講座及諮商活動	美洲及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及僑臺商組織	1.協輔海外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辦理專業巡迴講座、企業諮商輔導等相關活動，掌握各地辦理情形。 2.為實地瞭解海外僑胞事業發展需求，爰派員前往訪視，透過實地訪問瞭解相關措施成效。	112.01-112.12	10	1
10 出席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1.出席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檳城留臺同學會、沙巴留臺同學會及砂拉越留臺同學會所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2.加強聯繫馬來西亞畢業留臺組織及凝聚留臺人情誼，鞏固友臺力量。	112.01-112.12	4	4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00	76	6	182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有	鑒於「日本大阪春節祭」為大阪地區年度盛事之一，本會109年派員出席並順道訪問當地僑社。
320	166	14	5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1,030	1,195	105	2,33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29	60	6	95	僑商經濟業務	無	
216	79	10	305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同學會、砂拉越留臺同學會、檳城留臺同學會等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問當地僑社。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北美地區重要臺籍僑團年會及傳統僑社、宗親總會懇親大會 -	北美地區	加強與北美地區重要僑團聯繫溝通，傳達政府之關懷與重視，藉以增進情誼，鞏固對我之向心，同時宣達國家政策，俾能凝聚共識，匯聚海外支持政府力量。	7	12	928	606
02 參加歐洲地區及非洲地區洲際性年會 -	歐洲及非洲地區	協導並出席僑團辦理歐洲、非洲地區重要洲際性會議，宣達國家政策，強化向心，凝聚友我力量。	6	6	476	259
03 參加中南美洲地區洲際性會議 -	中南美洲地區	協導並出席僑團辦理中南美洲重要洲際性會議，宣達國家政策，強化向心，凝聚友我力量。	8	3	270	135
04 參加大洋洲地區洲際性會議 -	大洋洲地區	協導並出席僑團辦理大洋洲重要洲際性會議，宣達國家政策，強化向心，凝聚友我力量。	6	2	158	71
05 出席海外中文學校學(協)會及學術團體年會或研討會 -	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藉由出席海外學(協)會及學術團體年會或研討會活動，傳達本會僑教政策、推廣華語文教材、強化與海外僑教組織及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以拓展僑教範疇並促進學術交流。	10	4	480	277
06 參加世界性及洲際性僑臺商組織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地區	1.參加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地區等六大洲洲際性僑臺商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並順訪僑社。 2.協輔僑臺商商會組織會議發展並說明政府重要經貿政策。	10	12	1,781	800
07 參加海外僑臺商組織辦理經貿座談及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 -	美洲、歐洲、非洲、亞洲	1.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經貿政策推廣、座談會、論壇等多元	5	8	257	238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0	1,584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美國華府、邁阿密、匹茲堡、底特律	108.04	2	564
			美國亞特蘭大、洛杉磯	108.06	1	283
			美國洛杉磯	109.02	2	200
21	756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義大利	107.08	1	245
			愛爾蘭	108.06	1	218
			瑞士	110.12	1	19
14	419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瓜地馬拉	106.08	2	331
			宏都拉斯	107.08	2	354
			巴拉圭	107.11	2	568
7	236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墨爾本	103.04	2	247
			雪梨	105.06	2	208
			布里斯本	107.06	1	618
24	781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澳洲墨爾本、黃金海岸	108.10	2	280
			美國洛杉磯、橙縣、舊金山、芝加哥、華府及紐約	110.09	3	519
			美國西雅圖、休士頓、亞特蘭大、邁阿密、奧蘭多及波士頓	111.03	4	963
72	2,653	僑商經濟業務	美國、巴西、秘魯	108.06	2	787
			美國	108.11	1	234
			美國	108.11	2	759
24	519	僑商經濟業務	紐西蘭	108.06	1	137
			柬埔寨	108.10	1	37
			緬甸	108.11	1	55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參加地區性僑臺商組織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活動 -	及大洋洲地區(以亞洲地區為主) 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地區(以北美地區、亞洲地區為主)	活動。 2. 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辦理商機交流活動，建立國內外產業合作。	6	8	406	315
09 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及運用多元化推廣招生與獎學金資訊 -	東南亞地區	1. 配合政府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目標，積極推動本會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結合僑界力量，派員偕同承辦學校赴東南亞地區辦理招生說明會。 2. 協同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東南亞地區辦理高等教育展、招生說明會及招生試務。 3. 派員協導海外保薦單位辦理招生業務，提升在地升學輔導人員對僑生回國升學法規之認知。 4. 提升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僑校與僑社在地升學輔導人員對課程、性質與招生方式深入瞭解，有必要赴海外協助說明推廣，以鼓勵華裔學	8	29	1,173	1,067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9	750	僑商經濟業務	柬埔寨、印尼	108.10	1	77
			菲律賓	109.01	2	65
			泰國、越南	111.05	4	722
140	2,380	僑生回國升學暨 僑青培訓研習	印尼	109.02	2	159
			馬來西亞	109.02	2	58
			泰國	109.02	2	88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子來臺就讀本會僑生 專班。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儲備僑務人才派員出國見 習海外僑務實務工作-	美洲、亞洲 地區	為培育及儲備本會海外僑務工作人才， 強化與駐外單位之業務協輔關係，辦理 本會具外派潛力之現職人員出國進行海 外僑務實務工作見習。	112.01-112.12	35	2

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04	96	-		200	一般行政	0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岬	偷	404,328	551,446	-	-
. / (4)刊 【卞, 劉		404,328	551,446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30,977	518,890	5,698	133,149	1,644,488
30,977	518,890	5,698	133,149	1,644,488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岬	偷	-	-	-	-
. / (4)刊 【卅】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2,825	-	-	-	-
12,825	-	-	-	-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岬	偷	-	6,618	-	-
. / (4)刊 【卅】		-	6,618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159	15,817	-	51,419		1,695,907
16,159	15,817	-	51,419		1,695,907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111至114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11-114	4.42	-	0.79	1.04	2.59	1. 行政院110年8月24日院臺外字第110024538號函核定同意修正。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工作計畫項下。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112-115	2.30	-	-	0.39	1.91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外字第111001802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科目0.27億元、「僑商經濟業務」科目0.07億元及「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0.05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948	3,752
1.4139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728	172
(1)僑民身分資料庫建置規 劃研究	112-112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針對如何建置僑民身分資料庫及相關應用進行深度研究。	728	172
2.4139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072	1,928
(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委 託研究	112-112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針對各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動策略提出相關研究及建議。	1,072	1,928
3.4139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2,500	1,300
(1)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 產業共同發展	112-112	透過問卷調查彙蒐編製海外僑臺商動能指數、預期指數及營商環境指數等，及海外僑臺商對臺灣產業合作需求調查。	2,500	1,300
4.4139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648	352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委 託研究	112-112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針對本會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一般僑生進行深度研究。	1,648	352

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9,700
-	-	-	-	900
-	-	-	-	900
-	-	-	-	3,000
-	-	-	-	3,000
-	-	-	-	3,800
-	-	-	-	3,800
-	-	-	-	2,000
-	-	-	-	2,000

**僑務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39010000		22,190	
			僑務委員會			
			4139010000		22,190	
			僑務支出			
			4139010900		789	
			綜合規劃業務			1.辦理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3千元。 2.辦理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36千元。 3.辦理僑務研究發展及搭僑計畫等專案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80千元。
			4139012000		4,065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865千元。 2.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
4139013100		5,99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辦理培訓僑校師資、充實教學資源及辦理華語教學高峰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60千元。 2.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展演，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35千元。 3.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舉辦多元性華語文競賽及文化導覽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經費1,000千元，合共4,000千元。			
4139013200		6,437				
僑商經濟業務			1.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950千元。 2.辦理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137千元。 3.辦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4.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50千元。			
4139013300		3,424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00千元。 2.辦理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26千元。 3.辦理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98千元。			
4139013400		1,48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辦理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業務，以及維運本會網路社群等新媒體，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80千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 	<p>已依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法定預算。</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六)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742 948 2002">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body> </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遵照辦理。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本會無主管國營事業。
(十二)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p>				查本會監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p>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無交通補助費及發放高層主管房屋津貼之情形。</p>
(十三)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無轉投資事業情形。</p>
(十四)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p>	<p>本會依據總決算編製要點第三十三點規定，略以「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單位)僅有本機關一個單位機關者，除單位決算表件外，併同主管決算應編製表件，以單位決算代替主管決算」，本會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依前開規定，均已納入本會歷年單位決算書表內，</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並公開於本會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內。</p>
<p>(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h3>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h3>	
<h4>一、歲入部分</h4>	
<h5>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h5>	
<p>第 15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p>	<p>無。</p>
<h5>第 3 款 規費收入</h5>	
<p>第 122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p>	<p>遵照辦理。</p>
<h5>第 4 款 財產收入</h5>	
<p>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856 萬 3 千元，照列。</p>	<p>遵照辦理。</p>
<h5>第 7 款 其他收入</h5>	
<p>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52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萬 5 千元。</p>	<p>本會 111 年度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p>
<h4>二、歲出部分</h4>	
<h5>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h5>	
<p>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037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10萬元。 (二)第3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10萬元。</p>	<p>本會 111 年度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50萬元。</p> <p>(四)第5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40萬元。</p> <p>(五)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120萬元(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中「業務費」20萬元、「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100萬元)。</p> <p>(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20萬元。</p> <p>以上共計減列 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687 萬 8 千元。</p>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其中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 817 萬 8 千元，分攤額度逐年減少，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又檔案整理預算連年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 本會位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使用大樓樓層 3 又 1/4 層)，並按使用面積比例分攤大樓管理費，111 年應分攤管理費為 817 萬 8 千元，為妥善管理大樓，由進駐機關籌組大樓管理小組，各機關應分攤之管理費預算額度，係經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後通知各機關覈實編列。</p> <p>二、檔案整理預算 (一)本會已成立 90 年，檔案數量龐大，現有紙本檔案 124.3 萬件(其中密等檔案約有 4 萬件)，檔案電子目錄 309 萬筆，每年新產生的檔案約 5 至 6 萬餘件。本會每年均需依照檔案相關法規辦理新產生檔案之點收、編目、掃描、上架等業務，因</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檔案典藏空間有限，另須針對歷史檔案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及機密檔案降解密檢討作業，為利後續利用，解密完成之檔案於重新編目及掃描後，再辦理檔案移轉檔案管理局或銷毀送審作業。</p> <p>(二)檔案整理具有數量龐大、作業程序繁瑣，耗時耗力之業務屬性，本會秘書室文書檔案科歷經多年人力精簡政策，已然無法以現員負擔相關作業。109 年大院委員曾表示，檔案整理作業為公務員職務內之工作，要求本會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擴編員額，該處回函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檔案管理應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爰本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編列預算委外辦理。因檔案管理係持續性之工作，考量每年新產生的檔案數量大致相同，且本會採逐年逐步辦理歷史檔案整理作業，爰近年來本會每年均依檔案數量為基準，採零基預算之精神覈實摺節編列檔案整理預算。</p>
(二)	<p>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擬採新僱勞務承攬人力作為遞補約僱人員職缺，新編資訊一般事務費承攬人員 40 萬元來支應，恐有不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鑑於「勞務承攬」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此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僑務委員會不宜惡化非典型勞工職場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7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A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資料登錄、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 8 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本會資訊室公文表單登記傳遞等業務，原由約僱人員擔任，惟該員自 110 年初退休，考量本會正處於數位轉型階段，資訊室人力有限，應外聘業界技術專才推動本會僑務智能服務，爰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提升為約聘人員在案，目前該等人力均已補齊。</p> <p>三、查目前 111 年已採新僱勞務承攬人力作為遞補約僱人員缺額編列 40 萬元。依據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勞工基本工資漲幅 5.21%，月薪達 2 萬 5,250 元，基本工資修正後於明年元旦起生效。並配合軍公教人員自 111 年元旦起調薪 4%，本會勞務承攬人力原預估 2 萬 8,000 元，倘配合軍公教調薪，給薪水準達 2 萬 9,120 元，以年薪 13.5 月計算為 39 萬 3,120 元，且該承攬人員僅負責公文表單登記傳遞、電話接聽等業務，經評估薪水尚屬合理。</p> <p>四、本會將持續檢討勞動派遣經費之比例，參考其他政府機關勞務派遣承攬人員給薪標準，並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其勞務承攬人員之休假年資應優於勞動基準法，將原於同一機關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併計特別休假年資，以達派遣人員合理之薪資條件，持續提升勞工職場環境。</p>
(三)	<p>據查僑務委員會建置上百個 Line 群組，其人數少則 6 人，多則上百人。然而，line 群組雖為免費資源，其需「經營」才能成為實質社群。經實際加入部分群組，加入後沒有歡迎訊息或資訊提供，加入數月以來也無任何訊息發布或傳播，實為虛設。Line 帳號早已能夠做到分眾訊息推播，精準行銷，僑務委員會不應設立過多實際上毫無運作之群組，疊床架屋。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05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B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LINE 服務群組目前分為三大部分：「業務聯繫 LINE 服務群組」、「全球僑胞服務 LINE 數位平臺」及「僑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防委員會提出 Line 群組及官方帳號經營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p> <p>二、「業務聯繫 LINE 服務群組」：查為增進目標族群對本會的向心力及黏著度，爰設置常設之 LINE 服務群組，如：各地僑務委員、榮譽職、僑臺商會等群組，另有因海外服務據點及各單位舉辦各式僑務活動所成立之短期群組。前揭 LINE 群組經業務單位盤點整理結果，目前僅「僑務工作專家會議」擬於聘期屆滿後於 111 年 9 月 1 日關閉，餘保留固定業務聯繫群組持續與特定目標族群聯繫，共計 35 項群組。</p> <p>三、為加強本會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聯繫，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啟動「全球僑胞服務 LINE 數位平臺」，包含本會及海外 38 個服務據點，以緊密連接各方資訊、人脈與資源。僑胞只需直接掃描 QR Code 加入 LINE 好友，即可透過各項 LINE 專線諮詢、陳請及建言，本會專責人員將視內容性質，轉發業務相關單位處理。</p> <p>四、另本會為與時俱進向僑民即時傳遞最新僑務政策、與僑民相關之議題及權益等重要訊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設置「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每月發布 10 至 15 則訊息，內容涵括疫情相關、最新政策、僑民權益與僑生招生等即時資訊，為海內外僑胞提供第一手且正確消息。</p> <p>綜上，本會 LINE 帳號係依據服務對象與性質發展出「業務聯繫 LINE 服務群組」、「全球僑胞服務 LINE 數位平臺」及「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其中「業務聯繫 LINE 服務群組」經檢討保留固定業務聯繫群組持續與特定目標族群聯繫，3 種模式之 LINE 帳號並行不悖，有效達到相輔相成，事半功倍之宏效。</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 僑務委員會為僑務年度盛事，並藉此會議平台蒐集僑務建言，但僑務委員會官網有關僑務委員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只有一張機制圖，無從了解僑務委員會會議舉辦之情形。如資料涉及敏感性，可不予公布，但諸多僑務委員之建言應可經整理後臚列重點於網站公開。另每年召開僑務委員會，有關僑務委員提案的內容及執行率，僑務委員會應提出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C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4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利海內外民眾瞭解僑務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近年來每屆會議之重要場次及活動本會均發布新聞稿及影音新聞等，公開讓大眾閱覽知悉。</p> <p>二、另每年僑務委員會會議辦理完竣後，本會亦均製作當年度僑務委員會會議實錄，以完備資料典藏及歷史傳承，惟因近年僑務委員會會議實錄越臻詳盡，內容包含海外各地僑情現況、所有建言，以及國防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等各機關答復逐字稿與公函，鉅細靡遺且具敏感性，倘逕公開於官網供不特定大眾閱覽，無異便利中共對我情蒐，將不利我海外僑務布局，爰本會改依敏感性業務資料保存，惟倘僑務委員及大院委員有閱覽需求，本會均可提供參閱。</p> <p>三、至本案所提就僑務委員會會議不涉及敏感性部分，於網站公開辦理情形及臚列建言重點內容等節，本會將通盤檢視僑務委員會會議實錄全部內容及會議相關資料，自 111 年起規劃擇選當屆僑務委員會會議合適資訊，摘要公開於本會官方網站「僑務委員會」網頁，俾利民眾瞭解每年僑務委員會會議辦理情形及效益。</p> <p>四、另有關僑務委員會提案之辦理及追蹤管考，本會已訂有完善機制，致近年僑務委員會提案採行率逐年提升，尤其自 105 年以來採行率皆達當年度提案件數之七、八成。</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僑務委員會 110 年以契約總價新台幣 105 萬元採購「福沙阿熊」頸枕，以致贈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個別返國僑胞及在臺之僑臺商等，經查「福沙阿熊」玩偶係民間廠商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僑務委員會利用，惟近兩年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同一家廠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顯然採購「福沙阿熊」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另該採購案在同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載明，恐不利國會監督，亦應檢討調整。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5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D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十月慶典活動係屬國家重要活動之一，本會歷年為鼓勵全球僑胞返國參加各項慶祝國慶相關活動，除了設置十月慶典僑胞接待服務處，並致贈回國報到之僑胞紀念品。110 年十月慶典僑胞紀念品，本會係規劃以「臺灣黑熊」為意象，並加註「I love Taiwan」之標語進行文宣，經洽交通部觀光局授權本會使用「喔熊圖檔」，惟觀光局雖同意本會使用，但必須遵照喔熊使用規範，且不得加註非屬該局政策之相關標語，與本會之需求不符，致本會無法使用觀光局之「喔熊圖檔」製作頸枕。</p> <p>二、茲以本會於 109 年採購具臺灣意象之「福沙阿熊」頸枕深受僑胞喜愛，另為求紀念品之製作呈現主題一致性，經本會查詢後，該「福沙阿熊」圖檔為廠商自行設計，業經著作權登記註冊，爰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係經整體考量文宣需求並有海外發行運用之具體成效等，亦於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形下辦理，爰無圖利特定廠商情事。</p> <p>三、有關採購「福沙阿熊」頸枕致贈參加十月慶典僑胞乙案，感謝大院指正，爾後本會辦理類似案件，將採用公開招標（公開評選）之方式辦理，以避免爭議。</p>
(六)	<p>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新增辦理僑務委託研究，業務費由去年 120 萬 8 千元增至 503 萬 8 千元，然相關研究經費</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E 號函送立法</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對僑務推動辦理績效實質評估，卻付之闕如。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0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法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加強委託研究業務之必要性 本會自 100 年迄今皆未執行委託研究計畫，鑒於當前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僑務工作須有所創新突破，方能回應僑界之高度期待。目前本會各項業務多涉及跨領域整合，其內涵也較過去更趨多元複雜，如能導入更多專業評估意見，相信將有助於瞭解現行僑務政策執行成效，俾據以改進政策方向與調整執行策略，並進一步制定更符合僑胞需求之僑務政策，提升僑務工作量能。基此，本會規劃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研究經費（委辦費）340 萬元，針對當前重要僑務施政議題，委請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或團體進行相關深度研究。</p> <p>二、111 年委託研究案規劃說明 (一)鏈結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共同發展研究案：期透過此大型調查，持續觀察全球各地經濟情勢及僑臺商企業經營現況、預期及其經營環境，以適時修正調查規劃，進而產出具科學基礎反映實況的具體觀察指標，提供各界參考。 (二)強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接升讀及畢業留臺工作研究案：預期成效包括提升「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政策執行效益、掌握僑生休退學影響要素及擴展畢業留臺工作管道。</p> <p>三、本會為藉學術研究之力協助僑務政策與時俱進，爰規劃於 111 年執行上開 2</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項委託研究計畫，將研究結果作為深化僑務施政之參考。</p>
(七)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用於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610 萬元，本計畫自 106 年開辦，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停辦，110 年度實支數截至 9 月尚為零，隨 Omicron 新型變種病毒發威，明年疫情難容樂觀，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F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4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 及 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國均採取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人員移動等措施，本會考量國內學生跨境移動徒增風險及成本，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爰停辦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惟仍依搭僑計畫之政策目的，辦理相關因應方案，包含 109 年於國內辦理 3 梯次「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僑務交流策勵營」，110 年則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p> <p>二、111 年初受變種病毒疫情影響，本會經審慎評估，遂決定停辦選送國內青年赴海外參加搭僑計畫，並另行擬定因應方案，包含如下：</p> <p>(一)於海外辦理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臺灣留學在學青年為對象之搭僑計畫，並擇選本會派有駐外人員且留學生人數超過 1,000 人之國家為辦理地點，期未來留學生畢業後倘續留僑居地，可成為僑界新生代，投入僑社工作，助益僑社永續發展，如返臺就職，則可持續培力成為僑務親善大使，協助促進國內民眾認識僑務工作。</p> <p>(二)考量 109 年辦理之「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僑務交流策勵營」成效良好，爰規劃於國內辦理「僑務青年研習營」，洽邀傑出僑領及僑青擔任研習營講座或分享人，增進僑領</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僑務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編列「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其中「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經查「輔助僑青運作青年團體組織，舉辦符合僑青需求之活動，並促進不同專業領域之僑青互動交流，強化彼此凝聚與鏈結」部分，110 年因疫情影響而停辦執行計畫，明年全球疫情難容樂觀，僑務委員會應相對適切評估及安全之地區推動辦理為宜。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66 萬 5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及臺灣青年之互動交流。</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G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其中「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係於 110 年首度獲配預算編列 366 萬 5 千元（包含業務費 256 萬 5 千元及獎補助費 110 萬元），並由海外各駐外單位結合僑團於當地舉辦創新之青年活動（支用業務費），期以扣緊「僑青需求」為導向，吸引海外僑界青年參加，110 年總計有 28 個地區舉辦 33 場次青年跨域交流活動，1,547 人次僑青參加。</p> <p>二、至獎補助費原係為輔助僑青團體舉辦青年跨域交流活動，惟經考量各國新冠肺炎疫情迭有起伏，本會似不宜鼓勵海外僑青團體舉辦群聚活動，爰 110 年並未推動相關執行方案，並配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匡列 100 萬元繳解國庫。</p> <p>三、新冠肺炎疫情雖尚未解除，惟各國已紛紛加強管制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並追加施打第三劑疫苗，俾積極管控染疫病例數及緩解疫情重症情形，爰本會規劃 111 年除將持續洽由海外各駐外單位舉辦以「僑青需求」為導向之多元活動外，另將輔助僑青團體舉辦相關活動，藉以增進海外第二、三代僑青及僑青團體互動交流，俾建構海外僑青跨地區、跨領域之交流平臺，惟本會仍將隨時與</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70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618 萬 5 千元增加。然查此筆預算多用於購製國旗及胸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或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及書籍等交誼饋禮。然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109、110 年海外活動多暫停舉辦，疫情未緩之時，111 年僑社活動是否會受疫情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03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駐外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掌握全球疫情發展及各項防疫管制措施，評估於相對適切及安全之地區推動辦理。</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H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編列購置國旗及胸章等預算，除提供僑界舉辦元旦升旗、國慶等活動外，亦包括我國代表團參與國際體育競賽、協輔僑界辦理年會及配合國家重要節慶等活動，以及僑團人事異動致贈花籃、輓額等交誼饋禮，對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甚具意義。</p> <p>二、為降低疫情對僑務工作之衝擊，本會彈性調整僑務工作執行方式，導入新科技與新模式，疫情期間僑務工作之推展仍持續不綴。</p> <p>三、111 年除將積極協導僑團規劃辦理各項實體活動外，並發揮海外僑界聲援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力道及能見度，另增購相關徽章及旗幟等提供海外僑社舉辦聲援活動，藉以提高世界友臺聲量。</p>
(十)	<p>僑務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2,373 萬 7 千元(110 年度分為 2 個分支計畫，合計 2,016 萬 2 千元、故 111 年增加約 357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主要落實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聯繫、邀訪，一樣受疫情影響，無論在僑社舉辦活動或邀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都可能無法成行。另宣導費共編列 244 萬元，請問用途是國內或國外之宣導？宣導對象為何？「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運用資訊科技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廣蒐青年建言……」237 萬 7 千元，以現今資訊科技，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蒐集僑界意見，相較過去更為方便，無須再藉由「工作座談」等實體會議。本項分</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I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會原擬規劃於國內舉辦各項實體邀訪及研討會，因海外僑胞礙於各國邊境管制而回國意願低落，致使前揭活動大多無法如期舉行，致影響本計畫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支計畫受疫情影響恐難如實如期執行，且編列過多宣導費(占業務費 12.62%)。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93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用數。111 年雖仍有 Omicron 病毒株的疫情，惟隨著歐美國家開始學習與病毒共存，疫苗施打普及，我國新冠疫苗第 1 及第 2 劑接種率亦逐漸升高，幾乎達到 80% 以上覆蓋率，加上口服藥物也相繼發明問世，全球社交活動預計將逐漸回復常態，111 年本會各項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亦將陸續恢復辦理。</p> <p>二、111 年本會規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情形說明如次：</p> <p>(一)僑社工作研討會：111 年度本會擬於疫情紓緩後加強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規劃於 6 月份依序分區域舉辦，包括亞太、北美及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 3 場，鼓勵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回臺參與，厚植海外支持我政府之力量。</p> <p>(二)邀訪活動：為加強與海外重要僑團聯繫與互動，並考量邀訪成員之屬性，達到其對臺灣的連結與情感之政策目標，本會將邀請邀訪團返國參訪，期透過相關訪視與拜會各政府單位，增進渠等對國內政治、經濟發展現況之瞭解。</p> <p>(三)宣導費：為廣蒐僑青意見，並建立與我之緊密連結，111 年本會將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編列相關宣導經費，用以加強規劃宣導本會各項僑務政策及辦理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邀訪聯繫活動及培力活動等項，藉以傳遞政府施政理念。</p> <p>(四)海外僑務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111 年本會將責請本會各駐外同仁因地制宜新增舉辦各類型青年座談會，藉由渠等關心之議題以強化彼此間之凝聚，並促進各青年僑團間之橫向聯繫；而為培力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僑青，規劃於美國地區舉辦 1 場「青</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培力論壇」，邀集當地 40 歲以下之青年共同參與，舉辦 4 天 3 夜之論壇，以促進僑團及僑社永續經營。</p>
(十一)	<p>僑務委員會轄下全球有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過重資源比例設置於北美洲，且從未以僑胞人數為設置考量要件，以澳洲布里斯本華僑文教中心為例，現臺灣僑民居住布里斯本僅 1 萬 2 千餘人，辦公房舍年租金卻高達新台幣 420 萬元，另臺僑人數約 1 萬人的澳洲雪梨，其辦公房舍年租金已逾新臺幣 512 萬 5 千元，單就澳洲辦公房舍租金即占僑務委員會海外辦公房舍一年租金近 40%，且僅服務 2 萬餘名僑民，顯然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長期以來配置失調，又只能放任海外租金年年調漲，實宜重新檢討調整。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36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J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4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設置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主要係考量政府經費預算、實際業務需求、文教中心設置地點及功能性及當地政府態度等，並經審慎評估主、客觀因素後，始決定是否成立。本會目前於海外設置 16 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地點多位於僑民及僑界需求甚殷之處，以就近服務當地僑胞及傳達政府政策，並掌握當地最新僑界訊息。 二、大洋洲地區僑民將近八成居住於澳洲，雪梨及布里斯本更是臺灣僑胞聚居之處，租賃文教中心有其必要性，且雪梨及布里斯本兩處文教中心均位於交通便利及生活機能完善之地段，方便僑胞利用中心辦理活動。 三、雪梨、布里斯本二中心因澳洲當地房租價格偏高，爰租金較高，惟為節省公帑，本會於租賃前均多方比較，目前兩處中心租金均低於周邊行情。另考量旅居澳洲僑胞多為臺灣移民，堅定支持臺灣，且澳洲距臺灣仍有一段距離，為更有效服務海外臺灣鄉親，爰本會於臺僑集中之雪梨及布里斯本二地設置中心，以就近服務旅澳臺僑。
(十二)	<p>經查「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子計畫「聚僑固臺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因素，取消實體會議並將部分改為線上，致使預算執行率過低。應評估若 111 年疫情仍嚴重，改為線上會議所需經費，方能編列合理</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K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預算金額。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1,43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子計畫「聚僑固臺計畫」，包含精實全球急難救助協會網絡、辦理 i 臺灣窗口等內容。110 年度各項活動受疫情影響，多改為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為原則，並適時輔以實體活動，成功凝聚僑界急難互助力量及強化僑青與臺灣鏈結。</p> <p>二、因應疫情發展，本會除將加強執行本計畫原定工作項目，在維護僑民健康安全之前提下，視疫情發展狀況機動調整工作進度及執行方式，實體線上活動多軌並進，凝聚僑界力量。另將積極辦理替代方案，將線上及實體活動結合，使僑務工作從傳統面對面擴及數位化聯繫，增加線上互動方式，以提高參與者意願。</p>
(十三)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為編撰、印製及贈購僑校所需華語文教材 86 萬冊，以支應全年度相關編撰、印製、購置、倉儲及運送所需費用。經查：審計部於查核該會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會為撙節租用郵局倉儲租金，於 106 年 7 月自內湖倉儲將部分自編教材 2 萬 1,435 冊及 672 冊分別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及 15 樓書刊室存放；復於 107 至 109 年度自內湖、深坑倉儲分別將「學華語開步走(注音符號)」等 194 項自編教材 2 萬 7,410 冊、3 萬 3,596 冊及 1 萬 8,116 冊出庫至書刊室，供僑胞自領。嗣於 109 年 12 月因深坑倉儲空間不足，將「幼童學華語讀本 3」等 109 項(計 2 萬 2,966 冊)舊版及海外僑校需求量少之自編教材，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存放。惟有關前開 15 樓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之自編教材存書均未納入該會教材庫存、採購及供應數量表，致無法掌握該會各項自編教材總存書量值。該會允宜妥適管理各倉儲間教材之進出情形，並確實掌握各倉儲空間之存書量，俾</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L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4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供應海外僑校教材為推動海外僑教工作核心業務之一，該項預算用於開發、印製本會自編正體字華語文教材，以及購置民間出版優質教材贈與海外僑校等，針對審計部之查核建議，本會已逐一改善如下：</p> <p>一、定期辦理舊版、破損或已不適合提供僑胞之自編教材清理作業。</p> <p>二、重新盤點地下室 2 樓存放之教材品項與數量，以儲位不同清楚標示於郵局庫存量。</p> <p>三、建立書刊室存量盤點 SOP 流程，以完</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利嗣後作為規劃印製採購數量之參據。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備管理機制，並再檢視舊版、破污損或已不適合提供僑胞之自編教材，辦理清理作業及增加郵局倉儲租用空間 20 坪，將地下二樓教材全數移回郵局倉儲集中管理，期妥善保存教材集中管理之效。</p>
(十四)	<p>針對派遣替代役男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查 109 年因疫情關係，僅派 1 位替代役男至日本支援行政工作。首先日本是否屬於海外資源匱乏地區，令人費解？且查 109 年共計核定補助 15 國 36 所僑校自聘 46 名臺灣籍教師前往僑校任教，充實僑校師資。因此自臺灣派遣替代役至國外支援行政工作是否有其必要性，僑務委員會應再行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編列 3,648 萬 8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M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海外僑校普遍師資缺乏，本會為充實僑校師資，自 96 年派遣首批替代役教育服務役支援華語文教學及協助校務工作，迄今已遴派近 500 名役男赴海外。 二、每年除函請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協查轄區僑校來年需求役男人數及教學科目外，尚須考量役男在服勤當地能否具備合法居留權及工作權、僑校學制規模及每週華語文教學時數、僑校提供役男膳宿交通等接待照料之條件與能力，以及當地環境安全條件及管理能力等各方面條件能否相應配合，經前述綜整考量後，始彙整需求並函送內政部爭取員額。近二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會替代役役男徵集及派赴僑校均受限，除 109 年 9 月 1 日起日本政府放寬外國人入境規定，本會役男 1 人獲以「教育」在留資格，加上校方出具具體事由得以入境，其餘役男均轉留國內服勤，並於本會協助教材校對、輔助教材開發等業務，延續渠等教學專長。 三、為避免本會替代役過去十多年深耕僑教之努力為之中斷，並可能迫使僑校勉予接受中國師資及教材等資源，本會除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續請相關駐外單位持續彙報當地疫情等情資外，亦著手研擬後疫情時期招募役男強化精進作為，俟海外疫情趨緩，儘速派遣役男赴僑校支援。</p>
(十五)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僑務委員會每年皆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查 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未能如期進行，原訂表演規劃保留至 111 年進行，111 年續編列預算，預算執行是否重複，演出地點、內容如何規劃，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N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文化訪問團因持續受疫情影響無法赴海外巡演，爰經評估業與承辦之訪演團隊簽訂契約展延至 111 年執行，並視整體期程規劃調整各期履約查驗項目及給付比率，分別依期程使用 110 年及 111 年度訪演預算。</p> <p>二、另本會同步規劃替代方案，除輔導僑團舉辦在地臺灣文化活動及辦理線上文化活動等，另 110 年推出 4 場次線上藝文饗宴，作為疫情期間之替代方案，同時鼓勵僑胞在地自辦臺灣文化推廣活動，輔以贈購僑校文化教學器材及大型文化推廣用品。</p> <p>三、倘疫情持續，致訪團無法前往巡演，本會仍將持續導入相關因應方案；另訪團仍可履約進行國內查驗公演，為國內鄉親及疫情期間停留臺灣之僑胞進行演出，本會併將協調訪團授權以同步直播方式與海外僑胞分享演出節目，以支援海外僑社辦理相關慶祝活動，不致造成預算浪費或重複編列。鑒於實體文化訪問團仍有其必要性，本會除持續進行實體文化訪問團之籌備外，並針對新冠肺炎疫情變化規劃因應方案，精進推展線上藝文演出活動及協輔僑團因地制宜自辦各類推展臺灣文化活動。</p>
(十六)	<p>為因應海外環境變化，提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與革新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將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 4 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然本計畫最後一年經費編列內容為「輔助泰緬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 956 萬 2 千元(對外之捐助)」以及「輔助泰緬僑生返鄉任教 143 萬 8 千元(對外之捐助)」共計 1,100 萬元，惟從此兩項對外之捐助，實在無法看出「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 4 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之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1,1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O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自 108 年起規劃推動「中長程計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其中僑教部分自計畫初始即將泰緬地區做為重點輔助對象，輔助僑校依本會「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及「僑務委員會鼓勵泰緬僑民學校聘用畢業僑生擔任教師經費補助要點」，聘用我國籍教師及泰緬地區畢業僑生至泰北及緬甸地區任教，並請前揭教師加強協助於當地推動僑教工作，擴增僑生生源。</p> <p>二、111 年編列 1,100 萬元預算僅係僑教工作預算，餘尚有聚僑固臺計畫經費 694 萬 4 千元、投資臺灣計畫經費 438 萬 5 千元以及僑青培訓計畫 1,104 萬元，工作內容包含協輔海外各急難救助協會辦理活動及辦理僑界急難救助學苑、辦理 i 臺灣與首長有約直播及說明會等活動、協輔僑臺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與延伸僑務服務觸角、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以及辦理全球青年僑務會議與跨域交流活動等多元方案，共同達成凝聚僑界力量之最終目標。</p>
(十七)	<p>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經費編列 8,084 萬 2 千元，預計 114 年完成歐美設置 100 所的目標。惟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過於自我限縮，將華語文中心設置在僑校，為便宜行事之做法，華語文學習中心乃為了取代孔子學院，發揮我國影響力與能見度，設置卻只考慮方便而忽略效益，將失去設置意義。為敦促僑務委員會積極評估華語文學習中心設點之效益，改變重美輕歐、忽略全球的迷思。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P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係為掌握現今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3,75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機，運用本會數十年深耕海外之僑校於歐美國家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並經政府各部會就海外華語文推廣政策共同研議並協調明確分工。</p> <p>二、經評估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僑校量能、需求及意願，先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推動範圍，將視計畫推動成效、其他地區僑校量能及整體政府政策評估再研議調整，並無重美輕歐之情形。本會未來將廣續依據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效、評鑑結果及駐外館處反饋意見，隨時檢視海外執行量能，務實檢討並調整政策執行方向，以達致計畫施行目標。</p>
(十八)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6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 515 萬 5 千元增加逾一倍，其中辦理「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辦理幹部培訓活動」一般事務費增加 495 萬 5 千元，預算增加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6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Q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海外僑臺商長年在僑居國深耕發展，協助深化臺灣與各國與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多元合作交流，爰支持海外僑臺商組織發展會務及強化商會聯繫服務，向為本會重要核心業務。</p> <p>二、本會 111 年「僑商經濟業務」項下「01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主要係用於協助僑臺商組織永續傳承、辦理商會幹部培訓活動、青商人才培育輔導，增進全球青商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協輔海外僑臺商團體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僑臺商對國內經貿環境之認識，進而引介增進對臺投資，提供海外僑臺商當地輔助資源索引資訊，強化在地深耕發展，及輔助全球僑臺商組織及青商組織舉辦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理監事會議等會務及各項經貿多元活動。</p> <p>三、其中「業務費」項下之「一般事務費」增列用途主要係擴大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輔導活動及規劃製作僑臺商貢獻系列影片，期透過社群媒體組成青商之星聯誼會或舉辦實體/線上小型聚會等多元方式，協輔青商企業成長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建構青商企業交流網絡，協助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導引僑臺商回國投資，共拓全球市場；以及透過僑臺商貢獻系列影片讓海內外民眾及國際社會瞭解僑胞對臺灣的支持，凝聚海內外對臺灣的向心力，進而厚植海外友我力量，支持臺灣。</p>
(十九)	<p>僑務委員會「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旨在提供單一窗口，連結全球僑臺商與各產業技術研發機構。經查，除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外，其餘合作之研發機構均未建置回報機制，無法了解具體成果。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 1,72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R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協助全球僑臺商與臺灣各產學研發機構鏈結，發揮優勢對接的功能，自 109 年起邀集工研院、農科院、國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藥技中心、設研院及台經院等研發機構共同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能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機構開拓國際市場。</p> <p>二、本方案截至 110 年底，已促成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工研院合作，共同成立亞洲臺商技術服務中心，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另海外商會組織亦陸續透過本方案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線上講座或實體參訪共計 24 場</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次(截至 111 年底統計已逾 40 場次)，已漸具成效。</p> <p>三、鑒於本會與各研發機構無互相隸屬，且本案合作之研發機構均屬「自願、義務性」無償提供諮詢服務，與本會無委辦關係，除農科院外之機構，因其本身業務專屬性、特殊性及執行人力之考量，尚未建立定期回報之機制，本會將持續洽繫各機構定期記錄回饋其受理之諮詢案件及服務紀錄，俾追蹤瞭解僑臺商運用本服務方案之效益，並以國內各種交流活動執行成果，及參與之僑臺商與研發機構回饋意見作為方案推動及修正之參考。</p>
(二十)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14 餘萬元。經查 110 年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工作計畫中，僑胞歸國旅遊路線自民國 107 年提供 156 條後逐年遞減至 110 年僅 116 條路線，向僑界推廣防疫旅館專案，僑務委員會建置推廣資訊網頁，僅建構 4 間旅行社、1 間飯店提供相關專案訊息，導致僑胞歸國意願大大降低，工作計畫執行不符預期，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S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 110 年國內疫情增溫，致慶典活動各項整備進度較往年延後展開。本會於 8 月下旬接獲國內慶典活動確定如期舉辦後，當月底即公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及辦理國內旅行旅行社說明會，核備 38 家旅行社 116 條旅遊路線，參訪地點包括本會僑胞卡特約商店、「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與「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合作之大學院校及研發機構，藉此吸引在臺灣的僑胞參與，推介臺灣產學研優勢，以及透過架設十月慶典旅遊專屬網站 (https://Tour.Taiwan-world.Net)、函文各駐外館駐，並配合防疫相關規範，於十月慶典僑胞報到期間，仍在報到處設置 6 家旅行社實體櫃位，提供僑胞多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且優質的國內深度旅遊資訊。</p> <p>二、有關本會建置防疫旅館推廣資訊專區網頁，目的係因應疫情，為便利海外僑胞來臺入境與行程規劃，並促進國內旅遊業者商機，爰透過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向其會員推廣本會此一服務資訊，歡迎業者提供電子數位傳單(EDM)介紹防疫旅館資訊，並提供 LINE 諮詢專線，供海外僑胞線上洽談相關入境行程及疑問，共獲 4 間旅行社、1 間飯店提供防疫旅館專案資訊。此外，該推廣專區亦可連結至「防疫旅館查詢平臺」，提供各縣市防疫旅宿聯絡窗口及入住優惠方案。</p> <p>三、本會將密切關注最新防疫規定動態，彈性滾動調整相關配套措施，持續加強推廣力道，並鼓勵承作旅行社結合各地方政府特色旅遊行程，除提供僑胞深度在地旅遊，更能挹注旅行業者疫後振興觀光商機。</p>
(二十一)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38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 1.用於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協推僑務服務並提升增值功能」預算編列 104 萬元、及說明 3.輔助僑臺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預算編列 39 萬 5 千元」，未敘明具體內容，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43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T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海外僑臺商為我國力在海外之延伸，可協助我國創造國際競爭優勢、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及推動經貿外交工作，過去囿於本會預算規模，致輔助僑臺商組織推展會務之廣度及深度有所限制，為達有效壯大僑臺商組織規模，協助政府推動全球招商等重大經貿政策，增益臺灣國際經貿競爭實力，適時之經費挹注才能達致目標，爰本會 108 年至 111 年於「僑商經濟業務」中「04 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每年編列預</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算，用以厚植海外僑臺商組織發展，增加投資動能；提升所屬會館軟、硬體設備，提供多元化綜合服務，期協輔全球僑臺商組織會館整新、結合商會推動僑務服務強化組織動能及協助商會提升經貿專業服務功能。</p> <p>二、鑒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未歇，為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將於 111 年度優予補助海外僑臺商組織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包括協輔僑臺商組織辦理會館修繕、購置防疫設備及推動僑臺商組織會務所需購置之軟硬體設備等，提升商會專業服務效能。</p> <p>三、另協輔僑臺商組織運用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 CIS」識別標誌圖文，或臺灣觀光特色景點照片布置會館，以加強會館呈現臺灣意象，凸顯臺灣之國際能見度；以及賡續結合世界級、洲際級及各地方商會，共同合作推動「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獎」等選拔及輔導活動，推介傑出臺商及青商成功經驗，以及提升各地僑臺商企業品牌形象，擴大商會組織專業服務功能。</p>
(二十二)	<p>僑務委員會辦理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惟經負責回國僑生教學之教師反映，除教學外，亦要負責僑生的實習工作媒合、生活管理、關懷與安全保障，僑務委員會似在對僑生身分認定後，即完成任務，對於後續輔導與協助積極性不足。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U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自 103 年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致力落實僑生在學輔導照顧及僑生學成畢業後就業輔導，說明如下：</p> <p>(一)落實僑生在學輔導</p> <p>1.提供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僑生工讀金或</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學習扶助金補助、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等。</p> <p>2.透過本會官網、FB 粉絲頁關心僑生在臺生活，亦藉由僑輔人員 Line 群組適時請學校給予僑生輔導與協助。</p> <p>3.定期辦理承辦學校及建教合廠家訪視，瞭解學生學習、實習及生活情形。</p> <p>(二)強化就業輔導機制：</p> <p>1.建置「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提供國內及僑臺商產業覓得專門技術人才。</p> <p>2.協輔承辦學校輔導在學僑生考取職場所需證照。</p> <p>3.定期函請承辦技術型高中就學生未留臺升學情形調查回復；另規劃委外辦理本專班畢業流向及政策研究。</p> <p>4.建置 111 學年度僑生專班招生網站，並提供多語版網頁專區。</p> <p>二、透過定期訪視、僑輔工作聯繫及各項活動與各校保持密切聯繫，與各校通力合作加強推動各項僑生在學輔導照顧及強化僑生畢業後就業輔導業務。</p>
(二十三)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 5 千元。查計畫之目標為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然查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畢業人數、留臺人數未有掌握，預算能否有效運用，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V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長年投注經費培育僑生，逾 70 年來累積之畢業僑生已成為支持我國重要力量，未來將持續此一政策，採取加強擴大招收僑生策略，透過培育留用僑生為補充我國產業所需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二、本會每年除透過教育部取得各級學校僑生畢業人數資料，計 41 至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及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僑生人數合計 14 萬 6,577 人。另向勞動部取得評點制留臺工作核可人次資料，查迄 110 年 12 月計有 2 萬 6,051 人次通過核可留臺工作，其中僑生(含港澳生)為 1 萬 3,553 人次，留臺比率達 52.02%。</p> <p>三、為積極留用優秀僑生，提升我國競爭力，本會將持續配合協調國發會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滾動檢討評點機制，宣導經濟部及勞動部辦理之產業、僑生人才媒合活動。並透過與學校僑輔主管、僑生座談研習活動，加強宣導僑生畢業職涯規劃、評點制規定及留臺工作資訊，積極鼓勵協助留臺發展。</p> <p>四、本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供僑生在學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之跨部會完整配套措施，以利僑生政策之推行。</p>
(二十四)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746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相關業務，惟近年海青班新生報到數未盡理想，報到率皆僅有七成左右，為敦促僑務委員會積極探究報到率低迷之原因，並據以調整策略。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74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W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947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於官網設置線上招生專區，提供華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緬甸文等多語招生資訊，向海外廣為周知宣傳。</p> <p>二、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中旬針對新南向國家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汶萊等生源國海外保薦單位辦理 8 場線上招生說明會，計 348 人次參加；並於 4 月間僑委會臉書辦理華文、越南文、印尼文及緬甸文等 4 場多語招生宣</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導直播活動，直播影片累計觀看人次逾 1 萬 2,134 人次，以擴大生源。</p> <p>三、111 年海青班非學位班第 40 至 41 期在學生為 1,035 人；111 學年度海青班副學士班報名人數計 90 人，7 月核定 4 校 4 班錄取 77 人，新生報到計 52 人。綜上，111 年招生 2 期，海青班入學人數共計 644 人，較第 40 期（443 人）入學人數增加 149 人，成長比例為 45.3%。</p>
(二十五)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6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5,119 萬 1 千元增加 644 萬 4 千元，新增部分主要來自「結合海外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活動」，從 1,290 萬元增加 1,285 萬元至 2,575 萬元，增加部分用途及預期效益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X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書面報告如下：</p> <p>一、「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工作計畫內容為辦理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臺灣觀摩團、臺灣學習體驗營、英語服務營等各項海外青年來臺研習活動。</p> <p>二、有關 111 年「04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預算增加，主要係為配合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爰擴增海外志工數量由 430 人調整為 836 人，爰調增相關費用，海外志工藉參加本活動，增進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進而支持臺灣。</p> <p>三、考量 111 年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外青年無法來臺參與，英語服務營上半年活動調整為線上方式辦理，下半年視疫情狀況辦理實體活動，說明如次： (一)南半球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以「海外志工遠距視訊教學搭配國內課程輔導員赴國內國中、小學進行實體教學」方式辦理；計核錄海外志工 12 名及國內輔導員 42 名，111 年 1</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 17 日至 1 月 27 日於苗栗新開國小等 7 校進行英語教學，計有 300 名國內學童受惠。</p> <p>(二)「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於 11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以實體活動辦理，因受新冠肺炎影響，仍有 166 名海外志工及 67 名國內課程輔導員、國內 37 所國中、小參與，受惠學童人數為 1,530 人。</p>
(二十六)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各項國外旅費 2,440 萬 3 千元，考量超強變種病毒 Omicron 使得多國疫情高峰再現，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有再起趨勢，相關預算應難確實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4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10800101Y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15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分列有現職人員出國計畫及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111 年現職人員出國計畫預算數為 1,632 萬元，另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預算數為 808 萬 3 千元，兩者合計為 2,440 萬 3 千元。</p> <p>二、因應僑務工作所需，除由本會派員參與海外僑團重要活動外，部分地區性活動係核派當地駐外秘書就近轄訪，相關費用亦由該項目支應；111 年全球疫情發展情況雖未明朗，惟部分轄區活動仍如常辦理，本會駐外秘書須視當地疫情發展及相關防疫規定，酌情參與活動並安排與國內進行視訊會議，另並轄訪當地僑社，瞭解僑胞於疫情期間之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p> <p>三、本會非現職人員出國旅費包括派教師赴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派遣替代役男赴海外僑校教學等，均為海外重要僑務活動之所必需，預期疫情在下半年緩和後，將能有效運用。</p>
(二十七)	<p>僑務委員會為我國僑務政策專責機關，是國內與全球僑</p>	<p>一、自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海外僑胞</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胞聯繫並提供海外僑胞服務的重要窗口，除應即時傳達國內資訊或政府政策外，更應站在僑胞立場，代表僑胞爭取權益。國內政策改動如健保費用、不在籍投票及疫情期間返國便利措施等案，應主動向僑界進行意見調查，並站在僑胞立場適時與權責機關協調，以維護僑胞各項權益。</p>	<p>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導致出國逾 2 年戶籍遭遷出，本會除積極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意見，並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會後將決議函請我各駐外館處、本會各地文教中心周知僑胞，同時於本會官方網站、僑務電子報網站、臉書官方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及懶人包圖片、線上直播等方式密集宣導。</p> <p>二、為擴大服務僑胞量能，本會於 110 年首度推出「僑胞服務手冊」電子工具書，內容彙蒐各類僑胞權利與義務資訊，包含護照申領、停居留及定居設籍、僑民兵役、社會保險、在臺投資、返國行使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僑民防疫諮詢服務等洽公訊息；復於 110 年底蒐整分析僑胞透過本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 LINE 平臺」常見諮詢問題，並召開 2 次「2022 僑胞服務手冊先期規劃會議」，徵詢僑界代表意見，從使用者角度出發，新增國內文件驗證、國外結婚國內補登記、在臺工作、國際駕照換發等洽公訊息，於 111 年 6 月推出 2022 僑胞服務手冊電子書，提供更全面之資訊。</p> <p>三、有關疫情期間僑胞所受各項權益影響，經本會與各相關單位協調，僑胞各項相關權益如全民健保、國民年金、地價稅等業經各主管機關陸續公布彈性措施。</p>
(二十八)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 19 萬 3 千元用於租用檔案庫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擁有多筆閒置房舍，稍經裝修應可滿足僑務委員會檔案庫房使用需求，與其放任國有房舍閒置以致破敗，不如由政府機關使用活化。為節省公帑，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優先使用國有房舍，積極與國有財產署協調，以取得適當之機關房地，供僑務委員會檔案庫房永久使用。</p>	<p>一、本會檔案庫房前設立於華僑會館內，94 年時因會館委外營運，為委外廠商能活用整體營運面積，須另覓他址搬遷，並於 94 年、99 年、101 年及 105 年多次函請國有財產署協覓，惟該署提供之房舍均不符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範，至 105 年底因華僑會館委外營運終止並繳回國有財產署接管，本會檔案庫房必須搬</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遷，爰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租用中華郵政公司五股郵局房舍。</p> <p>二、106年時因大院委員質詢本會年付高額租金租用檔案庫房宜優先使用國有房舍，以節省公帑，經本會於106年及107年多次函請國有財產署協覓，亦無適合之標的；至108年時經洽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等國中及國小詢問是否有閒置教室可供借用作為檔案庫房，其中獲臺北市大湖國小同意借用6間教室，惟該教室樓地板承重不足，僅能使用3層檔案架存放檔案，檔案存放空間受限，目前僅能暫時權宜使用。</p> <p>三、109年6月18日本會呂副委員長前往國有財產署拜訪曾署長商請協助提供國有房舍作為本會之檔案庫房，惟該署所提供之房舍或屬有償撥用，或房地面積太小，均不符本會需求。嗣後本會於109年7月、11月及110年5月、7月、11月共5次再函請國有財產署協覓大臺北及桃園地區之閒置國有房地，惟仍不符本會需求或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地可提供。</p> <p>四、為能儘速取得國有房地作為本會檔案庫房，本會除於111年1月22日函請國有財產署協覓適當之國有房舍作為本會檔案庫房外，另本會呂副委員長亦於111年1月27日前往國有財產署拜訪曾署長，該署復於111年2月檢送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住宅5戶供本會擇選，經至現地勘查，擇定屋況較佳之3戶於111年5月向國有財產署提出撥用申請，惟該署以「國有不動產撥用用途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駁回本會申請，本會爰於111年6月再次函請該署續予協覓適當國有房舍。</p> <p>五、未來本會仍將繼續請國有財產署協覓</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適當之機關房地，以供本會檔案庫房永久使用。
(二十九)	查僑務委員會為輔導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於 109 年 8 月及 110 年 3 月分別邀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等 10 大研發機構研商共同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結合各大研發機構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技術升級及事業發展。然僑務委員會對此方案未訂有任何管考機制，亦未要求參與之各研發機構進行方案推動之回報或追蹤，方案是否具成效，難以評估，恐造成預算不當運用之情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僑商輔字第 11103007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協助全球僑臺商與臺灣各產學研發機構鏈結，發揮優勢對接的功能，自 109 年起邀集工研院、農科院、國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藥技中心、設研院及台經院等研發機構共同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能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機構開拓國際市場。</p> <p>二、本方案截至 111 年 3 月 31，已促成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工研院合作，共同成立亞洲臺商技術服務中心，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奧勒岡臺灣工商會亦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另海外商會組織亦陸續透過本方案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線上講座或實體參訪共計 26 場次(截至 111 年底統計已逾 40 場次)，已漸具成效。</p> <p>三、鑒於本會與各研發機構無互相隸屬，且本案合作之研發機構均屬「自願、義務性」無償提供諮詢服務，與本會無委辦關係，有關官方網站專區、LINE 諮詢專線及回報機制等，皆須考量機構本身業務專屬性、特殊性及執行人力，本會將持續洽繫各機構定期記錄回饋其受理之諮詢案件及服務紀錄，俾追蹤瞭解僑臺商運用本服務方案之效益，並以國內各種交流活動執行成果，及參與之僑臺商與研發機構回饋意見作為方案推動及修正之參考。</p>
(三十)	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僑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僑務委員會連續依 109、110 年預算決議，檢送僑生權益訪視之相關書面報告；又於回覆 10 月 25 日委員會質詢說明表示：「本會原定 110 年 4 至 5 月辦理本專班訪視作業，因受國內疫情影響，爰改規劃於年底視情積極辦理。」針對 109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彙整資料，僑務委員會表示「已改善」，但參考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搜尋結果：力山工業(青年高中合作廠商)於 3 月 10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萬國通路(六信高中合作廠商)於 6 月 1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及職安衛生規則。復再參考 108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佳世達科技(崑山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6 月 4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東貝光電(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8 月 20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旭德科技(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9 月 6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晶華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1 月 5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宏遠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2 月 19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據此，顯見僑務委員會並未明確掌握僑生實習狀況。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務委員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以一年兩次以上為原則，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益。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生就字第 111050066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每年配合教育部，共同前往各技職學校辦理實地訪查作業，了解學校辦學及建教生(包含建教僑生)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112 年業著手辦理「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暨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校訪視評鑑」，將委請專業評鑑單位辦理訪視評鑑作業，計畫邀請專家學者、教育及勞動主管機關人員、華僑團體及僑生校友會代表共同協助訪視評鑑，系統性評核學校辦理僑生專班績效情形，瞭解僑生學習及實習上之需求，俾保障僑生各項權益。</p>
(三十一)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	為避免衍生箝制僑團(胞)言論自由之爭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1,717 萬 4 千元，用以維持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包括租借場地供僑胞使用，根據「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立場須與政府政策相符。」似有未妥，為避免海外僑界發生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發生爭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文字，以匯聚海外僑胞對我國堅定的支持與認同。</p>
(三十二)	<p>「非洲計畫」為 2020 年 7 月起施行之跨部會共同合作計畫，僑務委員會主責「僑民鏈結」，包含擴大協輔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強化僑教量能及文化僑力行銷臺灣、擴增僑台商組織力量，並運用在地優勢協助經貿投資諮詢等，惟以相關計畫於僑務委員會業務中未為說明，於公務預算中亦未明列預算支應，導致難顯其重要性，亦難以檢視計畫執行情形，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未來在預算書中加註對非洲僑民鏈結經費，以利考核執行成效。</p>
(三十三)	<p>僑務委員會僑教核心業務為輔助僑校發展，培育充實師資，以建立僑教發展穩固基礎，僑務委員會未來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注重原有僑校輔導，並運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資源，協輔僑校轉型發展，讓「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與既有僑校協輔工作相輔相成、相互為用，持續於海外推動僑教，並共同協助我國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華語文教學。</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僑教學字第 111020037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僑務工作的根本奠基於僑教，透過教育的力量，讓海外僑社新生代對臺灣產生濃厚的情感與身分連結，延續海外僑胞的文化傳承，鞏固僑界的國家認同，以維繫僑務工作長期穩定發展。</p> <p>二、近年隨著歐美各國陸續關閉孔子學院，及美國強調要增加中國以外華語學習機會之「語言學習計畫」，並與我國就臺美教育倡議簽訂了合作備忘錄，正是我國向海外推廣臺灣華語文之良機。</p> <p>三、本會除持續提供僑校現有輔助措施，支援僑校軟硬體設備、教材、師資等華語文教學工作，並立基於既有工作基礎上，運用僑校網絡建構之綿密僑教體系，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另本會透過鼓勵現有華語教師修習教育學分，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擴大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在歐美華語教學市場之影響力，輔以本會自編之正體字教材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主要學習內容，輸出我國文化軟實力，形塑臺灣華語教學品牌形象，並同步提升臺灣於國際之能見度及民間影響力，同時反饋僑校強化量能以永續經營。</p> <p>四、本會未來推動僑教及華語文教育之重點方向除延續現行之僑教核心業務，亦將結合僑教既有資源與通路，落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同時導入臺灣教學能量與智能教育產業科技，結合具臺灣特色之教學，推介與行銷臺灣優質正體華語文，以達致國家計畫政策施行目標。</p>
(三十四)	<p>僑務委員會民國 94 年起為加強網路資安推動實體隔離計畫，每人配發 2 台電腦，截至 109 年 8 月止，僑務委員會總員額數 263 人，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593 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25，人機比已屬偏高，今年再增列調整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等經費似無必要，建請僑務委員會考量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使用效能及管理維護成本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網路實體隔離機制調整之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僑資規字第 111160017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業於 111 年底完成「資通訊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專案」，即將內外網路合併為一網，目前同仁皆以一臺電腦作業，並將同仁外網電腦回收，目前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357 臺(含庫房、共享辦公室、備品、活動專用等電腦)，員額數(截至 112/1 底，含職代、臨時人員及承攬)計 286 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降為 1：1.24，業落實資通訊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計畫，提升對外服務效能及友善網路資源環境，打造健全穩定之資通訊基礎設施及資安防護，達成以數位化技術服務作為推動僑務工作之基石。</p>
(三十五)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4,162 萬元，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加強金僑與金門聯結及僑務發展工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1070021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加強金僑與金門聯結及僑務發展工作之精進作為：</p> <p>(一)本會長期致力與東南亞金僑社團互動聯繫。</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積極協輔金僑青年來臺就學。</p> <p>(三)增聘金僑領袖為僑務榮譽職人員。</p> <p>二、未來策進作為：</p> <p>(一)利用數位科技加強聯繫，持續關懷與資訊傳遞。</p> <p>(二)持續鼓勵金僑青年回國就學、訓練及創業之廣宣及服務。</p> <p>(三)培養新世代僑務人才，確保僑務服務永續能量與傳承。</p>
(三十六)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8,084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僑務委員會長年深耕海外僑教工作，目前全球計有 50 國、1,054 所與僑務委員會互動往來之備查僑校，共 2 萬 4 千名師資及約 38 萬名學生。僑務委員會歷年提供教材、補助興建(修繕)校舍、購置教材教具等改善僑校軟硬體設施，辦理僑校教師及經營管理者培訓課程，並輔助僑校辦理多元文教活動等。另用以支援及推廣僑校華語文及文化教學之 4 大僑教體系包括：實體僑教體系、數位僑教體系、文化推廣體系及師資培訓體系；復據修正後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其主要工作項目係以師資培訓、教材供應、數位學習資源及文化活動等 4 核心業務為架構，開辦實體及遠距雙軌師資培訓課程，強化教學專業知能；製作紙本及數位等華語文課程教材、並開放「全球華文網」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供教學使用；輔助主流中小學任教臺師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團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等，皆與僑務委員會例行辦理業務具若干重疊性。該計畫宜與現有例行性業務明確區隔，爰請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僑教學字第 11102005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以師資培訓、教材供應、數位學習資源及文化活動等 4 核心規劃工作項目，師資培訓係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及「主流中小學教師」為主要輔導及培訓對象，亦將透過修習教育學分補助之機制，鼓勵美國地區現任僑校華文教師修習當地教育學分，取得在主流中小學任教之資格。</p> <p>二、為因應全球華語文教學及學習環境改變，本會邀集專業編輯團隊以外語教學概念開發適合海外各行各業成人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人士學習之華語教材《來！學華語》，期廣為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僑校使用。</p> <p>三、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將強化與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的優質數位教學科技合作，協力開發數位華語文教材、測驗及競賽，建立交流服務平臺，並協輔國內教育機構及智能產業與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臺裔老師對接合作。</p> <p>四、另「具有臺灣元素之文化活動」是語文學習之外不可偏廢之重要面向。「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將協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及於主流任教之臺裔</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教師參與僑教中心舉辦之臺灣文化導覽活動，輔助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開放其學員參加本會觀摩團、英語服務營、全球華語口說比賽、全球華語歌唱比賽等活動，擴大活動推廣及參與對象。該計畫未來之重點方向除與現行僑教核心業務有所區隔，亦將結合僑教既有資源與通路，進一步擴大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之觸及對象，同時結合臺灣教學能量與智能教育產業科技之力量，以達致國家推展我國優質臺灣華語文教學之施政方向，落實計畫目標。</p>
(三十七)	<p>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當前僑生政策從攬才、育才、留才等面向亦為配合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僑生與其他境外生也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亦希望透過東南亞僑生與臺灣年輕世代的交流，有助於跟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及前進東協國家。但僑生招生在生源國國家分布、就讀領域、結合產業需求，及如何從招生階段開始與留才攬才階段充分結合等方面需要加強；自 109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僑生招生及來台就學成果，111 年疫情可能紓緩下有無提前佈署也是個疑問。爰請僑務委員會提出包括擴展生源國及符合產業需求的招生策略、佈署後疫情時代僑生計畫、提升留台工作的友善求職環境等內容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據以積極推動僑生業務。</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僑生就字第 111050064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達政府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3 倍以上量能目標，本會啟動「112 至 115 年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將以四大工作方向、22 項執行策略及 74 項執行方法，完成國家產業及人口政策之目標，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p>
(三十八)	<p>查僑務委員會 111 年之施政方針涵括「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培育友我僑青世代」，顯見僑務委員會期待利用科技以擴大與僑民的接觸與連結。根據僑務委員會公開資料，臺灣有 63.2% 海外僑民居住於美洲，查美洲通用之通訊軟體以 Messenger 及 WhatsApp 為主，反而臺灣通用的 LINE 使用者極為有限，惟僑務委員會建立官方「僑務電子報」帳號、推播重要訊息的通訊軟體僅限於 LINE，致使僅能與已緊密連結之僑民溝通，而難以擴大觸及其他僑民。為確實擴大僑務服務、有效開拓僑生生源，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擴大使用其他通訊管道之官方帳號進</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僑訊字第 111130022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因應新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提供全球僑胞即時僑務新聞、資訊及影音服務，陸續設立「僑務電子報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及「Twitter 官方帳號」等，期以多元傳播管道將各式訊息呈現予僑胞。 二、基於 Messenger 與 WhatsApp 的使用</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性為私人溝通訊息，較不容易運用於發布群組資訊，故針對僑務資訊諮詢，本會將透過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Line 專線、民意信箱及 Facebook 留言功能等三種主要管道，提供即時且方便的跨國聯繫服務。</p> <p>三、至評估運用 Messenger 與 WhatsApp 發布本會官方訊息或回應僑胞意見與建議，考量僑務資源有限，需視人力與經費情形調整增設社群平臺，亦將持續關注海外僑胞使用各種社群平臺情形，以有效即時傳達重要僑務政策，以利業務順利推動。</p>
(三十九)	<p>鑑於當前網際網路迅速發展，網路攻擊方式多元化，面臨之資安事件亦日趨複雜。經查，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核定，自原 A 級調降為 B 級，審計部亦提出審核意見，要求僑務委員會調整相關資安預算，僑務委員會爰提出「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資通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計畫」以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資安防禦措施，然因行政院僅核定 1,670 萬元，與僑務委員會原計畫之 2,448 萬元有所落差。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持續精進落實資安防護機制，深化資安意識及訓練，以因應並降低計畫辦理規模縮減之資安風險。</p>	<p>一、本計畫獲配經費總計 1,670 萬元，經研議本會資訊人力能量與獲配金額，原則以建置基礎防護機制執行本專案，餘不足部分(如新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應佈建 EDR 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擬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111 年度因預算縮減建置規模部分擬調整配置如下：</p> <p>(一)汰除外網電腦，擬由本室同仁自行辦理。</p> <p>(二)機密等級以上公文使用 VDI 虛擬桌面軟體，擬暫以網段隔離及限制存取方式，與一般作業區域隔離。</p> <p>(三)尚堪用之設備(如虛擬私有網路 SSL VPN)仍維持在線服務辦理。</p> <p>(四)為達成深化資安意識及訓練目的，本會資訊同仁已陸續參與 ISO27001、ISO27701 國際資安認證課程並取得證照；並將資安課程納入本會數位學習計畫時數辦理，將資安意識深植於日常作業。</p> <p>二、另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EDR)屬於新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之要求，及虛擬私有網路 SSL VPN、VDI 等仍屬必要資通安設備項目，已編列</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12 年度預算辦理。
(四十)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經查本項分支計畫比上年度還少 207 萬元，僑務委員會加強推廣海外華語文深耕計畫，卻減列僑校華語教材經費，顯不合理。另審計部查核發現僑務委員會歷年編印僑民教育所需教材，109 年度相關印製購置倉儲及運送所需費用 5,670 萬 7 千元，未盡妥適。經查截至 109 年底，僑務委員會自編華語文教材共 229 種、66 萬餘冊仍存於台北郵局深坑倉儲。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減列僑校華語教材經費之原因，並提出教材存量處理計畫。</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僑教資字第 111020044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 109 年支應 5,670 萬 7,000 元，除用於自編教材編撰、修編、印製外，另含依海外僑校需求，購買外版教材及辦理教材理貨包裝運送等費用。</p> <p>二、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船期延長、海運運費調漲，辦理教材採購案及理貨包裝期程至少需 3 至 4 個月等因素，本會先於 109 年下半年提早印製並存放郵局倉儲，以利 110 年上半年即時供應海外僑校之需，致 109 年底存放於深坑郵局倉儲之教材數量達 66 萬冊。</p> <p>三、查本會 111 年度「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207 萬，係因該年度尚無規劃辦理僑校教材修編計畫。至編撰及印製《來！學華語》二語成人零起點教材，係在分支「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項下支應。</p> <p>四、本會 101 年起依審計部人員建議每年辦理 3 至 4 次抽查自編教材存放倉儲情形，並依海外僑校需求，檢視自編教材供應情形，滾動調節教材存量，除核心類教材，非核心類教材改以電子書格式，放置全球華文網電子書城供下載運用，以節省印製教材經費。超過 5 年之舊版教材，以及破污損等不適合提供僑胞之自編教材，製表辦理教材清理作業，以有效使用郵局倉儲空間。</p> <p>五、針對 110 年審計部對本會地下二樓倉儲管理之查核建議，本會已逐一改善，並研議將地下二樓教材全數移回郵局倉儲集中管理，期妥善保存教材收集管理之效。</p>
(四十一)	<p>鑑於僑務委員會於海外力推華語文深耕計畫，除選擇若干僑校作為掛牌之外，此計畫核心業務之一為師資培</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僑教師字第 1110201198 號函送立法院，</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訓，但經查「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和 110 年度預算相比，實際減少 1 千多萬元，其中僑校師資培訓、獎勵僑校教師、輔助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分別減少 822 萬、90 萬、198 萬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縮減之評估規劃，以及原有僑校師資培訓計畫之後續規劃情形。</p>	<p>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本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案所需經費屬本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補助」工作計畫下之 0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分支計畫，與本會既有輔助僑校之 01-04 分支計畫預算分開、獨立編列，並無縮減原挹注僑校資源之情形。</p> <p>二、至既有「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縮減，師資培訓部分係審酌 111 年疫情發展未定，以線上課程為主、實體回國為輔之規劃下，考量線上課程花費較為精省覈實編列；獎勵僑校教師經費係採計 108 至 110 年之實際撥發獎勵金平均值核算編列 290 萬元；另本會 110 年及 111 年度編列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皆為 1,011 萬 1 千元，所提減少 198 萬元部分應係 111 年度輔助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來臺研習等機票款相較 110 年度減編 198 萬元，機票款減編係配合 111 年度因應疫情以遠距研習班為主、僑校教師來臺研習班減少之規劃，爰覈實編列機票補助款 99 萬元。</p>
(四十二)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52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僅增加 80 萬 5 千元，111 年度本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1,717 萬 4 千元，包含文教中心的房舍租金、土地房屋稅、保險、服務人員工作費……等，預算均維持、略減。經查其中華僑文教中心舉辦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節慶之預算 244 萬元，除以 16 個中心，平均 1 個 15.25 萬/年。倘 1 個華僑文教中心 1 年舉辦活動經費只有 15 萬元，相關中心實際運作績效恐有疑慮。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活動僑胞參與情況、未來如何吸引更多僑胞擴大參與。</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僑民亞字第 111010078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維持海外僑教中心維運及服務效能，本會基於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摺節編列 111 年「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工作計畫預算經費。</p> <p>二、本會於海外設立僑教中心，除自辦活動外，尚包含執行本會海外僑務工作、提供僑胞就近服務、提供僑團聯繫交流等多元功能，並非只有 15 萬元之活動規模，經統計 111 年於各僑教中心舉辦之活動合計約 6,728 場次(含中心自辦</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2,095 場次、僑團主辦 3,764 場次及中心與僑團合辦 869 場次)，服務僑胞約達 18 萬 871 人次(含中心自辦 4 萬 4,654 人次、僑團主辦 11 萬 3,555 人次及中心與僑團合辦 2 萬 2,662 人次)；另為因應疫情衝擊，本會運用新科技，協輔海外僑團舉辦視訊講座，以視訊直播方式取代傳統模式，強化服務僑胞效能，再結合僑社資源，納入志工活力，加強社區服務，協助中心推展僑務工作，並強化各僑教中心視訊直播設備，舉辦線上臺灣文化研習營或臺灣日等文化活動，宣傳臺灣多元文化，在擴大服務層面及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方面，成效良好。</p>
(四十三)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預算編列 2,373 萬 7 千元(110 年度分為 2 個分支計畫、合計 2,016 萬 2 千元、故 111 年增加約 357 萬 5 千元)。由於本分支計畫主要落實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聯繫、邀訪，由於受到疫情影響，無論在僑社舉辦活動或邀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都可能無法成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以及預算增加編列之必要性。</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僑民歐字第 111010064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原擬規劃於國內舉辦各項實體邀訪及研討會，大多無法如期舉行。111 年雖仍有 Omicron 病毒株的疫情，惟隨著歐美國家開始學習與病毒共存，疫苗施打普及，我國新冠疫苗第 1 及第 2 劑接種率亦逐漸升高，幾乎達到 80% 以上覆蓋率，加上口服藥物也相繼發明問世，全球社交活動預計將逐漸回復常態，111 年本會各項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亦將陸續恢復辦理。</p> <p>二、111 年本會規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情形說明如次：</p> <p>(一)僑社工作研討會：111 年度本會擬於疫情紓緩後加強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規劃於 6 月份依序分區域舉辦，包括亞太、北美及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 3 場，鼓勵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回臺參與，厚植海外支持我政府之力量。</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邀訪活動:僑青培育係現今僑務工作之重點。將規劃於美國地區新增 1 場青年培力論壇,邀集當地 40 歲以下之青年共同參與,以活化當地僑社活動,強化其對臺灣之連結與情感。</p> <p>(三)傑出青年志工選拔活動:為培育僑社青年領導人才,本會 111 年度新增傑出青年志工選拔,以激勵渠等繼續參與僑社活動,活化僑團傳承能量。</p> <p>(四)非洲及中南美洲(新興地區)僑社重要幹部邀訪團:為加強與非洲及中南美洲僑團之聯繫,將邀請僑團首長返臺,以數位方式協助行銷臺灣。</p> <p>(五)海外青年僑務座談會:111 年本會將責成本會各駐外同仁因地制宜新增舉辦各類青年座談會,藉由渠等關心之議題強化彼此之凝聚,促進僑團及僑社永續經營。</p>
(四十四)	<p>鑑於僑務委員會擬訂「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經費由 108 年度之 7,648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 億 0,218 萬 8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指出:109 年度所編預算有 41.64%未及執行,經評估無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之需求,爰全數繳解國庫。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以及預算增加編列之必要性。</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僑綜政字第 111070045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執行成效</p> <p>(一)鞏案計畫 108 年預算執行率達 98.63%,惟自 109 年起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遵循各國防疫措施情形下,本會暫停辦理原規劃之多項國內外實體活動,爰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預算未及完全執行。</p> <p>(二)本會 110 年重新以「後疫情時代」之時空背景即時調整施政方式,透過運用智能科技與數位服務等方式,積極辦理各計畫替代方案,110 年預算執行率已提升至 78.62%。</p> <p>(三)本會 111 年度透過「僑務工作 4.0」模式,以「雙向化」、「數位化」、</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智能化」、「多元化」及「平臺化」等方式，打造與僑界緊密連結的智能僑委會，將疫情所造成的衝擊降至最低。</p> <p>二、「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111年預算增加編列之必要性</p> <p>(一)鞏案計畫相關經費 108 年執行率達 98.63%，順利達成當年度階段目標；雖 109 年執行情況有待加強，惟 110 年起已逐步克服疫情所造成的相關衝擊。</p> <p>(二)111 年度鞏案計畫截至 3 月底止，共已獲 353 萬 8 千元之分配預算，已執行預算為 299 萬 8 千元，總達成率達 84.74%；整體計畫項下僅「聚僑固臺」工作計畫因 111 年初疫情仍持續嚴峻，復加本土疫情同時急遽升溫，上(110)年度以「後疫情時代」環境所規劃之實體活動均被迫陸續取消或延期，致經費執行率暫有落後外，餘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率皆超過 90%。</p> <p>(三)鞏案計畫之推動有效強化我政府與海外僑民之互動聯結，透過深耕及厚植各項友我力量，使海外僑界為臺灣國際發展的最有力後盾；相關具體體現包括僑界以多元方式慶祝國慶活動，及大力聲援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國際組織等。</p>
(四十五)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 1,20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610 萬元、另還要派員訪視本計畫辦理情形 10 萬元。雖然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立意良善，但 110 年受疫情影響停辦、改為國內交流，已失去赴海外宣揚台灣、擔任僑務親善大使之目的，111 年度仍有可能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另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甄選過程是否擴大參與、公平公正且避免重</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1070021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雖尚未解除，惟各國已紛紛加強管制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爰本會現階段規劃 111 年恢復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並轉型為由駐外單位輔導轄內僑團共同籌</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複入選，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以及預算支用之必要性。</p>	<p>辦，期透過僑團依當地僑情及區域特色，因地制宜規劃行程，使活動內容更具彈性。</p> <p>二、考量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迭有起伏，本會將隨時與駐外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瞭解海外各地疫情現況及後疫情時代之搭僑計畫辦理方式。</p> <p>三、搭僑計畫係配合政府「投資青年」政策，期提供國內青年國際交流機會所創辦之計畫，透過選送臺灣大專校院學生前往海外參訪見習，鼓勵青年擇選有興趣參訪見習之地區及行程，有助青年結合所學，落實學用合一。</p> <p>四、本會將借重青年的創意及擅長運用社群媒體傳播與連結之能量，透過搭僑計畫使其等成為僑務親善大使，蓄積國內青年世代支持我僑務政策之量能，並作為臺灣連結海外僑界的重要橋梁。</p>
(四十六)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1,520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用於輔助回國僑胞國內旅遊之用。然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對振興國內觀光已有多項措施，無須僑務委員會另行補助，且受疫情影響，屆時僑胞返國人數未必符合預期，且 109 年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僑務委員會亦坦承「因返國需隔離 14 天，故僑胞回國意願不高，以致活動成效不佳」，而 111 年度又續編列 552 萬元，是否有此必要容有疑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1070051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補助僑胞參加十月慶典旅遊活動目的</p> <p>(一)熱誠接待專程自費返國參加慶典之僑胞。</p> <p>(二)助益國內觀光產業之發展。</p> <p>(三)運用僑胞力量及網絡廣為推廣臺灣觀光資源。</p> <p>(四)本會補助僑胞旅遊與其他機關補助措施相輔相成。</p> <p>二、補助僑胞參加十月慶典旅遊活動目的</p> <p>(一)本會為政府服務海外僑胞的主政機關，為歡迎海外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活動，同時推動國內觀光，特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參加旅遊活動作業要點」，由本會補助僑胞返國參加十月慶典旅遊項目。</p> <p>(二)另查交通部觀光局為振興國內觀光</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旅遊，提出觀光產業紓困與振興方案及國內旅遊券等相關措施，各縣市政府亦有旅遊補助等方案，惟其對象主要係針對國內旅遊相關業者及國內民眾，基於本補助對象及目的皆不同，爰本會補助僑胞返臺參加十月慶典旅遊項目，無法由其他機關或各縣市政府替代。</p> <p>三、111 年鼓勵僑胞參加十月慶典旅遊活動之精進作為</p> <p>(一)配合「疫後振興」政策，調高僑胞旅遊補助額度。</p> <p>(二)積極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助益各縣市疫後經濟。</p> <p>(三)鼓勵國內旅遊業者提供多元主題觀光旅遊行程。</p> <p>(四)建置「十月慶典僑胞旅遊網站」，提供一站式服務。</p> <p>(五)多元宣傳管道。</p>
(四十七)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做為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然因全球疫情影響，僑務委員會議能否如期舉行，恐有疑義，其返國參加實體會議出席率不高或可能改為線上會議，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會議因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1070019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實體會議仍具不可取代性：109 及 110 年僑務委員會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得不改採視訊會議模式辦理，惟視訊會議終究未如實體會議可達成面對面互動交流及密集討論之成效，以及返國親身實地瞭解臺灣多元面向進步發展之機會，出席人員亦因全球時區不同而需分區與會，是以，視訊會議實無法完全取代實體會議所能達成之多元目標。</p> <p>二、111 年將恢復辦理實體僑務委員會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雖尚未解除，惟各國已紛紛加強管制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並追加施打第三劑疫苗，俾積極管控染疫病例數及緩解疫情重症情形，而本會考量僑務委員返臺與會面對</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面交流仍有其必要性及實益性，且屢有僑務委員反映在歷經 2 年線上會議後，實需審慎評估恢復辦理實體會議，故相關預算經費仍以召開實體僑務委員會會議方式編列。尤其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機票價格高漲，對與會人員機票費之補助將更具實質效益。</p> <p>三、目前推動情形及因應措施：</p> <p>(一)為期 111 年僑務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本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先期研商會議，就中心議題及議事內容等進行規劃；復於 12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就議事日程、籌備工作期程、會後參訪活動等詳予討論；另預定於 111 年 3 月上旬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將視國內外疫情發展情形研議後續籌備工作期程，並於疫情可控制後至少 3 個月之籌備期前訂定開會程序，以利與會之出席人員行程安排。</p> <p>(二)考量新冠肺炎疫情迭有起伏，並有相關變異株快速傳播之風險，本會仍將隨時掌握全球疫情發展及各國防疫管制措施，並密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倘跨國移動仍有相當風險，自當以「防疫優先」為前提，適時研議因應方案。</p>
(四十八)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會議」預算編列 1,072 萬元，其中業務費 592 萬元。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會議為僑務年度盛事，並藉此會議平台蒐集僑務建言，但僑務委員會官網有關僑務委員會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僅有 1 張機制圖，無從了解僑務委員會會議舉辦之情形。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僑務委員會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適時公開，如資料涉及敏感性，可不予公布，但諸多僑務委員之建言應可經整理後羅列重點於網站公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僑綜企字第 111070019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僑務委員會會議辦理情形之公開及未來規劃</p> <p>(一)僑務委員會會議辦理情形之公開：</p> <p>為利海內外民眾瞭解僑務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近年來每屆會議之重要場次及活動本會均發布新聞稿及影音新聞等，公開讓大眾閱覽知悉。另每年僑務委員會會議辦理完竣後，</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本會亦均製作當年度僑務委員會議實錄，以完備資料典藏及歷史傳承，前開會議實錄除收錄會議期間各場次會議紀錄之逐字稿、辦理情形及決議外，並針對僑務委員提案或建言審慎研議回應且納入其中，查自 88 年至 104 年僑務委員會議實錄均有出版供民眾購買。</p> <p>(二)僑務委員會議實錄依敏感性資料保存</p> <p>考量近年僑務委員會議實錄越臻詳盡，內容包含海外各地僑情現況、所有建言，以及國防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等各機關答復逐字稿與公函，鉅細靡遺且具敏感性，倘逕公開於官網供不特定大眾閱覽，無異便利中共對我情蒐，將不利我海外僑務布局，爰本會改依敏感性業務資料保存，惟倘僑務委員及立、監院委員有閱覽需求，本會均可提供參閱。</p> <p>(三)未來公開方式之規劃</p> <p>至本案所提就僑務委員會議不涉及敏感性部分，於網站公開辦理情形及臚列建言重點內容等節，本會將通盤檢視僑務委員會議實錄全部內容及會議相關資料，自 111 年起規劃擇選當屆僑務委員會議合適資訊，摘要公開於本會官方網站「僑務委員會議」網頁，俾利民眾瞭解每年僑務委員會議辦理情形及效益。</p> <p>二、僑務委員會議之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p> <p>(一)提案如屬本會職掌部分，本會均慎重研處，並積極列管推動；至屬其他部會職掌之提案，則轉請相關部會落實推動或納入政策調整參考。</p> <p>(二)提案依上開處理流程審慎研處後，即</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函復提案委員，並彙整列管提案處理情形。</p> <p>(三)復於翌年持續追蹤上年提案是否已具體採行，透過追蹤管考機制之定期檢視，落實提案之採納執行，提升僑務委員會會議之實質辦理效益。</p>
(四十九)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由 566 萬 2 千元增加為 2,059 萬 3 千元，增加約近 1,500 萬元。經查本項經費主要用於二代僑胞卡管理系統建置、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API 介接功能.....等。然相關二代僑胞卡之規劃有不少僑胞反映擔心個資外流(例如要求填寫收入等)。此外，審計部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會內人員配發 2 台電腦，惟有設備閒置情形.....應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因此設備及投資費應略減等。為使二代僑胞卡製發順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規劃並公告，且聽取僑胞建議審慎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僑資規字第 1111600173A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i 僑卡系統已於 111 年 9 月上線，以個資蒐集最小化為原則，包含：中文姓名、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所在洲別/國家/僑委會轄屬分區、電郵、勾選「是否具中國民國國籍」，上傳我國護照影本(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國籍資料、有效僑居國證件)。並無收入之欄位，上開個資蒐集均加密並輔以匿蹤保存機制，證照影本審核完成即自動刪除，確保僑胞個資儲存之安全性。</p> <p>二、本會業於 111 年底完成「資通訊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專案」，即將內外網路合併為一網，目前同仁皆以一臺電腦作業，並將同仁外網電腦回收，目前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357 臺(含庫房、共享辦公室、備品、活動專用等電腦)，員額數(截至 112/1 底，含職代、臨時人員及承攬)計 286 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降為 1：1.24，業落實資通訊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計畫，提升對外服務效能及友善網路資源環境，打造健全穩定之資通訊基礎設施及資安防護，達成以數位化技術服務作為推動僑務工作之基石。</p>
(五十)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由 110 年度 1,438 萬 9 千元增為 3,536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5.8%，其中「業務費」增加約 600 萬元、「設備及投資」增加約 1,493 萬元。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從 51 萬 3 千元增為 60 萬元、資訊業務也增加 50</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僑資規字第 1111600173B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通訊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專案：規劃同仁以 1 部電腦為原則，並調整現行網</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萬元。由於近年政府大行舉債，政府已財政困窘，各項預算編列亦應撙節支出，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p>	<p>路實體隔離機制，增以對應之資安防護，並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之防護機制，以節省本會電腦及資通設備維護費用。業於 111 年底完成本專案，即將內外網路合併為一網，目前同仁皆以一臺電腦作業，並將同仁外網電腦回收，目前經營個人電腦設備 357 臺，業落實資通訊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計畫。</p> <p>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專案：111 年 i 僑卡系統提供海外僑胞於線上申辦，達成僑胞虛擬卡申辦、換發等流程，並建立 Open ID 會員身分認證機制及標準 API，未來規劃以共通帳號及 i 僑卡卡號串接本會對外服務平臺及內部資訊系統，開啟僑務精準智能服務之新模式。</p>
(五十一)	<p>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經查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僑務委員會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房舍存放僑務委員會檔案，但不符合需求/坪數不夠，故借用大湖國小存放，且表示自 94 年開始皆找不到，然至今尋找新庫房沒有下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房舍，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僑秘文字第 111040070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檔案庫房前設立於華僑會館內，94 年時因會館委外營運，分別於 94 年、99 年、101 年及 105 年多次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惟該署提供之房舍均不符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範，至 105 年底因華僑會館委外營運終止並繳回國產署接管，本會檔案庫房必須搬遷，爰依「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規定，租用中華郵政公司五股郵局房舍。</p> <p>二、106 年時因大院委員質詢宜優先使用國有房舍，經本會於 106 年及 107 年多次函請國產署協覓，亦無適合之標的；至 108 年時經洽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等國中小詢問，獲臺北市大湖國小同意借用 6 間教室，惟該教室檔案存放空間受限，目前僅能暫時權宜使用。</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109年6月18日本會呂副委員長前往國產署拜訪曾署長國基商請協助提供國有房舍作為本會之檔案庫房，惟該署所提供之房舍或屬有償撥用，或房地面積太小，均不符本會需求。嗣後本會於109年7月、11月及110年5月、7月、11月共5次再函請國產署協覓大臺北及桃園地區之間置國有房地，惟均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地可提供。</p> <p>四、為能儘速取得國有房地作為本會檔案庫房，本會除於111年1月22日函請國財署協覓適當之國有房舍作為本會檔案庫房外，另本會呂副委員長亦於111年1月27日再次前往國產署拜訪曾署長，該署復於111年2月檢送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住宅5戶供本會擇選，經至現地勘查可利用存放檔案空間有限，不符本會檔案庫房使用需求，爰本會於111年3月再次函請國產署續予協覓適當房舍供本會檔案庫房使用。</p> <p>五、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洽請國產署協覓適當之機關房地，以供本會檔案庫房永久使用。</p>
(五十二)	<p>為加強爭取僑界包括海外僑台商、僑民、僑生等對臺灣國防的認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協同國防部協助加強向海外僑台商及僑民宣傳我國國防提升軍事戰備的成果及國軍形象，以瞭解並支持我國對當前國際情勢下因應之道，並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111年4月28日以僑民事字第1110100993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之國防，係以預防戰爭為目標之全民國防，亦希望將此精神傳達海外僑胞，凝聚全僑愛國共識。</p> <p>二、相關活動規劃辦理情形：</p> <p>(一)111年委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規劃辦理「2022東沙環礁X生態體驗」活動(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辦)。</p> <p>(二)本會歷年舉辦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將國防教育相關景點納入參訪規劃重點項目。</p> <p>(三)110年獲國防部同意以專案開放僑</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社青年或在學僑生報名參加該部所辦暑期戰鬥營(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停辦)。</p> <p>(四)110年國慶晚會首次安排於「新竹空軍基地」舉辦。</p> <p>(五)109年安排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參訪臺北港海巡基地。</p> <p>(六)107年僑務委員會議安排與會委員前往參訪新竹空軍基地。</p> <p>(七)106年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辦理參訪我國國防建設－高雄海軍左營基地。</p> <p>三、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本會將動員僑胞提供以下協助：</p> <p>(一)發揮公眾外交。</p> <p>(二)進行國際宣傳。</p> <p>(三)串聯海外資源。</p> <p>(四)代收代轉海外善款。</p> <p>(五)安排體驗我國國防事務及參訪國防建設等相關活動。</p>
(五十三)	<p>110年12月5日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帶團訪問臺灣、11月28日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訪問臺灣、10月20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率中東歐經貿投資考察團前往訪問、外交部部長10月26日前往斯洛伐克及捷克等一連串的交流訪問，臺灣與中東歐部分國家關係升溫，臺灣更應把握此時機發展開拓更多經貿合作計畫，讓海外僑臺商與臺灣企業在疫情後找到發展機會，尤其中東歐市場發展或需要的資通訊產品、機械設備、智慧城市、數位科技、電動車、半導體等正是臺灣具備實力與發展基礎之產業。我國廠商在斯洛伐克及捷克已深耕佈局，已有僑臺商重視並前進中東歐區域市場，臺灣也有企業以前、現在、疫情後去投資，尤其近來臺灣與中東歐國家的關係深化。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協同經濟部對中東歐區域市場強化僑商相關業務規劃，構思出新模式發展中東歐區域及整合歐洲的僑臺商組織，並規劃如何善用中東歐區域市場在數位科技、智慧城市、智慧製造等高科技領域與臺灣有合作交流的機，協助各地僑臺商轉型及升級。</p>	<p>一、本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自110年起邀集工研院、農科院、國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藥技中心、設研院、臺經院與中經院等12家研發機構，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並邀集臺灣各大學校院國際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彙編各校專屬之「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迄今已有36所大學校院參加，以結合臺灣產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轉型及技術升級。</p> <p>二、此外，本會持續辦理線上論壇，邀請研發機構、大學校院之產學研機構與相關企業代表向僑臺商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其中包括數位科技、智慧製造等高科技領域，協助僑臺商轉型及升級。</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截至目前為止，本會為協助僑臺商發展，已陸續促成海外商會與國內研發機構、大學校院之合作交流，迄今共促成簽署 36 份合作備忘錄（MOU），辦理之講座、交流活動逾 94 場次，頗具成效。</p> <p>四、另為促進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交流，本會於本(111)年辦理「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商機交流需求」調查計畫，以「海外僑臺商與臺灣產業商機交流問卷」了解海外僑臺商對國內個別產業別合作交流之需求，其中歐洲地區以「綠能科技」、「資訊數位」、「ESG 產業」等面向有較高之交流意願。本會委員長於本年 6 月 21 日與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會面，並就本會前揭調查分析與僑臺商需求等議題及本會與經濟部合作面向等交換意見，以協助加強中東歐僑臺商服務。</p>